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率：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7、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0 至 254 頁。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率：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7、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5 至 259 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2,000,000	0.04%
現金增資	3,173,000,000	69.73%
合併發行新股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46,867,140	16.42%
盈餘轉增資	322,875,120	7.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50,720	0.06%
轉換公司債	302,391,060	6.65%
合計	4,550,084,0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二號三樓

網址：www.tcsc.com.tw

電話：02-2779-08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

名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二號十二樓

網址：www.tcbank.com.tw

電話：02-8786-98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6 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361-3033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5566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國師·周銀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16-5255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

十一、複核律師

律師：呂康德律師

事務所名稱：宏德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 108 號 4 樓之一

網址：無

電話：02-2515-6868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勝鶴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俊雄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7-621-2191

電話：07-621-2191

電子郵件信箱：tycoons@ms4.hinet.net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ycons.com>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4,550,084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電話：07-621-2191	
設立日期：69 年 11 月 20 日			網址： http://www.tycons.com		
上市日期： 84 年 3 月 27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0 年 7 月 27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黃文松 總經理 陳正力		發言人姓名：林勝鶴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俊雄		職稱 副總經理 職稱 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17-5566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二五號四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9-0866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二號三樓		網址： http://www.tscs.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黃國師、周銀來		電話：(02)2516-5255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網址： http://www.clockcpa.com.tw	
複核律師： 呂康德律師 宏德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515-6868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 108 號 4 樓之一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地址：無		網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6 年 6 月 13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6 年 6 月 13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61%(96 年 6 月 1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68% (96 年 6 月 13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6 年 6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文松	2.45	監察人	李鵬煜	0.00
董事	呂艷娟	2.40	監察人	陳淑嫻	0.68
董事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何銳女	1.76			
董事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肇嘉	1.76			
董事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力	1.76			
工廠地址：（一廠）：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二廠）：高雄縣岡山鎮為隨西路七十一之一號					
主要產品：盤元、球化線材、螺絲等機械零件買賣、製造與加工 市場結構：內銷 79.59%，外銷 20.41%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險事項					第 30 頁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95)年度	營業收入：1,610,703 仟元 稅前純益（損）：(404,663)仟元		每股盈餘：(0.88)元		第 12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書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書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書明書第 5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最近五年度).....	1
二、風險事項.....	2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監察人之相關資料.....	11
(五)發起人：不適用。.....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3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租賃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45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5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69
肆、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經營結果：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劃	80
(六)其他重要事項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23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37
二、委託經証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平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 之評等報告	23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3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3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3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3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3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3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37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23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37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237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38
陸、重要決議.....	244
一、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244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50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55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260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9 年 11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07)621-2191

工廠 一廠：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07)621-2191

二廠：高雄縣岡山鎮為隨西路七十一之一號 (07)622-2136

(三)公司沿革(最近五年度)

民國90年	90 年 07 月：向標準局申請刀削式鰭片散熱器（專利權）。 90 年 08 月：泰國子公司取得國際品質認證 ISO 9001 及 ISO 14001 國際環保認證通過。 90 年 08 月：向中國大陸標準局申請刀削式鰭片散熱器（專利權）。
民國91年	91 年 02 月：向標準局申請中央處理器固定裝置（專利權）。 91 年 03 月：向中國大陸標準局申請中央處理器固定裝置（專利權）。 91 年 05 月：向標準局申請中央處理器固定裝置之改良結構（專利權）。 91 年 06 月：向中國大陸標準局申請中央處理器固定裝置之改良結構(專利權)。
民國92年	92 年 01 月：向標準局申請刨削式鰭片散熱器（專利權）。 92 年 02 月：向中國大陸標準局申請刨削式鰭片散熱器（專利權）。 92 年 11 月：向投審會申請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美金 4,480 仟元。 92 年 12 月：泰國廠於泰國正式掛牌上市，配合上市需求，本公司名稱由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CO.,LTD.，更名為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LTD.，92 年 12 月增資泰銖 12 億 5 仟 7 百萬元，目前實收資本額泰銖 62 億 8 仟 5 百萬元
民國93年	93 年 07 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 萬元。 93 年 10 月：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 Franbo Navigator S.A.，聚亨集團出資美金 57 萬 6 仟元，持股 18%。 93 年 12 月：與越南當地台商合資成立台灣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資本額美金 75 萬元，聚亨持股 100%。
民國94年	94 年 01 月：大陸黃驊聚金廠增資人民幣 2000 萬，本公司持股比例 60%。 94 年 03 月：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 Franbo Transportational S.A.，聚亨集團出資美金 60 萬 8 仟元，持股 19%。 94 年 04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使資本額達到四十五億五千零八萬四千零四十元。 94 年 08 月：取得 TAF(CNLA)實驗室認證證書。 94 年 10 月：取得 ISO9001：2000 證書。
民國95年	95 年 04 月：越南廠台灣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更名為「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 95 年 04 月：泰聚取得鋼筋盤元商檢局 ISO-9001:2000 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95 年 11 月：通過 BS ISO9001：2000BP 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業活動而產生之短期購料借款及長期借款。為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借款以利率變動較小之長期借款為主。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如有必要，將操作利率交換（IRS），鎖住一定的利率水準，規避利率變動造成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部份原料由國外進口，雖有部份產品外銷，但收取之外幣，僅能抵消一小部份美元需求，淨美元需求部位仍大。美元/新台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成本及損益影響甚鉅。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採取以下措施：

A.隨時與銀行保持聯繫，取得匯率變動資訊與服務，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B.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損益之虞。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主，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遵循之。

3.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詳貳、一、(一)、3.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進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最大之供應商為泰聚亨，向其進貨之項目主要為盤元。由於泰聚亨為本公司間接投資 79.47%之孫公司，所生產的盤元不但品質穩定且供貨正常，使本公司能取得穩定之貨源，就成本面及營運面都是有利於本公司；此外泰聚亨所獲取之利潤並能回饋母公司，實是一舉兩得，因此本公司雖進貨集中，但並不會造成營運上之風險，甚至有利於公司整體經營效益。

B.銷貨集中：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董事長黃文松因 83 年高雄縣排水整治工程徵收台灣聚亨工廠土地及地上物對其補償而涉及司法訴訟案件暨其影響之評估。

(1) 聚亨公司於 83 年 5 月因高雄縣政府辦理岡山鎮台上段潭底洋地區土庫排水整治工程，須徵收河道沿岸用地，其中聚亨二廠部份土地及其地上物（含部份廠房及機器設備）在徵收範圍內，故由高雄縣政府委請鑑價公司鑑定；並於 84 年 9 月發放予聚亨公司土地及地上物之徵收補償

費，共計新台幣 334,080,206 元。檢察官認為該等徵收補償被高估而有圖利聚亨公司之嫌，故對高雄縣政府承辦人員與鑑價公司人員與聚亨公司前董事長黃耀焜及當時之總經理黃文松（即聚亨公司現任董事長）等共六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而提起公訴。

(2)訴訟案件經過及目前情形：

- A.86 年 4 月 25 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同年 8 月 7 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以刑事判決聚亨公司前董事長黃耀焜、董事兼總經理黃文松及其它共犯均無罪。
- B.86 年 9 月 19 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該判決而向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87 年 7 月 7 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仍維持黃耀焜、黃文松及其它共犯均無罪之判決
- C.87 年 8 月 6 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88 年 12 月 23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而 89 年 11 月 14 日更一審仍駁回檢察官上訴，維持黃耀焜、黃文松及其它共犯無罪之判決。
- D.89 年 12 月 2 日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91 年 1 月 31 日發回更審。雖然 93 年 1 月 8 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改判決黃文松 5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但同年 4 月 22 日在前後不到四個月的時間最高法院隨即撤銷該判決發回更審，故黃文松回復到第一審無罪判決之狀態。至於聚亨公司前董事長黃耀焜無罪部分則因檢察官未再上訴而已確定。
- E.95 年 9 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三審駁回地院檢察官上訴，維持無罪，同年 9 月底檢察官不服更三審仍駁回檢察官上訴，維持黃文松等人無罪之判決，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5 年 12 月 14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目前案件以 95 年重上更（四）84 號案在高雄高分院審理中。

(3)結論：

本案目前處於黃耀焜無罪確定、黃文松一審無罪之狀態，且以國內目前刑事訴訟制度採被告無罪推定主義來看，黃文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執行相關職務，應不致受到限制或影響。除上述第 D 點外，本公司董事長於本案其他判決均未受有罪之宣告。尤其有罪判決之前提是要精算出到底圖利金額有多少，但本案自始至終檢察官均未能舉証證明到底圖利金額多少，法院曾有的有罪判決更以無法計算含糊其詞，而遭最高法院不予認同。本公司相信於該徵用地補償案中，本公司董事長之行為合法適當，並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本徵收案發生期間是 83 年 5 月，至今已逾 13 年，而進入司法程序亦已逾 10 年。在此期間聚亨集團並未因此而削弱任何營運上的競爭力，反而陸續增加向海外發展之營運且更見成效。此外，由於本案截至目前爭議係黃文松個人有否涉及圖利台灣聚亨而違反台灣貪污治罪條例，屬個人刑責，尚與公司資產及損益無涉，對公司之營運自不生任何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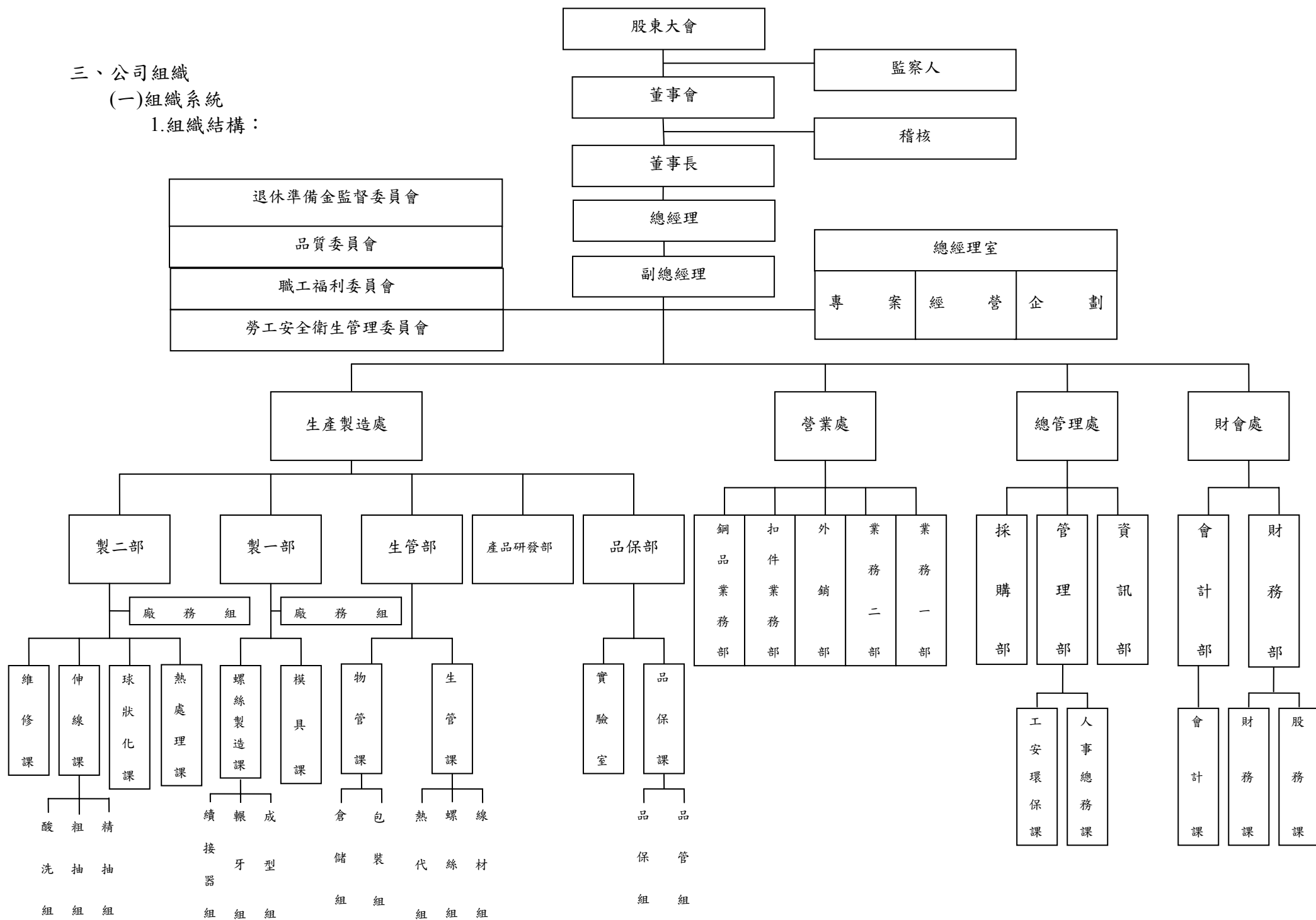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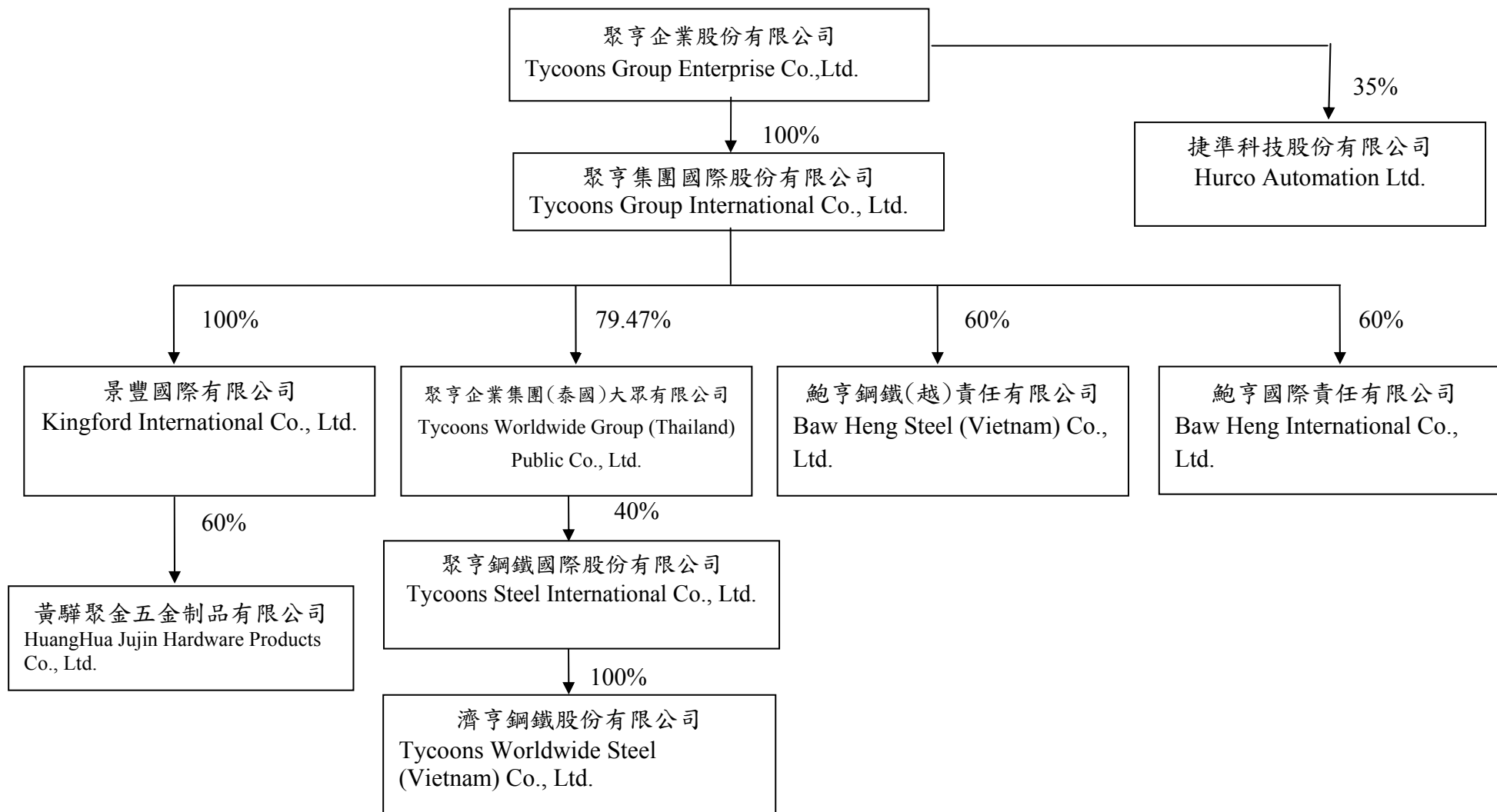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稽 核	公司內部控制運作之調查、評估、追蹤，稽核會議召集、計劃之釐訂。
總 經 理 室	專 案 各種專案工作推動及執行。
	經 營 經營規劃及分析。
	企 劃 企業整體營運策略、中、長期經營目標、各種管理制度之規劃、制定。
財 務 部	財 務 課 資金之調度、財務報表之編製，現金出納、票據核發等執行與控制。
	股 務 課 股東會召集事宜、股務相關法令作業執行。
會 計 部	帳務、稅務處理、預／決算審核彙編、生產成本計算控制等作業事項。
資 訊 部	資訊化作業系統之建立、推行與管理。
管 理 部	人 事 總 務 課 人事資料、文書管理業務執行與總務事項之處理
	工 安 環 保 課 工廠安全與環保事項管理。
採 購 部	原物料、辦公用品等設備之詢價與採購業務。
業 務 一 部	負責盤元市場分析、擬定營銷途徑、拓展市場、加強售後服務。
業 務 二 部	負責線材及螺絲熱處理加工市場分析、擬定營銷途徑、拓展市場、加強售後服務。
外 銷 部	負責公司外貿業務及大螺絲市場分析、擬定營銷途徑、拓展市場、加強售後服務。
扣 件 業 務 部	負責建築螺絲市場分析、擬定營銷途徑、拓展市場、加強售後服務。
鋼 品 業 務 部	負責鋼筋、鋼品市產分析，擬定營銷途徑、拓展市場、加強售後服務。
品 保 部	品 保 課 品質提升方案制定、規劃、訓練執行、製程檢驗、統計分析、量測儀器校驗、全面品質管制。
	實 驗 室 負責產出產品之 CNLA 認證。
產 品 研 發 部	負責公司各項產品之研發工作。
生 管 部	生 管 課 負責現場之生產管理及物料管制。
	物 管 課 負責現場之產品包裝出貨作業及物料管制。
製 一 部	模 具 課 負責模具之管理。
	螺 絲 製 造 課 負責大螺絲、建築螺絲等產品之生產製造。
製 二 部	熱 處 理 課 螺絲類產品之滲碳熱處理工程。
	球 狀 化 課 線材球狀化熱處理工程。
	伸 線 課 線材粗抽、精抽製造生產、表面酸洗處理工程。
	維 修 課 全廠機械維修。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96 年 3 月 31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6 年 0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捷準科技(股)公司	1996 年 11 月 8 日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1 號 6 樓	NT\$72,400,000	電腦自動化系統軟體 設備電腦、電路板、電腦週設備維護、買賣、經銷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1996 年 5 月 21 日	P.O. Box 219GT,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US\$165,088,991	海外控股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Ltd.	1996 年 9 月 9 日	99Moo1,Sai-EkRd.,T.Nikompattana,Khing-Amphur Nikompattana, Rayong 21180 Thailand.	THB\$6,285,000,000	盤元、線材及螺絲一貫化生產、銷售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 日	河北省黃驊市舊城鎮白庄	RMB\$81,667,000	球化線材、螺絲、螺栓、五金製品等生產、銷售	
景豐國際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	Offshore Chambers,P.O.Box217,Apia,Samoa.	US\$5,938,051	海外控股	
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年 9 日	My Xuan A2 Industrial Zone, Tan Thanh Dist., Ba Ria-Vung Tau Province, Vietnam.	VND95,330,629,809	熱鍛產品、球化線材、冷軋鋼帶、熱浸鍍鋅鋼捲之生產與銷售	
鮑亨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4 日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20,000	國際貿易業	
Tycoons Steel International Co.,Ltd.	2006 年 1 月 4 日	4 th Floor,P.O. Box 2804,Geog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US\$700 萬	海外控股	
Tycoons Worldwide Steel (Vietnam) Co., Ltd.	2007 年 9 月 8 日	Quang Ngai Province, Dung Quat Economic Zone.	US\$6,999,000	鋼鐵生產及鋼製品加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黃文松	69.12.03	11,168,390	2.45	—	—	—	—	高商	(註一)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陳正力	96.4.16	194	0.00	—	0.03	—	—	二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勝鶴	81.07.01	50,749	0.01	179,659	—	—	—	東吳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姚金香	95.09.01	35,782	0.01	—	—	—	—	二專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一：開曼聚亨集團(股)公司、泰國聚亨大眾(股)公司、捷準科技(股)公司、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四)董事、監察人之相關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黃文松	96.06.13	81.6.2	3 年	11,168,390	2.45	11,168,390	2.45	-	-	無	無	高商	(註一)	董 事	黃何銳女	母子
董 事	呂艷娟	96.06.13	81.6.2	3 年	10,879,553	2.40	10,879,553	2.40	-	-	無	無	銘傳商專 三專制電 算科	(註三)	董 事	呂肇嘉	兄妹
董 事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何銳女	96.06.13	96.06.13	3 年	8,000,000	1.76	8,000,000	1.76	-	-	無	無	國校	(註二)	董事長	黃文松	母子
董 事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肇嘉	96.06.13	96.06.13	3 年	8,000,000	1.76	8,000,000	1.76	-	-	無	無	高工	無	董 事 監察人	呂艷娟 陳淑嬭	兄妹 二親等
董 事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力	96.06.13	96.06.13	3 年	8,000,000	1.76	8,000,000	1.76	-	-	無	無	二專	(註四)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鵬煜	96.06.13	96.06.13	3 年	0.00	0.00	0.00	0.00	-	-	無	無	大學	(註五)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淑嬭	96.06.13	82.03.15	3 年	3,079,809	0.68	3,079,809	0.68	-	-	無	無	逢甲大學	無	董事	呂肇嘉	二親等

註一：開曼聚亨集團(股)公司、泰國聚亨(股)公司、捷準科技(股)公司、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註二：進豐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註三：泰國聚亨(股)公司總經理、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四：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註五：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艷娟、黃炳綸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工作經驗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作經驗											
黃文松				✓					✓	✓	✓		✓	✓	
呂艷娟				✓					✓	✓	✓		✓	✓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何銳女					✓	✓			✓	✓	✓		✓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肇嘉					✓	✓			✓	✓	✓		✓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力				✓				✓	✓	✓	✓	✓	✓		
李鵬煜				✓			✓	✓	✓	✓	✓	✓	✓	✓	
陳淑嬾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董事之酬金-9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 及 E 等五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C) (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D)(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F)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黃文松	0	270	0	0	1,449	1,449	-0.36	-0.43	3,000	12,080	0	0	0	0	0	-1.11	-3.45	無	
董事	呂艷娟																			
董事	黃耀焜																			
董事	黃何銳女																			
董事	呂肇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H) (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5	5	4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2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另應填列附表六。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11：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9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 無 領 取 自 公 司 子 公 司 外 投 資 轉 事 業 酬 金 (註 9)
		報 酬 (A) (註 2)		盈 餘 分 配 之 酬 勞 (B) (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公 司 (註 5)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杜 家 慶 陳 淑 嫻	0	0	0	0	480	480	-0.12	-0.1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2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業總揭露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8：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9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 4)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股數(註 5)		有無領 取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 業 酬 金 (註 10)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黃文松	4,020	10,004	0	0	0	0	0	0	-1.01	-2.5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勝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1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另應填列附表六。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文松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勝鶴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95 年度				9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益 (損)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益 (損)比例
董事	4,449	-1.11	13,799	-3.45	4,920	-3.05	15,223	-9.43
監察人	480	-0.12	480	-0.12	480	-0.29	480	-0.29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4,020	-1.01	10,004	-2.5	4,680	-2.9	10,590	-2.9

註：上述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55,008,404	184,991,596	640,000,000	已上市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0.10	10	20,140,000	201,400,000	20,140,000	201,400,000	盈餘轉增資\$11,400,000	—	—
80.12	10	30,140,000	301,400,000	30,140,000	301,4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0	—	—
81.10	10	31,647,000	316,470,000	31,647,000	316,470,000	盈餘轉增資\$15,070,000	—	—
82.04	10	36,710,520	367,105,200	36,710,520	367,105,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823,500,盈餘轉增資\$34,811,700	—	—
82.12	10	41,210,520	412,105,200	41,210,520	412,105,200	現金增資\$45,000,000	—	—
83.07	10	48,422,361	484,223,610	48,422,361	484,223,61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605,260,盈餘轉增資\$51,513,150	—	—
84.06	10	83,500,000	835,000,000	71,279,535	712,795,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24,211,180,盈餘轉增資 \$62,949,070,員工紅利轉增資 \$1,411,490,現金增資\$140,000,000	—	—
85.05	10	135,689,366	1,356,893,660	135,689,366	1,356,893,6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1,279,540,盈餘轉增資\$71,279,540,員工紅利轉增資\$1,539,230,現金增資\$500,000,000	—	—
85.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5,689,366	2,356,893,660	現金增資\$1,000,000,000	—	—
86.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9,258,302	2,592,583,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235,689,360	—	—
87.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9,258,302	3,792,583,020	現金增資\$1,200,000,000	—	(註一)
87.07	10	530,000,000	5,300,000,000	424,769,298	4,247,692,980	資本公積轉增資\$379,258,300元,盈餘轉增資\$75,851,660元		(註二)
93.12	10	530,000,000	5,300,000,000	451,984,494	4,519,844,94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共計\$272,151,960元		(註三)
94.03	10	530,000,000	5,300,000,000	455,008,404	4,550,084,04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共計\$30,239,100元	—	(註四)

(註一) 經 87 年 3 月 31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29891 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 經 87 年 6 月 5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49229 號函核准在案。

(註三) 經 94 年 01 月 24 日 經受商字第 094010087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 經 94 年 04 月 13 日 經受商字第 09401058920 號函核准在案。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0	44	29,168	18	29,235
持有股數	4,537	0	52,384,080	398,754,492	3,865,295	455,008,404
持股比例	0%	0%	11.51%	87.64%	0.85%	100%

2.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96 年 04 月 15 日

持 股 分 級	人 數	%	股數	%
1 至 999	6,478	22.16	964,925	0.21
1,000 至 5,000	12,519	42.81	34,328,808	7.54
5,001 至 10,000	4,718	16.14	42,593,047	9.36
10,001 至 15,000	1,028	3.52	13,865,225	3.05
15,001 至 20,000	1,496	5.12	29,299,647	6.44
20,001 至 30,000	978	3.35	26,944,359	5.92
30,001 至 40,000	466	1.59	17,400,547	3.82
40,001 至 50,000	466	1.59	22,652,824	4.98
50,001 至 100,000	633	2.17	48,266,503	8.99
100,001 至 200,000	276	0.94	40,925,083	8.99
200,001 至 400,000	98	0.34	28,234,383	6.21
400,001 至 600,000	34	0.12	16,039,993	3.53
600,001 至 800,000	12	0.04	8,455,000	1.86
800,001 至 1,000,000	7	0.02	6,640,000	1.46
1,000,001 以上	26	0.09	118,398,060	26.02
合 計	29,235	100.00	455,008,40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6 年 04 月 15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億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00	7.45%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3.08%
黃文松	11,168,390	2.45%
呂艷娟	10,897,553	2.40%
黃炳綸	4,128,238	0.91%
葉陳月英	3,708,000	0.81%
陳淑嬾	3,079,809	0.68%
涂凱盛	2,966,960	0.65%
古寶玉	2,743,000	0.60%
葉勝峰	2,721,000	0.60%

(2)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96 年 04 月 15 日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 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億昇投資(股) 公司	33,900,000	7.45					涂凱盛	監察人	
聚元投資(股) 公司	14,000,000	3.08					呂艷娟	董事	
黃文松	11,168,390	2.45					黃炳綸	二親等	
呂艷娟	10,897,553	2.40					聚元投資 (股)公司	董事	
黃炳綸	4,128,238	0.91					黃文松	二親等	
葉陳月英	3,708,000	0.81					無	無	
陳淑嬾	3,079,809	0.68					無	無	
涂凱盛	2,966,960	0.65					億昇投資 (股)公司	監察人	
古寶玉	2,743,000	0.60					無	無	
葉勝峰	2,721,000	0.60					無	無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未辦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94 年	9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0.90	9.00	8.50
	最 低	4.35	4.36	6.79
	平 均	7.40	5.45	7.3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04	10.86	12.04
	分 配 後	10.04	10.86	12.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4,978,027	455,008,404	455,008,404
	每 股 盈 餘	(0.35)	(0.88)	(0.1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依上述之餘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酬勞，2%-5% 為員工紅利，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100% 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 40% 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利。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及範圍：詳第(五)點。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 上年度盈餘用以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3.07.28	
面額	美金 15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總額	美金 3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5 年	
保證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JP Morgan Chase Bank	
承銷機構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美金 1,050,000 元(註 1)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款	詳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美金 9,0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截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之未償還餘額。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轉換公司債最近二年度資料：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4年	95年	當年度截至96年4月30日
	最高	-	-	-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	-	-
	平均	-	-	-
轉換價格		8.08	8.08	8.08
發行日期		93年7月2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項目如下：

- A.螺絲、螺帽、華司、螺栓製造及機械五金、手工具、汽車材料及零件買賣。
- B.鋼線、螺絲、螺帽及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鑄造買賣加工。
- C.套筒扳手組件、扭力扳手、螺絲起子、盤元、鐵棒、鍊條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
- D.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整頭機、搓牙機、包裝機械、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
- E.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 F.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G.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H.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I.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J.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K.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95 年度銷售實績	佔全年度銷售%
盤 元	620,983	38.55
線 材	257,837	16.01
螺 絲	295,183	18.33
加 工	145,339	9.02
其 他	291,361	18.09
合 計	1,610,703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 A.球化線材
- B.盤元
- C.螺絲
- D.球化線材及螺絲熱處理加工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以原有產品及技術基礎，透過泰聚亨，提供精進的設備與研發技術，生產盤元及以直接供應國內客戶。

- A.各種特殊螺絲、汽車螺絲。
- B.加強專業高級球狀化線材銷售業務。
- C.合金鋼之球狀化線材熱處理、酸洗、表面處理、伸線等加工。
- D.研發及生產續接器、剪力釘及 TC BOLT 等建築用螺絲。
- E.在泰國軋鋼製程中增加鋼胚自動檢測及自動研磨機，提高軋鋼產品等級，提高產品組合高價位產品所佔之比例。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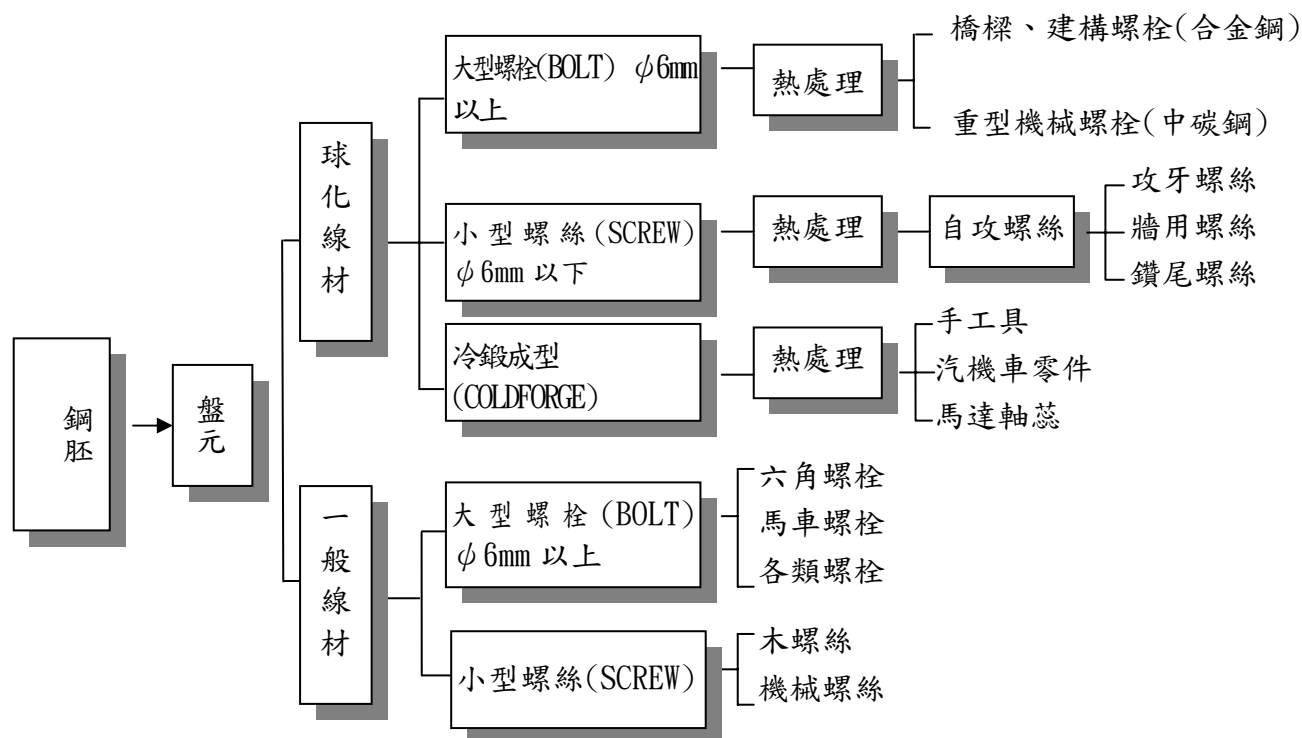
螺絲螺帽係各種設備不可或缺之緊固扣件，在歐、美地區被廣泛應用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其關聯產業有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電機、運輸、家用電器、傢俱、建築等工業，範圍相當廣泛，故螺絲螺帽乃成為一國工業發展程度中最明顯之指標之一，工業化程度愈高，其需求量愈大。

我國螺絲螺帽工業發展迄今已有四十多年之歷史，由於產業之快速發展，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即有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之成立，目前國內螺絲工廠總共有 1600 餘家，以生產低碳鋼螺絲為主，其中約百分之七十以上分佈於台南、高雄地區，其餘在中、北部地區，其中大部份之廠商係小型企業，僅從事一般螺絲製程中之螺絲成型加工業務，而對線材球化處理、表面加工及滲碳熱處理等需要鉅額投資設備之製程，往往以外購或外包方式處理，故整體而言，一般小型企業不論在營運規模、生產技術、產品開發及國際行銷能力上，皆需投入密集的資本與精進的研發技術、設備以提昇經營層次。而目前在螺絲螺帽產品之發展上，台灣以自行開發成型的競爭優勢及較低廉的生產成本，已逐步成為歐美地區最大之供應來源，並贏得「世界螺絲供應王國」的美稱。

近年來國內傳統螺絲產業由於面對東南亞，尤其是大陸地區，快速崛起的螺絲產品低價競爭，已促使國內扣件廠商大量將較低階之產品生產線快速外移；因此未來國內螺絲產業的市場機會乃是在較高階的扣件產品上，包括航太扣件、汽車扣件及其他工業等高價值扣件等。再者，全球扣件市場尤其是國際扣件大廠正進行全球運籌管理之營運策略，建構全球運籌分工體系，以降低管理、生產與銷售成本，除將內部資源專注於核心事業外，並加速將中、下游的生產與銷售環節向低生產成本地區轉移；此趨勢將造成未來扣件產業的競爭將不再是企業對企業之間的競爭，而是供應鏈對供應鏈之間的競爭，甚至是產業體系與產業體系之間的競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螺絲為工業產品不可或缺之緊固零件，其產製的過程是將鋼胚軋延成盤元，盤元經酸洗、抽伸成線材或再經球化處理成球化線材，然後再經打頭、輾牙、表面處理成螺絲，或加上熱處理成高硬度螺絲；所以其相關之上游產業有線材加工業及軋鋼業，其關聯性的產業有螺絲成型機製造業、電鍍加工業及熱處理業，而下游產業則有電器、機械、汽車及建築業等，因此隨著經濟發展，工業化程度越高，則對該產品及其上游產業之需求愈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螺絲、螺帽

發展趨勢：以目前國內製造機械的技術，其產能及精度都有神速的進步，加上線材生產已作專業性的球狀化熱處理，在原料品質上原有導致螺絲、螺帽產品的缺失都有肯定的改善，因此在可預見之未來，仍為世界主要供應來源。由於世界各地科技與工業結構之不斷變化、各先進國家產業之尖端化、精緻化，第三世界、開發中及未開發中國家之工業基礎化，都需要大量品質優良及價格合理的產品供應；而國內產業歷經四十餘年不斷發達，使國際市場多以我國為主要選擇，未來我國仍將會以現有的基礎，使用各種的特殊鋼材、合金鋼材產製供應國防、汽車、航空等工業之高級產品，以邁向品質更卓越、附加價值更高的境界。

競爭情形：目前我國為世界螺絲螺帽進口市場主要供應大國之一，而美國是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約佔總出口量的 50%，因此我國扣件出口趨勢與美國市場息息相關，而在美國市場上我國主要競爭對手為大陸。目前美國之主要進口量前五大國家分別為大陸、台灣、加拿大、日本、韓國，約佔美國九成的進口市場，2006 年與 2005 年之市場佔有率來看，僅大陸市佔率成長，反觀其他四國市佔率皆衰退，顯見大陸的成長已排擠到其他國家的市佔率；另觀察美國市場進口平均單價，自 2003 年起，前五大國中除高單價的日本進口平均單價有逐年

下滑趨勢外，其餘四國進口平均單價皆逐年成長，由於大陸、台、加、韓四國產品等級接近，國內扣件業應以日本產品等級為目標，積極提升以因應競爭。

B.球狀化線材：

發展趨勢：過去在傳統式的螺絲、螺帽製造上僅以單純的原料直接進行加工，使成品在耐用程度與安全性上較無保障。隨著產業的升級，國內業者逐漸朝向附加價值較高的高級螺絲發展，而球狀化線材不僅能提供較佳之產品品質，且具有較佳之延展性，使下游產業界致力於加工，於是發展成專業化之線材球化熱處理技術，並整合上、下游一貫化生產流程，成為業界之發展趨勢。

競爭情形：目前國內具有生產球狀化線材專業技術的有中鋼、春雨、聚亨、晉椿等廠商，除中鋼針對合金鋼材做球狀化處理外，其餘廠商皆以一般中、低碳鋼為理想對象，本公司球狀化設備新穎，主要設備係自日本引進二套鐘罩式球化熱處理爐及一座德製真空球化熱處理爐，生產彈性大、並以電腦控制製程，使線材作最完善的製程處理；由於本公司轉投資之泰國軋鋼廠研發部門不斷就原有設備、材料本質等進行設備改良研究、基礎材料探討，使產品更具表現其特質更能符合業界需求，在生產上經由有效的掌控縮短製程並降低成本，使公司較同業更具競爭能力。

C.盤元：

發展趨勢：直徑 14mm 以上的捲狀棒鋼及直徑 5.5~14mm 的線材盤元，合稱為盤元，是以小鋼胚為原料軋延而成，經加工後可生產螺絲螺帽、鋼線等下游產品。93 年底政府為紓緩國內盤元短缺，而宣佈開放中國盤元專案進口，9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中國大陸盤元進口，造成進口報增，然市場需求不強，供給過剩造成行情低迷。

競爭情形：由於盤元產業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且因設備投資金額高，因此投資生產盤元的廠商多為國內大廠，主要生產廠商有中國鋼鐵、燁興、豐興、官田鋼、龍慶及聚亨泰國廠等企業。自開放進口以來，中國大陸盤元嚴重威脅國內生產業者生存空間，也取代部份國外鋼廠，除日本、韓國進口仍穩定外，其餘國家進口量已經大幅減少。國內盤元之生產廠商面臨庫存水準居高不下，銷售量驟降，價格大幅滑落外，只能停工減產因應，故 95 年 10 月 1 日起我國政府對大陸盤元進口政策改為專案申請，低急棒線進口量可望減少，有助國內庫存去化，刺激國內價格回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聚亨企業(股)公司原以生產線材及小螺絲為主，其原料(盤元)皆由轉投資泰國聚亨所提供，皆由泰聚研發團隊做整體的研發計畫。近年來由於螺絲產業受東南亞，尤其是大陸地區低價策略進攻市場，為避開低檔同質化競爭，聚亨企業故轉向更高端的產

品和生產技術研發，故於 2004 年成立研發課，開始開發大螺絲及汽車零件，並於 95 年開發鋼筋用續接器及鋼構用 T/C BOLT 及剪力釘。透過整體技術層次的提昇及新產品的開發成功，建立本公司在螺絲市場上具有更大了競爭優勢。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部門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年資(年)
研發課	組長	張登智	大專	川匯企業有限公司 研發助理	5
	技術員	孫淑君	大專	榮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助理	2
總經理室	專員	許重賢	大專	春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4
製一部	副課長	盧金岸	高職	韞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3
品保部	課長	王世昌	大學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1
	課長	林淑惠	大學	韞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3
	組長	顏惠菊	高職	泓信公司	3
	助理工程師	吳中興	大學	華興材料應用公司 副工程師	1

(3)近年投入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	佔營收比例
94	1,151,244	2,395	0.21%
95	1,610,703	1,333	0.08%

(4)發展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類別	內容	顯現效益
1)品質改善	新增品管及實驗室檢驗儀器，並取得 ISO-9001：2000 及 TAF(CNLA)實驗室認證證書	嚴格控管品質減少不良品發生
2)開發新產品	增設廠房及設備，計劃投資生產鋼筋續接器、剪力釘及 T/C BOLT 等建築用螺絲	開發高單價新產品以增加營收
3)自動倉儲	增加自動倉儲設備，以增加儲存量級提升庫存管理	提高庫存利用率
4)改善製程	剪力釘打珠璣之開發及專利申請	節省人力
	電梯螺絲由多模多沖改為一模二沖	提高機台利用率及成本降低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轉型為汽車扣件與汽車零組件專業廠:台聚目前約年產 8,000 噸特殊螺絲(栓)及泰國聚亨去年建廠完成年產 36,000 噸之大螺栓廠，均將自今年(2007)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汽車螺絲(扣件)與零組件,產能方面不再擴充而改以生產高價高品質之汽車零組件。此部份台聚已打入售後服務市場，目前已與美國 MNP 公司（汽車零件專業大廠）合作，並於 96 年 3 月銷售第一批汽車零組件於專業大廠。
- B.開發新產品:台聚計劃今年量產續接器、剪力釘及 TC BOLT 等建築用螺絲(栓)，總投資金額約 7,000 萬元，目前，已於 1 月份試產，3 月份開始部分量產。
- C.新產品發展:台聚計畫生產機車零件，客戶 2007 年度已下單試開發管狀產品，預計今年 5 月份開始生產。
- D.提高軋鋼產品等級:在泰國軋鋼製程，增加鋼胚自動檢測及自動研磨機，除增加冷打產量外並著重軸承鋼、鉻鉬合金鋼、硼鋼等合金鋼及高碳鋼盤（元）條用以供應下游生產精密軸承，高強度合金鋼螺（絲）栓、螺帽、高速幅射輪胎內層之幅射鋼絲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產品組合中、高價位產品所佔之比例。
- E.發展合金鋼球化線材:在大陸聚金公司生產球化線材及小螺絲，也同步建立銷售高級合金鋼盤（元）條之通路以供應汽車扣件廠為主，配合上游高強度合金鋼盤條之生產，擴大台灣、大陸、東南亞等地市場之佔有率。
- F.提昇員工品質觀念: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技術，提昇產量及產品品質水準，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垂直整合掌握料源：近年由於煤、鐵等供應趨緊，價格大幅上揚，造成鋼品市場價格劇烈震盪，料源、品質及價格不易掌握，面對大陸鋼鐵產業快速掘起，為建立與大陸鋼廠競爭之利基，長期計劃於東南亞地區建立往上游發展之煉鋼，除可掌握料源、穩定品質、降低成本外，亦可以泰國、越南為根據地行銷東南亞國協，並為未來在東協鋼鐵產業之領導地位奠基。
- B.提高產品之等級：在泰國建立各種高強度合金鋼及冷打材等煉鋼能量，以供應軋鋼工場生產之用。
- C.人才培育：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技術，提昇產量及產品品質水準，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 D.提高產品品質：持續性製程改善，並落實 ISO-9001(2000 版)及 CNLA 等實驗室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確保品質及良率之穩定。

E.取得汽車零組件認證：台聚和泰聚計劃於今年(2007)籌備取得美國汽車零組件規範 TS-16949 認證及商品檢驗局ㄅ字標記。台聚已進行新購檢驗儀器(分光儀、3D 投影機、軸力機、X-ray 膜厚機、植釘機剪、30 度彎曲機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如下：

銷售地區 \ 年度		94年		95年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亞洲	211,174,708	18.34	210,947,406	13.10
	其他	131,444,734	11.42	117,762,318	7.31
內銷		808,625,164	70.24	1,281,993,554	79.59
合計		1,151,244,606	100.00	1,610,703,27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主要產品	市場佔有率
盤 元	依據台灣線材需求量及其他國內大廠供應國內市場需求情形來看，本公司 95 年銷售 4.2 萬噸，市場佔有率約 2%-3%，佔有率不高尚有發展空間；惟將視台灣與泰國之市場供需、價格與獲利情況，決定泰國廠所生產盤元之銷售地區。
球化線材	球化線材則是將線材經球化爐，加以球化熱處理而成，具有較佳的延展性，使塑性加工易於進行，主要服務銷售提供於製造複雜與高附加價值之螺絲產品，為不可或缺之冷打鋼材，近年來已取代一般棒線。 在球化線材生產方面，本公司擁有伸線、酸洗、球化熱處理爐一貫化生產設備，不僅充分掌握球化線材生產品質，在製程與設備上不斷改良、研發，並透過聚亨泰國廠，提供精進的設備與研發技術，生產盤元及以直接供應國內客戶，因此能在同業間維持相當之地位，以目前市場需求推估市佔率約 0.3%-1%。
螺 絲	95 年螺絲出口量為 130 萬噸，本公司 95 年螺絲產量為 0.8 萬噸，市場佔有率約 0.6%-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依據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對我國螺絲(帽)市場分析，目前我國螺絲類產品年產量 140 萬公噸以上，其中約九成外銷、一成內銷，在產業競爭下，主要發展已朝供應北美及歐盟汽車扣件為主。近年來歐美各國扣件大廠因國內生產成本高及全球經營佈局，紛紛進行整併，並將中、低階產品移轉至亞洲低成本地區代工，目前以中國大陸及台灣為主。國際大廠投資中國大陸主要為著眼大陸市場廣大，商機無限且製造成本低廉；而下單台灣主因為亞洲扣件產業中，除日本以外，以我國製造與管理技術最成熟，加上多年形成之產業聚落及專業細密分工，產品品質與交期最具競爭力。隨著國際對於災後重建、企業投資、工業生產需求增加，而世界工業化國家日益增多，未來非洲、亞洲等地區之市場潛力將至為寬廣，發展空間必極為可觀。

(4) 競爭利基與未來營收目標：

本公司以原有產品及技術基礎，透過聚亨泰國廠提供：

- A、技術利基：擁有精進的設備與研發技術，生產盤元及以直接供應國內客戶。
- B、成本利基：以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一貫化專業製程，成本充分掌握，提供客戶價格之競爭優勢。
- C、穩定之材料供應：本公司產製之螺絲所需材料，係經由本公司自有之德製鐘罩式真空熱處理爐產製而成，不論在產品品質與交貨量上都十分穩定。

D、預期銷售數量：

九十六年度，受國際鋼品價格調漲的帶動下，展望未來在景氣持續復甦、經濟活絡的情況下，公司營收獲利情形可望持續增加，各產品之銷售目標茲釐訂如下：

單位：噸；%

品 名	銷 售 數 量	比 重
球化線材	12,000	11
盤 元	33,000	31
螺 絲	11,500	11
加 工	50,000	47
合 計	106,500	100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產品用途廣泛，市場潛力雄厚

線材是生產螺絲、手工具、鋼線、鋼纜等之原材，而螺絲是各種(工業、家用、商業等)設備不可或缺之連結扣件。其關聯產業有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電機、運輸、家用電器、家具、建築等工業，範圍相當廣泛。且該項產品並無替代品、產品生命週期等問題。線材及螺絲之需求隨著工業成長而不斷增加，對不同產業需求可充分供應，就線材螺絲業者而言，未來市場蘊育著廣大的空間與潛力。

B、內外銷市場發展空間寬廣

隨著國際對於災後重建、企業投資、工業生產需求增加，而世界工業化國家日益增多，未來歐洲、非洲、亞洲等地區之市場潛力將至為寬廣，發展空間必極為可觀。

C、建立靈活生產體系，順利業務拓展

為有效掌握料供應穩定、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品質、擴大市場，本公司以台灣為營運基地，於泰國設立盤元、球狀化線材及螺絲，上、中、下游一貫化專業工廠，依客戶出貨需求靈活安排國內外全球合作產業分工體系，以拓展國際空間、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建立國際行銷網路，同時為國內產業開拓更大的利潤空間。

D、專注研究發展，成效值得肯定

研究發展是企業成功的不二法門，沒有研發的企業如同沒有根，唯有不斷研究發展，更新技術提高產品品質或降低生產成本，方能保有競爭優勢。本公司除有優良的世界級設備，不斷開發螺絲扣件持續精進所需之技術，更在傳統生產技術、設備上有所突破，並獲得多項專利權長期努力而受肯定的成果，不但可為公司開創新產品，更可自研發的過程中引進技術以及高品質的觀念，並將此觀念應用在螺絲及扣件產業上保持競爭優勢，使公司在現有之生產技術、管理，以及前瞻性的研發工作上達到肯定。

E、致力設備自動化，並增設國際級品質管制實驗設備，使產品不良率降至最低；管理人性化，提高員工向心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不利因素:

A、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目前國內勞工供需失衡，勞動成本呈上升之趨勢，面對此一趨勢，本公司除引進外籍勞工、提高全體員工之福利，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之經營外，並加強自動化系統的引進，並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專案研究各項生產設備、技術之改善、研發，以期大幅降低現場人力需求，以高科技、高精度之生產水準，提高整體效益。

B、業者價格競爭

項目	價格競爭情形說明
球化線材	目前國內具有生產球狀化線材專業技術的有中鋼、春兩、聚亨、晉椿等廠商，除中鋼針對合金鋼材做球狀化處理外，其餘廠商皆以一般中、低碳鋼為理想對象，本公司球狀化設備新穎，主要設備係自日本引進三套鐘罩式球化熱處理爐及一座德製真空球化熱處理爐，生產彈性大、並以電腦控制製程，使線材作最完善的製程處理；由於本公司握有 79.47% 轉投資之泰國軋鋼廠，研發部門不斷就原有設備、材料本質等進行設備改良研究、礎材料探討，使產品更具表現其特質更能符合業界需求，在生產上經由有效的掌控縮短製程並降低成本，使公司較同業更具競爭能力。

項目	價格競爭情形說明
盤元	我國盤元產業屬資本密集型產業，因設備投資金額高，因此投資生產盤元的廠商多為內大廠，主要生產廠商有中國鋼鐵、燁興、豐興、官田鋼、龍慶及聚亨泰國廠等企業。自開放中國盤元進口以來，中國大陸盤元嚴重威脅國內生產業者生存空間，國內盤元之生產廠商面臨庫存水準居高不下，銷售量驟降，價格大幅滑落。中國大陸為抑制鋼材出口，陸續調降出口退稅，與採取出口許可管制措施，並調高出口關稅，已從原本的出口退稅 8%改變至現在的出口關稅稅率為 10%，即中國大陸盤元增加 18%的稅負成本，有助刺激國內盤元價格回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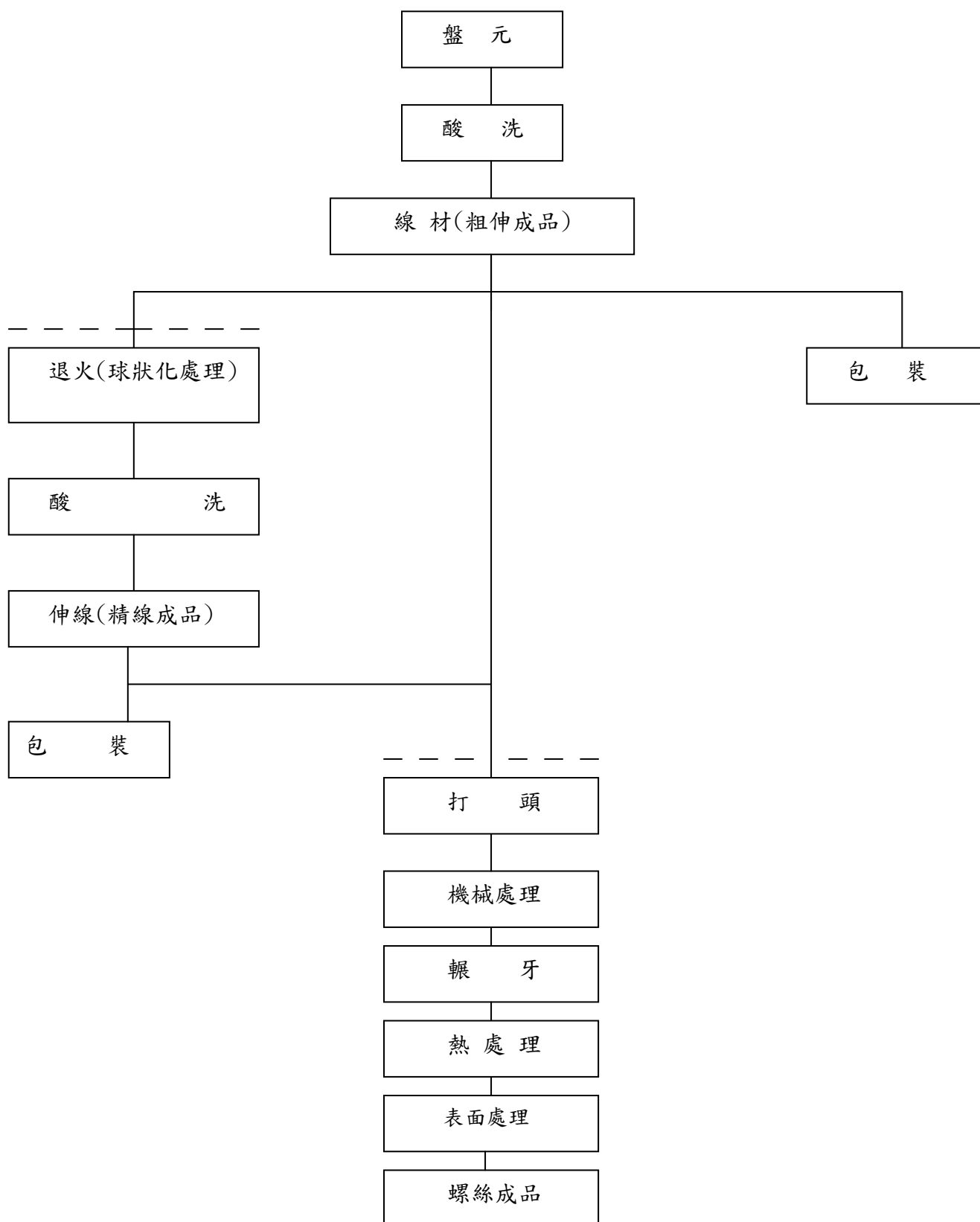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盤元買賣	盤元為本公司生產線材之主要原料，主要購自泰國聚亨，除考量本身產能所需、市場需求變化及庫存水準留作自用，剩餘則出售，以服務往來之客戶。
線材 (含代工)	係將鋼材加以球化退火處理而成，具有較佳之延展性，使下游產業加工易於進行，主要是以供應經伸線、熱處理及球化處理之盤元予下游業者做為製造螺絲、螺帽、手工具及其他五金用品配件之用。
螺絲	一般螺絲是線材經酸洗、伸線後，再經打頭、輾牙、熱處理、表面處理而成為螺絲。本公司所產製之自攻螺絲需先將線材經球狀化燉爐熱處理成球化線材後，以熱處理加工方式，使鋼鐵內部組織成規則圓形、硬度降低，可廣泛用於產業機械、電子、電器、家具、建築、運輸設備及各項工業產品之緊固及結合。
螺絲熱處理加工	一般螺絲是線材經酸洗、伸線後，再經打頭、輾牙、熱處理、表面處理而成為螺絲。本公司所產製之自攻螺絲需先將線材經球狀化燉爐熱處理成球化線材後，以熱處理加工方式，使鋼鐵內部組織呈規則圓形、硬度降低，可廣泛用於產業機械、電子、電器、傢俱、建築、運輸設備及各項工業產品之緊固及結合。

(2)產製過程：

產品	產製過程
盤元	A.鋼胚檢驗與校直生產線： 鋼胚校直後，以鋼珠噴擊法除銹，並移至螢光磁粉流量檢驗器接受缺陷檢驗，並在四個面的瑕疵部份作上記號。 B.鋼胚研磨： 以砂輪磨除鋼胚表面的瑕疵。完整的研磨可生產適合冷打、冷鍛、冷拉、冷絞和其他以鋼胚做為原料密集加工的高品質需求。 C.加熱爐： 鋼胚被送進加熱爐加熱至熱軋所需的溫度。 D.熱軋生產線： 鋼胚被送至熱軋機機座(該軋機機座包含粗軋、中軋和精軋，共計有 18 道軋機機座)，滾軋後，產品通過 bar reel，將產品捲成盤捲。再以通風系統冷卻後製成成品，稱為「條鋼盤元」。 E.迴旋輸送機： 完成後，若鋼料繼續以 10 台線材精軋機軋延，經盤捲機設備將直線形的鋼料製成環形並經氣冷輸送帶冷卻處理，送到再形機製成「線材盤元」。
球化線材	A.粗抽： 盤元經機械除銹，以眼模抽成較小線徑鋼絲。 B.球化退火： 來自粗抽後的線材將通過球化爐製程將內部組織球狀化。 C.酸洗與被覆： 球化後的線材，經酸洗披覆磷酸鹽與金屬皂後供後製程精抽時潤滑使用。 D.精抽： 最後線材經單眼模精抽機抽製，以完成需求尺寸精度的球化線材。
螺絲	A.鍛頭與攻螺紋： 將線材輸送到成型廠，通過鍛頭與攻螺紋機。 B.表面硬化： 成型過程之後，螺絲將接受碳化處理，以改善它們的機械強度。 C.電鍍： 為了防銹和改善外觀，螺絲需要進行表面處理和塗裝。表面處理過程視顧客需要而定，包括磷酸鹽、鍍鋅、達可銹和路銹跑塗裝。

螺絲、線材製造流程圖，詳下圖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球狀化線材，使用原料為盤元，主要係由泰聚亨自行生產提供料源充足、品質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51,244	1,610,703
銷貨毛利	17,451	(52,396)
毛利率	1.52	(3.25)
營業收入變動率	(45.34)	39.91
毛利率變動率	(78.83)	(313.8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本公司 95 年度營收及毛利率較 94 年度成長 39.91%及衰退 313.82%，變動均達 20%以上，故以下茲就最近二年度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4~95 年度
螺絲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2,500
	$Q(P' - P)$	(31,340)
	$\frac{(P' - P)(Q' - Q)}{P'Q' - PQ}$	<u>(7,221)</u>
	$P'Q' - PQ$	23,939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2,649
	$Q(P' - P)$	(14,568)
	$\frac{(P' - P)(Q' - Q)}{P'Q' - PQ}$	<u>(3,357)</u>
	$P'Q' - PQ$	44,724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0,785)
線材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12,853
	$Q(P' - P)$	(3,533)
	$\frac{(P' - P)(Q' - Q)}{P'Q' - PQ}$	<u>(12,354)</u>
	$P'Q' - PQ$	196,966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51,405
	$Q(P' - P)$	(6,190)
	$\frac{(P' - P)(Q' - Q)}{P'Q' - PQ}$	<u>(21,659)</u>
	$P'Q' - PQ$	223,555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6,589)
盤元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76,838
	$Q(P' - P)$	(44,963)
	$\frac{(P' - P)(Q' - Q)}{P'Q' - PQ}$	<u>(29,720)</u>
	$P'Q' - PQ$	202,156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66,806
	$Q(P' - P)$	(22,488)
	$\frac{(P' - P)(Q' - Q)}{P'Q' - PQ}$	<u>(14,864)</u>
	$P'Q' - PQ$	229,454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7,298)
加工收入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7,978
	$Q(P' - P)$	443
	$\frac{(P' - P)(Q' - Q)}{P'Q' - PQ}$	<u>26</u>
	$P'Q' - PQ$	8,447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8,419
	$Q(P' - P)$	(442)
	$\frac{(P' - P)(Q' - Q)}{P'Q' - PQ}$	<u>(27)</u>
	$P'Q' - PQ$	7,950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497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螺絲

比較 94 年與 95 年度，本公司在螺絲產品之銷貨收入增加了 23,939 仟元，主要係因為本公司大螺絲產品銷售量持續成長，因此產生了 62,500 仟元之有利數量差異，但由於產品價格滑落，產生了 31,340 仟元之不利價格差異，而在銷貨成本方面，亦因大螺絲銷售量成長，而導致螺絲產品產生 62,649 仟元之不利之數量差異，因此 95 年度較 94 年度毛利減少了 20,785 仟元。

(2)線材

比較 94 年與 95 年度，本公司在線材產品之銷貨收入增加了 196,966 仟元，主要係因為鋼鐵產業景氣自 95 年第二季開始回升，且比較基期較低，因此產生了 212,853 仟元之有利數量差異，惟在銷貨成本方面，亦因銷貨量成長，導致線材產品產生 251,405 仟元之不利之數量差異，因此 95 年度較 94 年度毛利減少了 26,589 仟元。

(3)盤元

比較 94 年與 95 年度，本公司在盤元產品之銷貨收入增加了 202,156 仟元，主要係因為鋼鐵產業於 95 年度第二季開始復甦，因此產生了 276,838 仟元之有利數量差異，但由於本公司尚需去化先前量多且價低之訂單，因此產生 44,963 仟元不利之價格差異，惟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售量增加，導致盤元產品產生 266,806 仟元之不利之數量差異，因此 95 年度較 94 年度毛利減少了 27,298 仟元。

(4)加工收入

比較 94 年與 95 年度，本公司在加工收入方面之銷貨收入僅小幅增加了 8,447 仟元，主要係因為比較基期較低，因此產生了 7,978 仟元之有利數量差異，而在銷貨成本方面，亦因銷貨量較 94 年度小幅增加，導致加工收入產生 8,419 仟元之不利之數量差異，因此 95 年度較 94 年度該產品營業毛利小幅增加了 497 仟元。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度				95 度				96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泰聚亨	166,015	14.42	孫公司	泰聚亨	145,887	9.06	孫公司	皇晉	34,833	15.82	無
2	皇晉	75,828	6.59	無	皇晉	103,949	6.45	無	泰聚亨	26,719	12.14	孫公司
小計		241,843	21.01		小計		249,836	15.51	小計		61,552	27.96
其他		909,401	78.99		其他		1,360,867	84.49	其他		158,598	72.04
銷貨淨額		1,151,244	100.00		銷貨淨額		1,610,703	100.00	銷貨淨額		220,150	100.00

變化增減原因：

A. 泰聚亨

本公司對泰聚亨之銷貨主要係轉售相關生產所需之物資，主要包括牙板、另件、物料、模具及沖針，機械設備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除 94 年度因所購買的機械設備類金額較高外，並無大幅度變化。

B. 皇晉

皇晉公司位於高雄縣岡山鎮，主要業務為金屬製品包括螺絲、螺帽的產銷，皇晉的螺絲主要是外銷日本，但由於 94 年度日本螺絲市場不景氣，再加上當年度國內開放大陸低價盤元進口，因此使得皇晉公司向本公司進貨減少，95 年度則因大陸盤元雖然有低價優勢但因品質不夠穩定，因此 95 年度本公司對皇晉的銷貨金額又成長至 103,949 仟元，96 年第一季由於本公司所銷售的盤元品質得到皇晉的信賴，因此皇晉公司持續下單，金額達 34,833 仟元，成為當期本公司最大銷貨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金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度				95 度				96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泰聚亨	468,811	42.87	孫公司	泰聚亨	770,672	62.28	孫公司	泰聚亨	108,775	47.66	孫公司
2	開曼聚亨	279,753	25.58	子公司	開曼聚亨	154,712	12.50	子公司	開曼聚亨	77,384	33.91	子公司
3	—	—	—		濟鋼	148,425	11.99	無	—	—	—	
小計		748,564	68.45		小計		1,073,809	86.77	小計		186,159	81.57
其他		345,101	31.55		其他		163,676	13.23	其他		42,052	18.43
進貨淨額		1,093,665	100.00		合計		1,237,485	100.00	合計		228,211	100.00

變化增減原因：

A. 泰聚亨

民國 94 年度起鋼鐵景氣反轉向下，並使得市場供需出現反轉情勢，又本公司 94 年度上半年起受到國內開放大陸盤元進口，由於大陸盤元品質低劣，削價競爭造成國內盤元市場售價混亂，本公司有鑑於此乃減少自泰聚亨進口盤元及線材，而泰聚亨公司亦將盤元銷售至價格較穩定的泰國市場，此乃聚亨集團就區域性市場進行行銷策略之調整，因此本公司 94 年度對泰聚亨進貨金額減少至 468,811 仟元。95 年度由於台灣地區廠商對於大陸盤元的品質信心不足且大陸盤元價格逐步調高，因此又轉向本公司購買盤元或線材等產品，因此本公司向泰聚亨進貨金額亦增加至 770,672 仟元；而 96 年第一季本公司向泰聚亨進貨金額較少主要係因存貨調節所致。

B. 開曼聚亨

開曼聚亨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自 94 年度開始，為因應客戶需求，透過開曼聚亨購入大陸地區盤元、線材，以滿足特定僅需品質堪用，價格較低的螺絲產品專案需求。94 年度進貨項目除盤元外還包括部份線材產品，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本公司僅向開曼聚亨購買盤元產品。

C. 濟鋼

濟鋼為大陸鋼鐵廠，95 年度本公司向濟鋼購入鋼胚轉售，屬買賣業務，賺取價差，金額達 148,425 仟元，進貨比率約佔當期進貨金額之 11.99%，後因其價差空間遭大陸鋼廠壓縮，故 96 年第一季已無此交易。

6、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與銷貨量值：

(1) 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產量	產 值	產量	產 值
線 材	19,145	419,528	9,500	229,309
螺 絲	8,380	330,773	6,348	268,711
加 工 收 入	39,572	125,731	39,212	124,288
合 計	67,097	876,032	55,060	622,308

註：①.線材除自行生產外,餘尚對外提供代工服務。

②.加工收入係包含線材加工及螺絲熱處理加工服務。

(2) 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5 年度				9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螺 絲	2,560	96,394	5,408	198,788	2,449	94,798	4,025	176,445
線 材	14,579	257,837	-	-	3,241	60,871	-	-
加工收入	46,875	145,339	-	-	44,231	136,892	-	-
盤 元	37,342	620,983	-	-	22,485	418,827	-	-
其 他	12,010	161,441	-	129,921	6,446	97,237	-	166,174
合 計	113,366	1,281,994	5,408	328,709	78,852	808,625	4,025	342,61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4 月 4 日
員工人數	技 術 員	49	55	55
	工 員	77	84	84
	職 員	99	103	104
	合 計	225	242	243
平均年歲(歲)		38.41	38.49	38.81
平均年資(年)		6.74	5.92	6.12
學歷分布	碩 士	1%	1%	1%
	大 專	40%	40%	40%
	高 中	26%	26%	27%
	高中以下	33%	33%	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螺絲、線材製造、買賣、加工業務，非屬於高度污染性工業，其製程係針對原料之伸線、酸洗、球狀化熱處理等進行加工，對於污染源之防治，本公司設有廢水設備二套及廢氣設備四套，排風設備一套、抽風設備一套，且依勞工衛生法規定設立專責人員，針對現場作業情形處理防治事宜，並聘請環保署認可環境檢測機構作不定期抽檢，因此在妥善的防治工程處理下，完全符合環保署所列之各項最新排放標準。

1、最近年度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總額：

項目\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污染狀況	-	廢水污染
賠償對象及處分單位	-	高雄縣環保局
賠償金額及處分情形	-	60 千元
其他損失	-	無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A.改善計畫：本公司增購 PAC 藥劑，使膠羽易於凝結增加沉降的速度，達到環保排放標準，本公司在妥善之環保防治工程處理下，完全符合環保署所列之各項最新排放標準，並定期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對水質及空氣進行檢驗，均符合法定廢水廢氣排放標準，截至目前並無其他污染糾紛事件。

B.未來之環保支出：無。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勞健保

(I). 本公司員工到職日起，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

(II).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公司補助 70%，被保險人負擔 20%，10%由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B、團保

本公司員工到職日起，均享有團體保險，保險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C、員工進修與訓練

(I)、公司每年度由各部門依工作需要提出全年訓練需求，經審核核准後，編制成全年度訓練計畫，並估算所需費用。

(II)、預算編定後即依訓練計畫之時間進行訓練，所有訓練資料成果均記錄於各人的訓練記錄卡，做為日後提拔人力之參考。

D、年度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於年度終結時核發年終獎金。

E、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金、定期舉辦旅遊、球類、棋奕比賽、生日賀禮、年終聚餐、年節禮金等活動。

F、分紅入股

(I)、公司依章程提撥員工紅利，並依據分紅辦法分配員工，以感謝同仁對企業之貢獻。

(II)、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之規定提撥適當比例之股份提供由員工認購，以達勞資一家之理想。

G、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可自願性參加公司持股信託，公司會依員工持託辦法按月提撥獎勵金，可增加勞資關係和諧並凝聚員工向心力。

(2).退休制度：

A、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B、員工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C、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實發同仁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另行提

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本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公司使 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1	80.11.30	106,919,168	—	106,919,168	製二部			不適用	抵押借款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一廠	3,880 平方公尺	102	螺絲	良好
二廠	8,438 平方公尺	71	球化線材	良好
三廠	3,864 平方公尺	21	螺絲熱處理加工	良好
燕巢廠	3,880 平方公尺	2	球化線材	良好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生產多依客戶需求而訂製，產品多樣化，僅少數大量標準化產品，加上機器設備多屬共同性質，故無法計算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捷準科技(股)公司	電腦自動化系統軟體設備電腦、電路板、電腦週設備維護、買賣、經銷	21,000	80,752	2,534,000	35%	80,752	— (註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800	—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海外控股	4,925,222	5,960,425	165,088,991	100%	5,960,425	— (註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1,106)	—	—

註 1：未有公開市場價格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165,088,991	100%	—	—	165,088,991	100%
捷準科技（股）公司	2,534,000	35%	—	—	2,534,000	35%

註：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請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大眾商業銀行等七家聯合授信銀行	95.01.23-100.03.15	簽訂聯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93年06月03日核准美金 30,000仟元之第一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原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93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證期局 93 年 6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197 號函核准。

(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30,000 仟元。

(三)資金來源：發行 93 年度海外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四)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 年度		9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海 外 購 料	94.06.30	30,000	6,000	10,949	9,999	3,052
合 計		30,000	6,000	10,949	9,999	3,052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93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資金成本約僅佔本次發行金額之1.105%，低於其銀行借款利率5.00%，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美金876,375元(詳如下表)，折合新台幣約為29,104,414元 (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33.21：1換算)。

單位：美元

項目	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	銀行借款資金成本
1.承銷費用	1.175%/5=0.235%	—
2.其他相關發行費用	261,000/30,000,000=0.87%	—
3.實質利率(含稅)	0%	5%
合計	1.105%	5%
財務負擔	331,500	1,500,000
稅後效果(25%)	82,875	375,000
實質負擔	248,625	1,125,000
每年節省利息差異	876,375	—

(2)挹注長期性營運資金，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本公司 93 年度募集所得資金美金 30,000 仟元將用於支應海外購料款之需求，其預估 93 年營收將較 92 年營收成長 7.50%，94 年營收將較 93 年營收成長 14.96%，預期在營運規模擴大之情況下，本次計劃募集所得資金將可挹注本公司長期性營運資金，有助其 93 年度及 94 年度營收之成長。

(3)提昇國際知名度，俾利海外業務之拓展

聚亨公司藉此次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將可提昇本公司在國際上之知名度及形象，進而吸引國際客戶之注目及增加認同感，對於聚亨公司於海外市場業務之拓展，將有正面之幫助。故本公司藉由此次之海外募資計劃，可提高其國際知名度及形象之效益。

(4)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聚亨公司購買之海外原物料多以美元支付，而本次以海外籌資方式募集所需之資金，將直接支付海外購料之美元款項，因此可避免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保公司財務狀況之穩定性。

(五)執行狀況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執 行 狀 況(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 定	30,000
		實 際	30,000
	執行進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本公司93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之計劃項目海外購料已於94年第二季依原進度全數執行完成。

(六)實際效益評估

1.海外購料

(1) 減少利息支出效益

單位：仟元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利息支出				
上半年利息支出	12,967	10,564	5,569	12,656
下半年利息支出	13,985	6,236	13,751	21,552
短期借款利率	2.89~5.15%	2~4%	2.94~5.18%	3.99~7.02%
合計	26,952	16,800	19,320	34,208

資料來源：聚亨公司 92~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原預計每年節省利息支出約 29,104 仟元，實際利息支出節省之效益可由上表說明。由上表可知，在 93 年度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購料所需資金時，所實際發生之利息支出明顯較其他比較年度減少許多，若以 93 年下半年度加計 94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總計約 11,805 仟元，相較為增資前 92 年度之 26,952 仟元及增資後 95 年度之 34,208 仟元之利息支出，分別節省約 15,147 仟元及 22,403 仟元，分別佔原預計節省利息支出 29,104 仟元之 52%及 77%。本公司辦理 93 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時估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係相較於年利率 5%之銀行借款，惟 92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介於 2.89~5.15%，而 93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則介於 2~4%，即本公司若以銀行融資海外購料之資金成本亦略有下降。故 93 年第三季至 94 年第二季之利息支出較 92 年度減少之數值雖未達原預計金額，然相對於本公司 93 年度之借款利率水準較 92 年度亦略有下降，故本公司實際一年間節省之利息支出總額不及 93 年度第一季所估計之金額，應屬合理。因此，該次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用以海外購料之效益已顯現。

(2) 挹注長期性營運資金，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項目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39.55	95.87	70.70
速動比率	24.08	78.64	31.93
負債比率	29.63	30.29	30.1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872.51	964.79	839.68
存貨週轉率	8.96	11.66	3.90
財務槓桿	(0.08)	1.31	0.76
損益狀況			
營業收入	1,495,382	2,106,259	1,151,244
營業毛利	59,177	151,191	17,451
營業利(損)益	1,923	71,540	(61,270)
稅後純益(損)	539,162	661,561	(193,372)
每股盈餘(元)	1.27	1.49	(0.35)

資料來源：聚亨公司 92~9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聚亨與同業 94 年度營業收入季別明細

單位：仟元

季別 公司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半年	下半年
聚亨	260,435	442,881	229,815	218,114	703,316	447,929
春雨	935,649	891,173	769,518	886,302	1,826,822	1,655,820
燁興	1,992,266	2,101,046	3,987,650	2,046,705	4,093,312	4,042,089
官田	1,727,921	1,281,639	1,015,732	1,053,577	3,009,560	2,069,30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 93 年度募集所得資金美金 30,000 仟元用於支應海外購料款之需求，原先預估 93 年營業收入將較 92 年營業收入成長 7.50%，94 年營業收入將較 93 年營業收入成長 14.96%，然而實際上 93 年營業收入 2,106,259 仟元，較 92 年營業收入 1,495,382 仟元大幅成長 40.85%。雖然 94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未如預期，其主要原因為全球鋼鐵市場受到大陸鋼廠產能開出及宏觀調控的影響，造成 94 年第二季開始全球鋼鐵產業景氣反轉，致使市場由原先供不應求之情況轉變為供過於求，鋼鐵價格因而下滑。聚亨公司受到此波景氣反轉的衝擊，各項產品的銷售數量及價格均同步下滑，並使得原先大量購入之原料去化速度趨緩(由上表存貨週轉率得以驗證)，因而導致銷貨收入下滑。觀上表本公司及同業之 94 年度營收季別狀況可知，94 年度各家營業收入情況皆為下半年較上半年衰退，另就季別營收比重，除燁興外各家均由第三季明顯營收出現下滑，顯示鋼鐵業當年度受整體環境趨勢影響甚鉅。惟本公司辦理 93 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後，其募集所得之資金仍有助於挹注長期性營運資金。根據上表，本公司自 92 年至 93 年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大幅改善，92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至 93 年度亦大幅提升，負債比率變動不大係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所致。94 年之償債能力雖較 93 年下降，惟仍較 92 年未募集資金前理想，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則略低於 92 年度。綜上，本公司該次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劃對長期性營運資金確有挹注，增加營運獲利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3)提昇國際知名度，俾利海外業務之拓展

聚亨公司藉此次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對於本公司提升在國際上之知名度及形象，大有助益，藉此進而能夠吸引國際客戶之注目及增加認同感，又本公司近年來佈局於泰國市場業務之拓展，且本公司主要客戶或其供應商亦有多家為國際廠商，本公

司藉由此次之海外募資計劃，提高其國際知名度及形象之效益應屬合理。

(4)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93 年	兌換收入	12,614	151,782	164,396
	兌換損失	7,027	49,907	56,934
	兌換收入(損失)淨額	5,587	101,875	107,462
94 年	兌換收入	31,866	34,770	66,636
	兌換損失	34,395	81,480	115,875
	兌換收入(損失)淨額	(2,529)	(46,710)	(49,2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

根據本公司 93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93 年上半年匯兌收益為 5,587 仟元，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28 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由於聚亨公司購買之海外原物料多以美元支付，海外籌資方式募集所需之資金，將直接支付海外購料之美元款項。自 93 年 7 月 28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此段期間，新台幣匯率呈現升值走勢，匯率由 34.199 升值到 31.710，而本公司 93 年度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使得美元負債增加，93 年度下半年因而產生 101,875 仟元的匯兌收益，雖然 94 年由於新台幣匯率呈現貶值而產生匯兌損失 49,239 仟元，但自 93 年 7 月 28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整體而言仍有匯兌收益 52,636 仟元，95 年度匯兌收益為 11,499 仟元；又以外幣資金支應外幣購料需求，原係為規避新增新台幣舉債所增加之匯兌波動風險，因此本公司 93 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不僅節省較高之外幣資金成本，並適當規避舉借新台幣別債務可能之匯兌風險，故本公司 93 年度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避免匯率波動風險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劃內容：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4.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 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 總金額	96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第四季	400,000	—	4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6 年第四季	300,000	100,000	200,000
	合計	700,000	100,000	600,000
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在於減少利息支出、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及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以本公司實際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計算，96 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4,837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19,348 仟元。 2、運用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中之 300,000 仟元以因應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並可取代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或發行短期票券，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4.837% 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將可節省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14,511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貳仟張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伍仟張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發行期間為 5 年，公司債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期間為 5 年，公司債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見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海外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餘美金 1,050 仟元尚未償還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依債券面額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原定股份總額：新台幣 6,400,000 仟元，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455,008,404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4,550,084,04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台幣 5,479,222 仟元(經會計師核閱之 9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有關本公司債受託之權利義務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尚未決定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銀行保證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大眾商業銀行 twA-(中華信評長期)，保證契約	不適用
17.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後附之發行與轉換辦法(附件一)	詳見後附之發行與轉換辦法(附件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董事會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依暫定轉換價格 7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100,000 仟股，佔目前股數約 21.98%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A、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業經其 96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B、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C、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其中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其借款合同除大眾銀行主辦之聯貸案須依照慣例於還款前一個月通知主辦銀行外，其餘借款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故將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預定於民國 96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 95 年度下半年之營業收入為 901,052 仟元，較 95 年度上半年之 709,651 仟元，大幅增加 191,401 仟元，成長幅度達 26.97%，且因 96 年下半年本公司將變更購料對象，因此付款天期將會縮短，因此為因應營運所需而產生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為避免大量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擬辦理資金募集，並以其中之 30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新台幣 700,000 仟元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A、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賣回收益率為 0.5%，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賣回收益率為 2%，本次募資用以償還年利率為 3.205%~6.95%之銀行借款，以較低利息成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償還較高利息成本之銀行借款，預計若全數轉換，未來每年將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 19,348 仟元，佔本公司 95 年度全年利息支出 34,208 仟元之 56.56%，故本公司為減少利息支出增加稅前淨利，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中之 4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另外，目前全球各國持續升息，96 年 3 月底中央銀行亦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均調升 0.125%，分別由年息 2.75%、3.125% 及 5.00%調升至 2.875%、3.25%及 5.125%，在利率持續看漲之情況下，未來若持續依賴銀行借款取得資金，將使取得資金成本提高，基於公司財務風險及成本考量，藉以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

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實屬必要。

(B)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大部份將用以償還流動負債，除了減少利息支出外，亦期藉以調整長短期負債比例，將流動性風險較高之短期借款調整為長期負債，以提高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以本公司 94、95 年度及 96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70.70%、104.67%及 125.09%，雖然近年來流動比率略有增長，然至 97 年度起本公司已屆聯貸寬限期，將陸續攤還本金，因此為維持較適當的短期償債能力，本公司擬以長期資金取代短期負債實屬必要。

B、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本公司 95 年度下半年之營業收入為 901,052 仟元，較 95 年度上半年之 709,651 仟元，大幅增加 191,401 仟元，成長幅度達 26.97%，因此預期未來年度在鋼鐵產業景氣回升下，本公司將會因營運而產生資金需求，另外本公司原先之盤元及線材產品多購自孫公司泰聚亨或子公司開曼聚亨，而泰聚亨或開曼聚亨對本公司的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1~4 個月付現，然而由於成本因素，本公司下半年將會轉向大陸鋼廠購買部份盤元，由於對大陸鋼廠之付款條件為開發即期信用狀，因此等同即時支付現金，因此對於聚亨公司來說，未來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將會減少，對於本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將會增加。

本公司最近三年進貨金額如下表所示，平均每月進貨金額約新台幣 115,872 仟元，依照以往經驗為維持工廠平順運作，需建立約三個月的庫存量，金額約為新台幣 347,616 仟元。如該金額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以目前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4.837%計算，預估每年將增加利息支出新台幣 16,814 仟元。為避免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營運資金，並擬以其中之 30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3 年	94 年	95 年	平均每年	平均每月
進貨金額	1,840,256	1,093,665	1,237,485	1,390,469	115,872

(3)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合理性

A、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A)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 96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作業，隨即動用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

依據本公司編制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假設本公司未辦理本次籌資，且原預計償還 4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到期展延，則預計本公司 96 及 97 年度之現金收之預測表如下表列示，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現金餘額為 25,754 仟元，已明顯低於其現金安全餘額 100,000 仟元，且 96 年 9 月起即已產生營運資金短絀之情形，而必須再向銀行融資，故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其中 3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 96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作業，將於 96 年第三季投入 100,000 仟元及 96 年第四季投入 2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恰可適時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避免於未來發生資金短絀而持續向銀行融資，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表一：未辦理籌資且原預計償還之借款展延之 96 年下半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項目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	124,534	25,754	11,990	(67,433)	(86,881)	(63,789)
非融資性收入	176,964	169,521	155,259	184,674	167,221	146,060
非融資性支出	301,094	263,285	234,682	204,122	144,129	131,722
營運資金餘絀	404	(68,010)	(67,433)	(86,881)	(63,789)	(49,451)
融資淨額	25,350	80,000	0	0	0	(140,000)
期末現金	25,754	11,990	(67,433)	(86,881)	(63,789)	(189,451)

註：上表均不考慮本公司之最低安全現金餘額

【表二：未辦理籌資且原預計償還之借款展延之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	(189,451)	(265,706)	(246,931)	(281,766)	(265,069)	(274,082)	(268,068)	(271,137)	(269,607)	(270,513)	(281,613)	(275,074)
非融資性收入	94,247	132,876	111,545	142,083	148,230	156,917	162,816	164,578	162,089	171,837	162,840	143,691
非融資性支出	170,502	114,101	146,380	155,386	157,243	150,903	165,885	163,048	162,995	152,937	146,301	147,969
營運資金餘絀	(265,706)	(246,931)	(281,766)	(295,069)	(274,082)	(268,068)	(271,137)	(269,607)	(270,513)	(251,613)	(265,074)	(279,352)
融資淨額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10,000)	0
期末現金	(265,706)	(246,931)	(281,766)	(265,069)	(274,082)	(268,068)	(271,137)	(269,607)	(270,513)	(281,613)	(275,074)	(279,352)

註：上表均不考慮本公司之最低安全現金餘額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

a.償還銀行借款

聚亨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償還借款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預計還款 日期	還款金額	96 年度 減少利息	未來每年 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註 1)	6.087	95/06/23~96/06/23	購料貸款	66,000,000	96/10/01	66,000,000	1,004,355	4,017,420
中信銀(註 2)	6.25	95/10/20~96/10/21	購料貸款	33,000,000	96/10/01	33,000,000	515,625	2,062,500
華僑銀行(註 3)	6.95	95/12/20~96/12/20	購料貸款	78,012,000	96/10/01	78,000,000	1,355,250	5,421,000
土地銀行	4.03	96/03/06~97/03/06	營運週轉	60,000,000	96/10/01	60,000,000	604,500	2,418,000
上海商銀	3.935	92/12/02~96/12/02	營運週轉	6,000,000	96/10/01	6,000,000	59,025	236,100
合作金庫	3.205	95/01/26~97/12/26	營運週轉	7,000,000	96/10/01	7,000,000	56,088	224,350
大眾銀行	3.3125	95/01/23~100/3/15	營運週轉	150,000,000	96/10/01	150,000,000	1,242,187	4,968,750
合計						400,000,000	4,837,030	19,348,1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為美元借款，美金 2,000 仟元。

註 2：為美元借款，美金 1,000 仟元。

註 3：為美元借款，美金 2,364 仟元。

本公司於 96 年度第三季計劃完成後，預計以 400,000 仟元做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較低資金成本的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年息利率侵蝕獲利，經參酌各該借款之實際利率，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預估 9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837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9,348 仟元，而即使考慮賣回收益率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手續費，財務費用仍較年利率為 3.205%~6.95%之銀行借款為低，故本公司預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 4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估於 96 年度第三季募資完成後，隨即於 96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支用 1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毋須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經評估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為 4.837%，故本公司預估每年可節省 14,511 仟元之利息支出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7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 96/03/31 財務比率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如下表所列示，本公司本次辦理 700,000 仟元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後，其中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3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中有 300,170 仟元為償還短期借款或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因此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以長期負債取代

流動負債後，本公司雖然短期內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的 30.99% 提升至 33.51%，但在本次可轉債全數轉換之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25.01%；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可由籌資前的 125.09% 及 74.93% 分別提升至 337.52% 及 240.01%，可見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改善有所助益。

單位：%

項目	96 年籌資前	96 年籌資後 (CB 轉換前)	96 年籌資後 (CB 轉換後)
負債比率	30.99	33.51	25.01
自有資本率	69.01	66.49	74.99
流動比率	125.09	337.52	337.52
速動比率	74.93	240.01	240.01

資料來源：本公司 96.03.31 財報數，大眾綜合證券整理

綜上，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得以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短期償債能力，且能提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且就轉換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且轉換價格高於現金增資價格，故其對獲利稀釋程度低於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且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因此本公司確有必要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營運風險。

2.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不需提出明確的資金運用計劃，使資金運用的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為公司取得資金最迅速的管道。 4.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最重，而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同業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發行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相對較重，而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比率提高，財務結構惡化，同業競爭力下降。 3.因債券市場缺乏完整之信用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募集失敗之風險因而升高。 4.公司債到期即面臨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發行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權急遽稀釋，對經營權衝擊較小。 4.有助信用評等不高、但前景成長看好之公司募集資金。 5.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若無人轉換時壓力較大。
4.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前景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因股本膨脹，短期而言，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較可轉債為高。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籌資成本偏高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度較高，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稅盾效果。 4.折價發行，發行同額新股取得資金較可轉換公司債低。

(2) 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比較各類資金調度及籌資方式，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本相對較高，採行之可能性低。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700,000 仟元，與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增資前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96 年預估稅前純益(註 1)	25,611	25,611	25,611	25,611	25,611
各種籌資工具利率(註 2)	-	0.00%	4.837%	1.786%	0.00%
可節省利息支出(註 3)	0	8,465	(3,628)	5,339	8,465
調整後稅後純益	25,611	34,076	21,983	30,950	34,076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註 4)	455,008	571,675	455,008	455,008	555,008
每股稅後盈餘	0.0563	0.0596	0.0483	0.0680	0.0614
總負債(註 5)	2,460,980	2,060,980	2,760,980	2,760,980	2,060,980
總資產(註 5)	7,940,202	8,240,202	8,240,202	8,240,202	8,240,202
負債比率	30.99%	25.01%	33.51%	33.51%	25.01%
股東權益	5,479,222	6,179,222	5,479,222	5,479,222	6,179,222
每股淨值	12.04	10.81	12.04	12.04	11.13

說明：係以 96 年第一季本公司財務報表為設算基礎。

註 1：聚亨公司並未編製整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以最近三年平均稅後純益 25,611 仟元估算為 96 年全年度稅後純益。

註 2：銀行借款利率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4.837% 預估，發行轉換公司債的資金成本則包括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保障收益率 0.5% 及其銀行保證手續費 0.75%，以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保障收益率 2%，加權後轉換公司債的資金成本為 1.786%。

註 3：假設本公司於 10 月 1 日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則 96 年可節省 3 個月利息支出。而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 仟元假設亦可節省 3 個月利息支出。

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之節省利息支出金額=400,000 仟元*4.837%*3/12=4,837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支出金額=300,000 仟元*4.837%*3/12=3,628 仟元。二者合計為 8,465 仟元。

銀行借款則當年度利息增加金額=300,000 仟元*4.837%*3/12=3,628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利息減少之金額為：700,000 仟元*(4.837%-1.786%)*3/12=5,339 仟元。

若可轉債閉鎖期 1 個月後全數轉換可節省之利息支出金額與現金增資相同為 400,000 仟元*4.837%*3/12=4,837 仟元與 300,000 仟元*4.837%*3/12=3,628 仟元之合計數。

註 4：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 7 元，普通股股數增加為 100,000 仟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 6 元，普通股股數增加為 116,667 仟股。96 年度第一季股本為 455,008 仟股。

註 5：增資前之總負債及總資產以 96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財務報告作為比較基礎，依不同募資方式計算。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增資後每股稅前盈餘將為 0.0680 元，較現金增資之 0.0596 元及銀行借款之 0.0483 元為佳；而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設算每股稅前盈餘為 0.0614 元，亦高於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之每股稅前盈餘，雖然其每股淨值由轉換前之 12.04 元小幅下降至 11.13 元，但仍較辦理現金增資之淨值 10.81 為高，而向銀行借款雖然淨值相對較辦理轉換公司債高，但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可降低其負債比率，並加強本公司財務結構，故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屬合理。

A、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賣回收益率為 0.5%，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賣回收益率為 2%，即使加上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銀行保證手續費及承銷手續費，均較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4.837% 低，若於資本市場上發行期限 5 年期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利率約 3% (加計保證成本，資金成本亦超過 4%)，故本次資金來源來自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財務負擔皆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重，故本次以發行實質利率較低之轉換公司債償還較高利率之銀行短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較其他募資方式為佳。

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有助於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若辦理現金增資則直接膨脹股本及稀釋盈餘，且一般現金增資以低於市價折價發行新股，對於發行人募集資金成本相對不利，故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發展並兼顧較輕之財務負擔，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96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455,008 \text{ 仟股}}{455,008 \text{ 仟股} + 100,000 \text{ 仟股}} \\
 &= 1 - 81.98\% \\
 &= 18.02\%
 \end{aligned}$$

註：以本次申報時股本 455,008 仟股為設算基礎。

(B)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 96 年期末股東權益與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相同為5,479,222仟元，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5,479,222仟元÷455,008仟股=12.04元

b.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5,479,222 \text{ 仟元} \div 455,008 \text{ 仟股} = 12.04 \text{ 元}$$

c.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6,179,222 \text{ 仟元} \div 555,008 \text{ 仟股} = 11.13 \text{ 元}$$

由上所述，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雖將使每股淨值由籌資前的 12.04 元減少至轉換公司債轉換後的 11.13 元，減少幅度僅有 7.56%，且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可調整本公司長短期負債結構，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後並可加強本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因此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在可接受範圍內。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附件三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本次計畫預計產生之效益

詳參、二、(一)、4.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2.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3.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債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制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9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7,646	406,685	233,659	257,134	221,492	220,307	124,534	25,754	11,990	632,567	213,119	236,21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05,073	52,394	98,486	101,224	90,276	131,736	174,991	167,548	153,131	182,542	165,088	143,927	1,566,416
利息收入	1,463	595	690	416	580	580	510	510	665	669	670	670	8,018
處分短期投資	0	0	0	84,894	4,000	0	0	0	0	0	0	0	88,894
雜項收入	292	128	1,021	3,194	1,517	1,463	1,463	1,463	1,463	1,463	1,463	1,463	16,393
合計	106,828	53,117	100,197	189,728	96,373	133,779	176,964	169,521	155,259	184,674	167,221	146,060	1,679,72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支出	76,953	63,910	126,320	80,700	73,933	124,240	254,597	221,855	191,949	161,986	105,254	94,473	1,576,170
薪資及費用	32,767	31,676	31,455	38,436	35,400	35,937	39,842	34,819	36,488	37,581	34,320	32,694	421,415
利息支出	5,594	5,309	6,947	5,936	6,225	6,675	6,655	6,611	6,245	4,555	4,555	4,555	69,862
短期投資支出	22,8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810
購置設備	8,633	1,586	0	0	0	0	0	0	0	0	0	0	10,219
合計	146,757	102,481	164,722	125,072	115,558	166,852	301,094	263,285	234,682	204,122	144,129	131,722	2,100,4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6,757	202,481	264,722	225,072	215,558	266,852	401,094	363,285	334,682	304,122	244,129	231,7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77,717	257,321	69,134	221,790	102,307	87,234	(99,596)	(168,010)	(167,433)	513,119	136,211	150,549	
融資淨額(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1,032)	(123,662)	88,000	(100,298)	18,000	0	60,000	80,000	0	(400,000)	0	(140,000)	(728,99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0
關係企業往來	0	0	0	0	0	(62,700)	0	0	0	0	0	0	(62,700)
發行(贖回)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34,650)	0	700,000	0	0	0	665,350
合計	28,968	(123,662)	88,000	(100,298)	18,000	(62,700)	25,350	80,000	700,000	(400,000)	0	(140,000)	113,65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06,685	233,659	257,134	221,492	220,307	124,534	25,754	11,990	632,567	213,119	236,211	110,549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0,549	34,294	53,069	18,234	34,931	25,918	31,932	28,863	30,393	29,487	18,387	24,92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92,297	130,926	109,595	140,133	146,280	154,967	160,866	162,628	160,139	169,887	160,890	141,741	1,730,349
利息收入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7,800
處分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雜項收入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5,600
合計	94,247	132,876	111,545	142,083	148,230	156,917	162,816	164,578	162,089	171,837	162,840	143,691	1,753,74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支出	133,395	76,393	112,471	115,027	116,582	110,728	123,254	121,149	121,052	111,587	104,853	109,923	1,356,414
薪資及費用	32,657	33,458	29,459	35,909	36,091	35,605	38,061	37,329	37,373	36,920	37,068	33,696	423,626
利息支出	4,450	4,250	4,450	4,450	4,570	4,570	4,570	4,570	4,570	4,430	4,380	4,350	53,610
短期投資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70,502	114,101	146,380	155,386	157,243	150,903	165,885	163,048	162,995	152,937	146,301	147,969	1,833,6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0,502	214,101	246,380	255,386	257,243	250,903	265,885	263,048	262,995	252,937	246,301	247,9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5,706)	(46,931)	(81,766)	(95,069)	(74,082)	(68,068)	(71,137)	(69,607)	(70,513)	(51,613)	(65,074)	(79,352)	
融資淨額(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10,000)	0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贖回)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10,000)	0	(1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4,294	53,069	18,234	34,931	25,918	31,932	28,863	30,393	29,487	18,387	24,926	20,648	

(2)就公司申報年度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為專業的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廠商，其主要之銷貨客戶為國內之螺絲製造同業或國外之下游廠商，過去三年度及 96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之收款天期大約在 23.09~47.46 天之間，主要係隨客戶性質、產品銷售比例及本公司銷售政策而變化。而本公司目前主要的進貨對象為其轉投資之孫公司泰聚亨公司。而本公司對其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為交貨後 1~4 個月付款，惟因未來本公司將基於成本考量而向大陸鋼廠購買盤元，付款條件將改為開發即期信用狀，即待賣方押匯時即須立即付款，因此預估 96 及 97 年度，付款天期將大幅縮短，若加計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100,000 仟元後，本公司本次以 30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聚亨公司營運週期表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第一季	96 年度 (F)	97 年度 (F)
應收款收款天數		23.09	44.00	28.16	47.46	37.00	47.00
平均銷貨天數		31.30	94.00	66.60	108.81	70.00	83.00
應付款付款天數		68.56	129.06	57.32	110.66	41.00	13.00
營運週期		(14.17)	8.94	37.44	45.61	66.00	117.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茲就本公司應收、應付款項及資本支出計劃，逐項分析其 96、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合理性及其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應收帳款收款天數

本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性質、產品銷售比例及本公司銷售政策等因素而有不同，過去三年度及 96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之收款天期大約在 23.09~47.46 天之間，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之 96 及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係考量目前客戶實際收款狀況及其授信政策，故 96 及 97 年分別以 37 及 47 天為估算編製依據，與本公司過去收款狀況相當，故應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本公司原先之付款政策主要係以交貨後 1~4 個月付款為主，本公司 95 年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2 個月，本公司考量未來改變購料對象後實際付款天數及政策，故 96 及 97 年度分別以 41 天及 13 天以此付款政策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付款數之預估。其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C)平均銷貨天數

本公司過去三年度及 96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之平均銷貨天數大約在 31.30~108.81 天之間，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之 96 及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係考量未來鋼

鐵產業景氣，故 96 及 97 年分別以 70 及 83 天為估算編製依據，與本公司過去收款狀況相當，故應屬合理。

(D)資本支出計畫

①購置固定資產

本公司 96 及 97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②長期投資

本公司 96 及 97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C、公司最近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間及原因，具體評估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表一：未辦理籌資且原預計償還之借款展延之 96 年下半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項目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	124,534	25,754	11,990	(67,433)	(86,881)	(63,789)
非融資性收入	176,964	169,521	155,259	184,674	167,221	146,060
非融資性支出	301,094	263,285	234,682	204,122	144,129	131,722
營運資金餘絀	404	(68,010)	(67,433)	(86,881)	(63,789)	(49,451)
融資淨額	25,350	80,000	0	0	0	(140,000)
期末現金	25,754	11,990	(67,433)	(86,881)	(63,789)	(189,451)

註：上表均不考慮本公司之最低安全現金餘額

【表二：未辦理籌資且原預計償還之借款展延之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	(189,451)	(265,706)	(246,931)	(281,766)	(265,069)	(274,082)	(268,068)	(271,137)	(269,607)	(270,513)	(281,613)	(275,074)
非融資性收入	94,247	132,876	111,545	142,083	148,230	156,917	162,816	164,578	162,089	171,837	162,840	143,691
非融資性支出	170,502	114,101	146,380	155,386	157,243	150,903	165,885	163,048	162,995	152,937	146,301	147,969
營運資金餘絀	(265,706)	(246,931)	(281,766)	(295,069)	(274,082)	(268,068)	(271,137)	(269,607)	(270,513)	(251,613)	(265,074)	(279,352)
融資淨額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10,000)	0
期末現金	(265,706)	(246,931)	(281,766)	(265,069)	(274,082)	(268,068)	(271,137)	(269,607)	(270,513)	(281,613)	(275,074)	(279,352)

註：上表均不考慮本公司之最低安全現金餘額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96 年度及 9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本公司非融資性收入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等，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約為 37~47 天；非融資性支出主要為應付帳款及票據、薪資獎金、應付費用及營業稅、營所稅等所須之支出，由於 96 年下半年至 97 年度本公司購料對象及付款條件變動，因此 96 及 97 年度分別以 41 天及 13 天作為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付款數之預估。

根據【表一】顯示，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起即因購料付現金額增加而產生營運資金缺口，因此本公司本次若不辦理籌資，即使本次預計籌資償還之 400,000 仟元銀行借

款持續展延，97 年各月之現金餘額仍為負二億元以上，故本公司於 96 年第三季辦理募資恰可支應資金缺口，故應屬合理。

D、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對本公司財務槓桿度之影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本次募集之轉換公司債雖為負債性質，對公司財務槓桿操作及負債比率助益不大，然就減輕財務負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可實際節省利息支出，一旦債權人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後，還可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並可減低本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屬五年期之長期資金，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有助於提高資金之穩定性，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及合理。

(B)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之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屬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若本次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則負債比率將由 30.99%提昇至 33.51%，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初期負債比率與銀行借款相同，唯若日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則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25.01%，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對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在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成普通股後，可提昇自有資金比率，擁有穩健的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未來業務接單的信心，對於本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實有助益，此舉不僅可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並可提昇公司競爭能力。經評估，本公司 95 年度下半年之營業收入為 901,052 仟元較 95 年度上半年之 709,651 仟元，大幅增加 191,401 仟元，成長幅度達 26.97%，展望 96 年度下半年及 97 年度本公司業績應有機會持續成長，而藉由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後更可增強接單信心，對於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D)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賣回收益率為 0.5%，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賣回收益率為 2%，二者加權平均後仍較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4.837%低，且在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或本公司贖回公司債前，並無實質之利息支出，假設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3,859 仟元，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本業獲利，有助於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E)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股本將由 455,008 仟股增加至 555,508

仟股，成長比率為 21.98%。然而本公司若辦理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未來每年將可減少利息支出 33,859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轉換時點不一，因此股本將採漸進式的膨脹，若加計每年可減省之利息支出 33,859 仟元，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將有正面影響，故本次籌資對每股盈餘應無重大稀釋效果。

綜上所述，聚亨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均有相當正面改善之影響，顯示本公司募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原借款用途及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購料所需之營運週轉金貸款，而本公司雖然 94 年度因鋼鐵景氣下滑，營收較 93 年度衰退 45.34%，惟本公司 95 年度下半年之營業收入為 901,052 仟元，已較 95 年度上半年之 709,651 仟元，大幅增加 191,401 仟元，成長幅度達 26.97%，且根據本公司 96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表，其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116,202 仟元，故為保留安全現金餘額，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所需，實屬合理且必要，另本公司 95 年度下半年之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上半年大幅成長幅度 26.97%，由此可證其原借款效益業已顯現。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一)
流動資產		550,739	391,350	1,082,668	734,443	884,822	773,278
基金及長期投資		4,145,669	5,185,878	5,205,222	4,990,352	5,509,687	6,051,177
固定資產		643,669	597,911	625,219	649,442	667,898	670,264
其他資產		57,678	66,982	291,717	167,302	382,233	445,483
資產總額		5,397,755	6,242,121	7,204,826	6,541,539	7,444,640	7,940,2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35,746	989,571	1,129,298	1,038,754	845,327	618,156
	分配後	1,435,746	989,571	891,635	1,038,75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31,000	823,917	1,009,385	883,352	1,603,570	1,787,467
其他負債		761,891	35,745	43,448	49,549	54,021	55,3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28,637	1,849,233	2,182,131	1,971,655	2,502,918	2,460,980
	分配後	2,228,637	1,849,233	1,944,468	1,971,65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 本		4,247,693	4,247,693	4,519,845	4,550,084	4,550,084	4,550,084
資本公積		-	196,613	95,369	103,654	174,996	174,9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0,406)	(101,244)	618,040	217,860	(181,943)	(269,680)
	分配後	(640,406)	-	380,377	217,86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6,817)	49,826	(215,599)	(301,714)	398,585	1,023,75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169,118	4,392,888	5,022,695	4,569,884	4,941,722	5,479,222
	分配後	3,169,118	4,392,888	4,785,032	4,569,8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96年第一季數字係經會計師核閱數。

2.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營 業 收 入	1,805,580	1,495,382	2,106,259	1,151,244	1,610,703	220,150
營 業 毛 利	131,633	59,177	149,099	16,901	(51,776)	5,590
營 業 損 益	53,839	1,923	71,540	(61,270)	(134,608)	(15,4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0,083	566,688	659,221	16,978	81,402	22,6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744	33,313	69,200	149,080	351,457	107,953
稅前淨利(損)	215,178	535,298	661,561	(193,372)	(404,663)	(100,672)
稅後淨利(損)	224,999	539,162	638,040	(161,405)	(399,803)	(87,737)
稅後每股盈餘	0.53	1.27	1.49	(0.35)	(0.88)	(0.19)

註1：96年第一季數字係經會計師核閱數。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註1)	查 核 意 見 (註2)
95年度	黃國師 周銀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黃國師 徐素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賴永吉 周銀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賴永吉 周銀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年度	賴永吉 周銀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原簽證會計師查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因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 (註一)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9	29.63	30.29	30.13	33.62	30.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17	872.51	964.79	839.68	979.98	1084.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36	39.55	95.87	70.70	104.67	125.09
	速動比率	25.75	24.08	78.64	31.93	78.16	74.93
	利息保障倍數	6.09	20.86	40.38	(9.01)	(10.68)	(4.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09	13.74	15.81	8.32	12.96	1.92
	平均收現日數	30.00	27.00	23.09	44.00	28.16	48
	存貨週轉率 (次)	11.70	8.96	11.66	3.90	5.48	0.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24	2.91	4.94	2.83	6.37	0.97
	平均銷貨日數	31.00	41.00	31.30	94.00	66.61	10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72	2.41	3.44	1.77	2.45	0.3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5	0.26	0.31	0.18	0.23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3	9.61	9.68	(2.14)	(5.35)	(0.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43	14.26	13.55	(3.37)	(8.41)	(1.6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27	0.05	1.58	(1.35)	(0.34)
		稅前損益	5.07	12.60	14.64	(4.25)	(2.21)
	純益率 (%)	12.46	36.06	30.29	(14.02)	(24.82)	(39.84)
	每股盈餘 (元)	0.53	1.27	1.49	(0.35)	(0.88)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36	(54.74)	58.90	(47.07)	9.68	(18.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6.70	124.11	314.64	(9.85)	(2.91)	(55.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6	(8.70)	10.22	(11.51)	1.16	(1.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4	67.19	2.91	(1.95)	(10.61)	-
	財務槓桿度	4.66	(0.08)	1.31	0.76	0.8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方面：

(1)流動比率：主要係因本期銀行通過中長期聯貸案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及受限制資產減少，且因去化存貨致存貨減少所致。

(2).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本期銀行通過中長期聯貸案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及受限制資產減少所致。

2.經營能力方面：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本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且加強存貨去化，致存貨減少所致。

(3).應付帳款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4)固定資產週轉率：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獲利能力方面：95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惟銷售單價下滑幅度大於單位成本下滑幅度致產生毛損，故整體的獲利能力比率均較 94 年度衰退。

4.現金流量方面：95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增加。

5.槓桿度：因 95 年度因產生營業毛損，致營運槓桿度較 94 年下降。

註 1：96 年第一季數字係經會計師核閱數。

註 2：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費用）／營業利益。
（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54	417,646	367,792	737.74	係因本期聯貸案致現金增加
存貨	392,351	215,148	(177,203)	(45.16)	係因本期加強存貨去化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80,352	5,499,687	519,335	10.43	係因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所致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	139,750	349,143	209,393	149.83	係因本期聯貸案增加質押定存單
短期借款	620,113	473,121	(146,992)	(23.70)	係因本期以聯貸案資金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690,900	34,277	(656,623)	(95.04)	係因本期以聯貸案資金償還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192,452	1,569,293	1,376,841	715.42	係因本期新增聯貸案長期借款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1,714)	398,585	700,299	232.11	係依持股比認列子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銷貨收入淨額	1,151,244	1,610,703	459,459	39.91	係因本期銷售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133,793	1,663,099	529,306	46.68	係因本期銷售量較上期增加，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9,080	351,457	202,377	135.75	主係因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上期增加 238,006 仟元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81~176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7~236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 度	95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734,443	\$ 884,822	\$ 150,379	20.48
固定資產	649,442	667,898	18,456	2.84
其他資產	167,302	382,233	214,931	128.47
資產總額	6,541,539	7,444,640	903,101	13.81
流動負債	1,038,754	845,327	(193,427)	(18.62)
長期負債	883,352	1,603,570	720,218	81.53
負債總額	1,971,655	2,502,918	531,263	26.95
股 本	4,550,084	4,550,084	—	—
資本公積	103,654	174,996	71,342	68.83
保留盈餘	217,860	(181,943)	(399,803)	(183.51)
股東權益總額	4,569,884	4,941,722	371,838	8.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150,379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銀行通過中長期聯貸案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367,792 仟元及受限制資產減少 33,725 仟元，且因去化存貨，致存貨減少 177,203 仟元。 2.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 214,931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銀行通過中長期聯貸案清償應付公司債，致債券發行成本減少 7,419 仟元及受限制資產增加 209,393 仟元，另因本期虧損扣抵等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3,512 仟元。 3. 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 720,218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銀行通過中長期聯貸案致長期借款增加 1,376,841 仟元；另贖回公司債，致應付公司債減少 656,623 仟元。 4. 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 531,263 仟元，主要係本期銀行通過聯貸案致長期借款增加 1,376,841 仟元，並用以清償應付公司債及短期借款，致應付公司債減少 656,623 仟元及短期借款減少 146,992 仟元。 5. 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 71,342 仟元，主要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所致。 6. 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 399,803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淨損 399,803 仟元。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營業收入總額	\$ 1,166,091	\$1,620,804	\$ 454,713	38.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847)	(10,101)	(4,746)	(31.97)
營業收入淨額	1,151,244	1,610,703	459,459	39.91
營業成本	1,133,793	1,663,099	529,306	46.68
營業毛利	17,451	(52,396)	(69,847)	(400.25)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692)	(5,986)	(7,706)	(56.28)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142	6,606	(6,536)	(49.73)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901	(51,776)	(68,677)	(406.35)
營業費用	78,171	82,832	4,661	5.96
營業利益	(61,270)	(134,608)	(73,338)	(119.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978	81,402	64,424	379.4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49,080	351,457	202,377	135.75
稅前淨利	(193,372)	(404,663)	(211,291)	(109.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967)	(4,860)	(27,107)	(84.80)
淨 利	\$ (161,405)	\$ (399,803)	(238,398)	(147.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係因鋼鐵業景氣復甦致銷售量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營收增加至相對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詳表(二)。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因本期處分有價證券利益較上期增加 32,899 仟元及本期新台幣兌美元呈現微幅升值，再加上美元負債部位較大，致兌換利益較上期增加 11,499 仟元，且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割及公平價值評價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 15,553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增加 4,478 仟元，故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增加。 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上期增加 238,006 仟元，故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較上期增加。 6. 所得稅利益：主要係本期因存貨跌價損失及未實現兌換利益等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致所得稅利益減少。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業 別	前後期增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成 本 數 量 差 異	銷 售 數 量 差 異
營 業 毛 利	\$ (69,848)	\$ (104,358)	\$ 75,465	\$ (604,771)	\$ 563,816
說 明	1.價格差異：主要係本期第一季所接之訂單，價格偏低且數量較大，再加上原料成本逐季上揚，因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2.數量差異：主要係本期平均單位售價之跌幅大於平均單位成本，再加上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未來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81,812	(488,946)	570,758	116.73
投資活動	(196,143)	458,148	(654,291)	(142.81)
融資活動	482,123	(105,425)	587,548	557.31
合計	367,792	(136,223)	504,015	369.99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活動：9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570,758 仟元，主要係 95 年度存貨去化及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95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654,291 千元，主要係本期聯貸案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95 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587,548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聯貸案舉借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110,549	\$ (69,988)	\$ 18,293	\$ 22,26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期之銷售組合比率稍有異動，使得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致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增加受限制資產 8,279 仟元及其他 14 仟元，致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仟元，致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提升公司競爭力，視營運規劃及實際狀況作評估而進行投資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虧損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271,106	透過此公司間接投資泰國聚亨，惟因市場受大陸實施宏觀調控措施及加徵10%鋼胚出口稅等產業面影響，大陸鋼胚(原料)由買方市場轉變為賣方市場，大陸鋼品如盤元等條鋼成品因仍有退稅8%，大量向鄰近亞洲及東南亞流竄，盤元價格驟降，影響獲利。	確實掌握料源、提升產品等級及市場競爭力，提升獲利能力。	視市場、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註：上述轉投資係 95 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將視市場、產業發展情形，評估是否擴充產能。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NO.1135940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4,980,352 千元及 5,195,222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6.13%及 72.11%。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14,300 千元，占稅前淨損之 7.40%及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收益金額為 528,244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79.8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

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 話：(02)2516-5255

會計師：_____

黃 國 師

會計師：_____

徐 素 琴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4827 號
(82)台財證(六)字第 34216 號
民 國 95 年 3 月 15 日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4 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34,443	11.23	\$ 1,082,668	15.02	21xx	流動負債	\$ 1,038,754	15.87	\$ 1,129,298	15.6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54	0.76	186,077	2.57	2100	短期借款	620,113	9.48	380,604	5.28
1110	短期投資	—	—	409,003	5.68	2120	應付票據	46,105	0.70	61,263	0.8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3,991	0.37	91,080	1.26	2140	應付帳款	16,994	0.26	23,933	0.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89,172	1.36	56,770	0.79	215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77,117	2.71	476,408	6.61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2,705	0.04	12,927	0.18	2170	應付費用	25,173	0.38	38,526	0.54
1160	其他應收款	4,222	0.06	6,081	0.09	2210	其他應付款	168	—	4,143	0.06
1210	存 貨	392,351	6.00	189,714	2.63	2260	預收款項	7,715	0.12	8,609	0.12
1260	預付款項	10,370	0.16	4,852	0.07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5,156	2.22	126,305	1.7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968	0.20	6,562	0.0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3	—	25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85	0.49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9,257	0.13
1291	受限制資產	116,825	1.79	119,602	1.66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883,352	13.50	1,009,385	14.02
14xx	長期投資	4,990,352	76.28	5,205,222	72.25	2410	應付公司債	690,900	10.56	690,780	9.60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2420	長期借款	192,452	2.94	318,605	4.42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980,352	76.13	5,195,222	72.11	28xx	其他負債	49,549	0.76	43,448	0.60
1422	長期債券投資	10,000	0.15	10,000	0.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626	0.62	35,938	0.5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9,442	9.93	625,219	8.68	2820	存入保證金	31	—	—	—
	成 本	—	—	—	—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892	0.14	7,510	0.10
1501	土 地	321,010	4.91	321,010	4.46	2xxx	負債合計	1,971,655	30.13	2,182,131	30.29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285,164	4.36	260,345	3.61	3110	股 本	4,550,084	69.56	4,519,845	62.73
1531	機械設備	366,468	5.60	350,320	4.86	3110	待轉換股本	—	—	5,040	0.07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40	0.42	19,297	0.27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03,654	1.58	95,369	1.32
1561	生財器具	15,954	0.24	16,192	0.22	33xx	保留盈餘	217,860	3.34	618,040	8.58
1681	什項設備	39,695	0.61	33,500	0.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04	0.98	—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0.04	2,656	0.0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599	3.30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19,739)	(6.42)	(388,685)	(5.39)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43)	(0.94)	618,040	8.58
1671	未完工程	975	0.02	2,634	0.0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301,714)	(4.61)	(215,599)	(2.99)
1672	預付設備款	10,119	0.15	7,950	0.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69,884	69.87	5,022,695	69.71
18xx	其他資產	167,302	2.56	291,717	4.05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	—	19,620	0.27						
1820	存出保證金	74	—	594	—						
1830	遞延資產	2,252	0.04	3,483	0.05						
1832	債券發行成本	7,697	0.12	10,098	0.14						
1848	催收款項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29	0.27	26,804	0.38						
1887	受限制資產	139,750	2.13	231,118	3.21						
	資 產 總 計	\$ 6,541,539	100.00	\$ 7,204,82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41,539	100.00	\$ 7,204,82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1,151,244	100.00	\$ 2,106,259	100.00
4110	銷貨收入	1,166,091	101.29	2,138,057	101.5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847)	(1.29)	(31,798)	(1.51)
4190					
5000	營業成本	1,133,793	98.48	1,955,068	92.82
5910	營業毛利	17,451	1.52	151,191	7.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692)	(1.19)	(17,096)	(0.8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142	1.14	15,004	0.7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901	1.47	149,099	7.08
6000	營業費用	78,171	6.79	77,559	3.68
6100	推銷費用	18,473	1.60	12,814	0.61
6200	管理費用	57,303	4.98	64,745	3.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5	0.21	—	—
6900	營業利益	(61,270)	(5.32)	71,540	3.4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978	1.47	659,221	31.30
7110	利息收入	5,569	0.48	7,929	0.3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528,244	25.0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1	0.02	1,363	0.0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45	0.14	262	0.01
7150	存貨盤盈	1,076	0.09	4,083	0.19
7160	兌換利益	—	—	107,461	5.10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8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96	0.02
7480	其他收入	8,487	0.74	9,475	0.4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9,080	12.95	69,200	3.29
7510	利息費用	19,320	1.68	16,800	0.8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300	1.24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31,456	1.4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66	0.33	3,966	0.19
7560	兌換損失	49,239	4.28	—	—
7580	財務費用	7,483	0.65	7,115	0.34
7880	存貨跌價損失	53,400	4.64	—	—
7880	其他支出	1,472	0.13	9,863	0.47
7900	稅前淨利	(193,372)	(16.80)	661,561	31.4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31,967)	(2.78)	23,521	1.12
9600	淨 利	\$ (161,405)	(14.02)	\$ 638,040	30.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稅前 (0.43)元	稅後 (0.35)元	稅前 1.54 元	稅後 1.49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0.36)元	(0.30)元	1.44 元	1.39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 本	待 轉 換 股 本	資 公 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盈 餘 公 積	特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7,693	\$ —	\$ 196,613	\$ —	\$ —	\$ (101,244)	\$ 49,826	\$ 4,392,88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65,425)	(265,4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1,244)			101,24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272,152	5,040						277,192
應付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匯率差額						(1,395)		(1,395)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18,605)		(18,605)
93 年度稅後淨利						638,040		638,040
9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19,845	5,040	95,369	—	—	618,040	(215,599)	5,022,695
9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804		(63,80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599	(215,599)		—
分配現金股利						(227,504)		(227,504)
分配董監酬勞						(3,386)		(3,386)
分配員工紅利						(6,773)		(6,77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86,115)	(86,1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30,239	(5,040)						25,199
應付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匯率差額						(1,112)		(1,112)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8,285					8,285
94 年度稅後淨利						(161,405)		(161,405)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50,084	\$ —	\$ 103,654	\$ 63,804	\$ 215,599	\$ (61,543)	\$ (301,714)	\$ 4,569,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 度	9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 (161,405)	\$ 638,040
調整項目		
各項折舊	32,407	34,749
各項攤提	6,552	5,370
短投市價回升利益	—	(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34	1,4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4,300	(528,244)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22,740	193,620
應付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變動數	24,207	(57,923)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2,401	6,733
處分投資利益	(1,645)	(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88	4,425
其他投資損失	—	31,456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67,089	(48,817)
應收帳款	(32,402)	5,56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22	(11,848)
其他應收款	(90)	(2,936)
存 貨	(202,637)	(44,049)
預付款項	(5,518)	529
其他流動資產	(6,406)	(3,8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67)	23,521
應付票據	(15,158)	27,478
應付帳款	(6,939)	14,049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9,291)	347,254
應付費用	(13,353)	19,459
其他應付款	(26)	(158)
預收款項	(894)	6,657
其他流動負債	(37)	(37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382	3,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946)	665,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短期投資	(244,800)	(670,000)
出售短投價款	655,448	261,25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4,145	(269,538)
購置固定資產	(43,936)	(45,5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92	9,237
遞延資產增加	(5,321)	(7,0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0	(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8,148	(722,171)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 度	93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9,509	(202,130)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024,500
債券發行成本增加	—	(16,831)
舉借長期借款	427,213	414,537
償還長期借款	(534,515)	(1,005,5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	—
分配董監事酬勞	(3,386)	—
分配員工紅利	(6,773)	—
分配現金股利	(227,50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425)	214,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6,223)	157,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077	28,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54	\$ 186,0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628	\$ 17,1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512	6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5,156	126,30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86,115	265,42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5,199	277,192
應付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匯率差額	1,112	(1,39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39,987	\$ 49,51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949	(3,949)
支付現金	\$ 43,936	\$ 45,569
出售固定資產收到現金金額		
出售價款	\$ 143	\$ 2,436
應收設備款減少	1,949	6,801
收到現金	\$ 2,092	\$ 9,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設立於 69 年 11 月，主要以經營螺絲、螺帽、華司製造、鋼線、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及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暨許可業務除外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4 年 1 月核准上市。

本公司於 94 年及 93 年 12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25 人及 2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再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指結算當期最後一個月上市股票之平均收盤價或結算日開放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五)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 20%以上至 50%者，係採用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當期損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按剩餘經濟年限平均攤銷，持股比例未達 20%，採用成本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2. 持有期間因被投資公司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而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
3. 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採直線法，並依下列估計使用年數計算提列：廠房建築及設備 25 至 45 年；機械設備 3 至 15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6 年；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租賃權益改良 5 年。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尚餘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

(七) 遞延資產

主要係線架、電腦軟體費用等，採直線法按效益年限攤銷。

(八) 債券發行成本

主要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採直線法按債券流通年限攤銷。

(九) 應付公司債

係以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已發行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約定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買回。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發給股票，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應付利息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二)所得稅

係按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估列。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三)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一)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若換算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換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始成本，採成本法計價者不予調整，採權益法計價者其差額亦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二)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換算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內攤銷。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係以淨額列示。

(十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衡量確保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可回收金額，倘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即產生資產減損。

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倘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十五)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 94 年度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93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影響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金	\$ 50	\$ 100
活期存款	45,833	158,100
支票存款	159	16
定期存款	3,812	27,861
合計	<u>\$ 49,854</u>	<u>\$ 186,077</u>

五、短期投資

	93 年 12 月 31 日
開放型基金	\$ 409,00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淨額	<u>\$ 409,003</u>

六、應收票據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4,811	\$ 91,860
減：備抵呆帳	(820)	(780)
淨 額	<u>\$ 23,991</u>	<u>\$ 91,080</u>

七、應收帳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89,766	\$ 56,862
減：備抵呆帳	(594)	(92)
淨 額	<u>\$ 89,172</u>	<u>\$ 56,770</u>

八、存 貨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55,109	\$ 56,568
物 料	864	1,166
在 製 品	86,574	52,215
製 成 品	57,809	77,206
在途存貨	45,395	2,559
合 計	445,751	189,71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400)	—
淨 額	<u>\$ 392,351</u>	<u>\$ 189,714</u>

截至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7,000 仟元。

九、長期投資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4,925,222	\$ 4,925,843	100.00
捷準科技(股)公司	21,000	54,509	35.00
小 計	4,946,222	4,980,352	
長期債券投資	10,000	10,000	
合 計	<u>\$ 4,956,222</u>	<u>\$ 4,990,352</u>	

9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長期股權投資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4,925,222	\$ 5,147,203	100.00
捷準科技(股)公司	21,000	48,019	35.00
小 計	4,946,222	5,195,222	
(二)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豐銀證券(股)公司	31,250	—	2.50
長期債券投資	10,000	10,000	
合 計	<u>\$ 4,987,472</u>	<u>\$ 5,205,222</u>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之會計年度係採曆年制，捷準科技(股)公司之會計年度係採 11 月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長期債券投資係購買華僑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期間為 92 年 9 月 30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採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屆期時一次還本。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21,010	\$ —	\$ 321,010
廠房建築及設備	285,164	68,884	216,280
機械設備	366,468	290,798	75,6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40	13,538	13,602
生財器具	15,954	13,774	2,180
什項設備	39,695	30,594	9,101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2,151	505
未完工程	975	—	975
預付設備款	10,119	—	10,119
合 計	<u>\$ 1,069,181</u>	<u>\$ 419,739</u>	<u>\$ 649,442</u>

項 目	9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21,010	\$ —	\$ 321,010
廠房建築及設備	260,345	58,688	201,657
機械設備	350,320	274,743	75,5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297	11,621	7,676
生財器具	16,192	13,903	2,289
什項設備	33,500	27,579	5,921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2,151	505
未完工程	2,634	—	2,634
預付設備款	7,950	—	7,950
合 計	<u>\$ 1,013,904</u>	<u>\$ 388,685</u>	<u>\$ 625,219</u>

- (一) 本期及上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2,407 仟元及 30,484 仟元。
- (二) 固定資產投保火險 94 年及 93 年底分別為 205,418 仟元及 198,391 仟元。
- (三) 本期及上期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10 仟元(利率為 1.32~4.44%)及 387 仟元(利率為 2.40~4.20%)，本期及上期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19,830 仟元及 17,187 仟元。
- (四) 固定資產質押詳附註廿四。

十一、閒置資產

項 目	9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廠房建築及設備	\$ 17,455	\$ 3,472	\$ 13,983
機械設備	26,449	22,221	4,2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	43	2
生財器具	37	34	3
什項設備	4,890	3,486	1,404
合 計	<u>\$ 48,876</u>	<u>\$ 29,256</u>	<u>\$ 19,620</u>

上期之折舊費用為 4,265 仟元。

十二、催 收 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28,159	\$ 28,421
減：備抵呆帳	(28,159)	(28,421)
淨 額	<u>\$ —</u>	<u>\$ —</u>

十三、短期借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購料借款	3.50~5.18	\$ 185,613	2.50~3.80	\$ 137,428
信用借款	2.94~4.10	434,500	2.00~3.90	193,176
抵押借款	—	—	3.275~4.00	50,000
合 計		<u>\$ 620,113</u>		<u>\$ 380,604</u>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募集發行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美金 30,000,000 元，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內容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總額	\$ 724,616	\$ 748,703
兌換利益	(33,716)	(57,923)
期末餘額	<u>\$ 690,900</u>	<u>\$ 690,780</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 發行總額：美金 30,000 仟元。
- (二) 發行期限：5 年。
- (三)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
- (四) 債券種類：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 仟元，每張面額美金 150,000 元或其整倍數，依面額 100%發行。
- (五)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除發行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2. 到期日前之收回價格：

(1)發行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及三年後，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 33.935：1 換算為美元)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發行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實際通知日期依受託契約規定)後，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買回。

(2)若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發行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實際通知日期依受託契約規定)後，將尚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買回。

(六)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事前通知後(實際通知日期依受託契約規定)，於公司債賣回日執行其賣回權，要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買回。前所述之賣回日係指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及三年之日。

(七) 轉換：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轉換期間：本債券於凍結期滿一個月後(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十五日之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行使其轉換權利。

3. 轉換價格之訂定：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3/7/20 為定價基準日，以定價日當天之收盤價新台幣 10 元之 101%新台幣 10.1 元為參考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止，分以下四捨五入)發行。本債券之轉換股數將根據交付轉換本債券之面額乘以定價日所定之固定匯率再除以每股轉換價格得出，並於轉換日生效。轉換後不足一股之部分，發行公司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4.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每股轉換價格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得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若辦理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轉換價格不予調整。若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5. 轉換價格之向下重設：另發行公司於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當年度之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辦理無償配股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無償配股基準日，則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依下列公式重設轉換價格。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且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重設轉換價格 = [定價日所定固定匯率 / 當時匯率] × P × 101%

P = 為基準日當日或其前一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其前三、五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法擇一者。

(八) 本公司 9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 690,900 仟元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因已於 94 年底前完成長期性再融資用以償還到期之負債，而未列為流動負債。

十五、長期借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中聯信託投資(股)公司	96.06.30	4.07	\$ 55,000	\$ 20,000	(一)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	255,608	111,156	(二)	
上 海 商 業 銀 行	97.12.02	3.595	12,000	4,000	(三)	
合 作 金 庫	96.05.14	2.865	15,000	10,000	(四)	
合 計			337,608	\$ 145,156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145,156)			
淨 額			\$ 192,452			

93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中聯信託投資(股)公司	95.10.31	4.02	\$ 20,000	\$ 5,000	(一)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	383,910	107,305	(二)	
上 海 商 業 銀 行	97.12.02	3.275	16,000	4,000	(三)	
合 作 金 庫	96.05.14	2.50	25,000	10,000	(四)	
合 計			444,910	\$ 126,305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126,305)			
淨 額			\$ 318,605			

(一) 自借款日起滿 1 年開始清償，每季償還 5,000 仟元，餘額屆期一次清償。

(二) 係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代本公司向 Commerz Bank 借款。

(三) 自 92 年 12 月 2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000 仟元，共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

(四) 自 93 年 5 月 14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500 仟元，共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十六、股 本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6,400,000 仟元	5,300,000 仟元
發行股本	4,550,084 仟元	4,519,845 仟元
額定股數	640,000 仟股	530,000 仟股
發行股數	455,008 仟股	451,984 仟股

1.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2.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出轉換之股數為 30,239 仟股。

3.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出轉換之股數為 27,719 仟股。其中 504 仟股尚未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帳列待轉換股本。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若予轉作股本時，訂有若干限制。

十八、盈餘分配

(一) 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依上述之餘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酬勞，2%～5% 為員工紅利，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100% 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 20% 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於 94 年 6 月 16 日修正)

(二) 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三) 本公司 9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 盈餘分配案

	93 年 度
	實 際 配 發 數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8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599
發放現金股利	227,504 (每股 0.5 元)
發放員工紅利	6,773
發放董監事酬勞	3,386
合 計	\$ 517,066

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配發情形：

	93 年 度
A.員工現金紅利	6,773 仟元
B.員工股票紅利	—
a.股 數	—
b.金 額	—
c.佔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C.董監事酬勞	3,386 仟元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原每股盈餘	1.49 元
B.設算每股盈餘	1.46 元

3.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應付(退)所得稅

	94 年 度	93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193,372)	\$ 661,561
未實現兌換損益調整	34,392	(120,770)
已實現兌換損益調整	120,770	12,876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損失)	1,382	3,2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4,300	(528,244)
免稅投資利益	(1,645)	(262)
未實現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400	(396)
其他投資損失	—	31,456
退 休 金	2,433	2,379
股利收入	122,740	193,620
其他調整	285	(3,139)
全年所得額	154,685	252,351
減：虧損扣抵	(154,685)	(252,351)
課稅所得額	\$ —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	\$ —	\$ —
預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應付 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減：預付所得稅	(512)	(625)
應收退稅款	\$ (512)	\$ (6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0,304	\$ 104,043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40,369	55,795
(3)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21	30,701

(4)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差 異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兌換損失	\$ 34,923	\$ 8,731	\$ 55	\$ 14
兌換利益	(531)	(133)	(120,825)	(30,206)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8,892	2,223	7,510	1,878
呆帳損失	30,109	7,527	30,109	7,527
其他投資損失	31,456	7,864	31,456	7,864
存貨跌價損失	53,400	13,350	—	—
退 休 金	15,194	3,799	12,761	3,190
虧損扣抵	168,137	42,034	322,822	80,705
合 計	\$ 341,580	\$ 85,395	\$ 283,888	\$ 70,972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 4,488	\$ 4,488	\$ 2,370	\$ 2,370

(5)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未使用虧損扣除餘額 168,137 仟元，其有效期限於 97 年屆期。

(6)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22	\$ 222	95 年度
"	"	1,080	1,080	96 年度
"	"	945	945	97 年度
"	"	2,241	2,241	98 年度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2,487	\$ 41,04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369)	(20,09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118	20,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3)	(30,20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抵銷後淨額	<u>\$ 31,985</u>	<u>\$ (9,257)</u>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817	\$ 63,00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5,70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817	27,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8)	(49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抵銷後淨額	<u>\$ 17,529</u>	<u>\$ 26,804</u>

(三)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 年 度	9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967)	23,521
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1,967)</u>	<u>\$ 23,521</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91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6</u>	<u>\$ 1,014</u>

	94 年 度	93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0.16%</u>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61,543)</u>	<u>618,040</u>
合 計	<u>\$ (61,543)</u>	<u>\$ 618,040</u>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故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

	94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93,372)</u>	<u>\$ (161,405)</u>	454,978	(0.43)元	(0.35)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3,372)	\$ (161,4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	88,228		
合 計	<u>\$ (193,372)</u>	<u>\$ (161,405)</u>	<u>543,206</u>	(0.36)元	(0.30)元

	93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661,561</u>	<u>\$ 638,040</u>	429,436	1.54 元	1.49 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61,561	\$ 638,0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	30,449		
合 計	<u>\$ 661,561</u>	<u>\$ 638,040</u>	<u>459,885</u>	1.44 元	1.39 元

廿一、員工退休辦法

- (一)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固定比例提列退休金，並提撥等額準備金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 (二)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94 年 度	93 年 度
既得給付義務	\$ (3,976)	\$ (1,891)
非既得給付義務	(41,805)	(41,517)
累積給付義務	(45,781)	(43,4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093)	(10,338)
預計給付義務	(56,874)	(53,74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071	19,363
提撥狀況	(37,803)	(34,38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973	4,23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796)	(5,7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0,626)</u>	<u>\$ (35,938)</u>

- (三)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

	94 年 度	93 年 度
折 現 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2.50%	2.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四)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4 年 度	93 年 度
服務成本	\$ 4,418	\$ 4,798
利息成本	1,823	1,66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62)	(668)
淨攤銷數	237	124
淨退休金成本	<u>\$ 6,016</u>	<u>\$ 5,917</u>

(五) 截至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 4,570 仟元及 1,927 仟元。

(六) 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94 年 度	9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9,363	\$ 19,484
本期提撥存入	1,328	1,493
本期支付	(1,891)	(1,834)
本期利息收入	272	220
期末餘額	<u>\$ 19,072</u>	<u>\$ 19,363</u>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費用為 1,259 仟元。

廿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4 年 度			9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57,907	\$ 31,748	\$ 89,655	\$ 52,480	\$ 38,242	\$ —	\$ 90,722
薪資費用	48,551	26,445	74,996	44,734	30,062	—	74,796
勞健保費用	3,887	1,991	5,878	3,111	1,800	—	4,911
退休金費用	3,105	1,915	5,020	2,111	1,761	—	3,872
其他用人費用	2,364	1,397	3,761	2,524	4,619	—	7,143
折舊費用	30,534	1,873	32,407	29,509	975	4,265	34,749
攤銷費用	6,399	153	6,552	5,304	66	—	5,370

廿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何 柱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Formosa Steel Co.	本公司之孫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 166,015	14.42	\$ 136,124	6.46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159	0.01	—	—
合 計	<u>\$ 166,174</u>	<u>14.43</u>	<u>\$ 136,124</u>	<u>6.46</u>

銷貨條件及收款期間均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 進 貨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 506,494	44.24	\$ 1,383,750	73.14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274,081	23.94	—	—
合 計	<u>\$ 780,575</u>	<u>68.18</u>	<u>\$ 1,383,750</u>	<u>73.14</u>

進貨條件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u>\$ 2,705</u>	<u>2.94</u>	<u>\$ 12,927</u>	<u>18.55</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 395	5.58

5. 應付關係人帳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 85,067	43.82	\$ 476,408	95.22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92,050	47.42	—	—
合 計	\$ 177,117	91.24	\$ 476,408	95.22

6. 租金支出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何 柱	\$ 360	66.79	\$ 360	94.03

本公司向何柱承租為隨段 249 地號等 4 筆土地供做盤元儲放場所，租期二年到期續約，另租金每月 30 仟元，依雙方約定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收取租金。

7. 資金融通情形

(1)關係人資金貸與(帳列長期借款項下)

	94 年 度		93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	\$ —	\$ 356,373	\$ —

(2)本公司為關係人代墊費用之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94 年 度		93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 —	\$ —	\$ 275	\$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6,493	—	11,529	—
合 計		\$ —		\$ —

(3)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止，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代本公司向 Commerz Bank 借款分別為 255,608 仟元及 383,910 仟元，帳列長期借款，詳附註十五。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 93 年度出售空壓機及乾燥機等予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售價 670 仟元，出售固定資產利益為 370 仟元。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4 年 度		93 年 度	
對 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US 14,325,160	US 12,635,851	DM 29,055,950 US 38,300,000	DM — US 13,514,468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THB 3,576,400,000 US 54,000,000 NTD 250,000仟元	THB 3,576,400,000 US 54,000,000 NTD 250,000仟元	THB 3,738,400,000 US 54,000,000	THB 3,738,400,000 US 54,000,000
Formosa Steel Co.	US 17,500,000	US 17,500,000	—	—

廿四、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外勞保證及記帳關稅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流動資產)	\$ 116,825	\$ 119,602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139,750	231,118
固定資產	532,711	522,667
閒置資產	—	13,983

廿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之事項詳附註廿三。

(二) 本公司進口線材原料關稅，係自行向財政部高雄海關申請具結記帳，截至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度均為 0 仟元，記帳之關稅分別為 0 仟元(銀行保證)及 1,217 仟元(銀行保證)，倘記帳關稅之線材原料未能如期加工外銷或轉內銷，記帳關稅均應繳納。

廿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負債匯率波動風險，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項 目	幣別	9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外幣元)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到期日	到期值 (新台幣仟元)
購入遠期外匯	美金	\$ 500,000	\$ 16,400	95.01.25	\$ 16,395

本公司係以往來銀行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帳面價值。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負債匯率變動風險，而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因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兌換損益為淨利益 1,786 仟元(帳列兌換收益)，相關應收遠匯款與應付購入遠匯款係以淨額列示。

2. 交易風險

A.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 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0,018	\$ 170,018	\$ 353,529	\$ 353,529
短期投資	—	—	409,003	409,861
長期股權投資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	—	—	—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4,990,352	4,990,352	5,205,222	5,205,22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955,017	1,955,017	2,166,012	2,166,01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 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依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投資如有市價可依循時，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4. 長期股權投資如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以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九。
5.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相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三)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廿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二～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 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493	\$ 0	—	2		支付營業費 用	—	無	無	\$ 1,827,954	\$1,827,95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4.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4.12.31)淨值之40%。

註四：民國94年12月31日止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代本公司向 Commerz Bank 借款 255,608 仟元，帳列長期借款。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 企 業 保 證 限 額 (註三)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關係 (註二)						
0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6,854,826	US\$ 14,325,160	US\$ 12,635,851	—	9.08%	\$ 9,139,768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3	6,854,826	THB\$ 3,576,400,000 NT 250,000 仟元 US\$ 54,000,000	THB\$ 3,576,400,000 NT 250,000 仟元 US\$ 54,000,000	—	106.83%	9,139,768
		Formosa Steel Co	4	6,854,826	US\$ 17,500,000	US\$ 17,500,000	—	12.58%	9,139,768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2	7,388,765	THB\$ 625,000,000	THB\$ 625,000,000	—	10.14%	9,851,686
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Co., Ltd.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4	6,273,475	US\$ 14,325,160	US\$ 10,135,851	土地、廠 房、螺絲廠 設備	5.31%	9,410,213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4.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4.12.31)淨值之 200%。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市價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65,088,991	\$ 4,925,843	100.00%	\$ 4,925,843	註二
	捷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534,000	54,509	35.00%	54,509	"
	債券－華僑銀行公司債	—	長期投資	—	10,000	—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79,588,592	US\$ 146,219,440	76.58%	THB 3,343,979,417	註三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938,051	US\$ 5,812,825	100.00%	US\$ 5,812,825	註二
	Franbo Navigator S. A.	—	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576,000	US\$ 576,000	18.00%	US\$ 739,540	"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	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608,000	US\$ 577,600	19.00%	US\$ 645,248	"
	Formosa Steel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2,580,000	US\$ 2,446,142	74.47%	US\$ 2,446,142	"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5,930,447	US\$ 5,811,454	60.00%	US\$ 5,811,454	註二

註一：帳面金額係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二：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三：市價為 94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祖孫公司	進 貨	\$ 506,494	44.24%	1~4 月	無	無	\$ 85,067	35.41%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祖孫公司	銷 貨	166,015	14.42%	1~4 月	無	無	2,705	2.33%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 貨	274,081	23.94%	1~6 月	無	無	92,050	38.32%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274,081	37.84%	1~6 月	無	無	92,050	55.94%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母子公司	銷 貨	458,669	62.16%	1~6 月	無	無	72,488	44.06%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祖孫公司	銷 貨	506,494	10.34%	1~4 月	無	無	85,067	26.93%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祖孫公司	進 貨	166,015	4.49%	1~4 月	無	無	2,705	1.23%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 貨	458,669	12.41%	1~6 月	無	無	72,488	32.98%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之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聚亨企業 (股)公司	捷準科技(股) 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	工業用控制器 之設計製造、 買賣、經銷	\$ 21,000	\$ 21,000	2,534,000	35.00%	\$ 54,509	\$ 19,229	\$ 6,425	具重大影 響力之被 投資公司 (註)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海外控股	4,925,222	4,925,222	165,088,991	100.00%	4,925,843	US\$ 140,436	(20,725)	子公司 (註)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國	盤元、球化線 材、螺絲、螺 栓及其他相關 製品等生產、 銷售	THB\$ 4,811,080,805	THB\$4,793,094,791	479,588,592	76.58%	US\$ 146,219,440	THB122,471,072		孫公司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海外控股	US\$ 5,938,051	US\$4,485,266	5,938,051	100.00%	US\$ 5,812,825	US\$(163,378)		孫公司
	Formosa Steel	越南	窄 帶 鋼 板、鍍鋅 鋼板及球 化線材	US\$ 2,580,000	US\$ 750,000	出資額 US\$ 2,580,000	74.47%	US\$2,446,142	VND (238,393,340)		孫公司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黃驊聚金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大陸河北省	球化線材、螺 絲、螺栓、五 金製品等生 產、銷售	US\$ 5,930,447	US\$4,479,419	出資額 US\$5,930,447	60.00%	US\$5,811,454	CNY(2,203,721)		曾孫公司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94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六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球化線材、螺絲、螺栓、五金製品等生產銷售	\$ 332,385 (CNY81,667,000)	(三)	\$ 147,149 (US\$4,479,419)	\$ 47,666 (US\$1,451,028)	\$ —	\$ 194,815 (US\$5,930,447)	60.00%	\$ (5,188) 採(二)之3 方式認列 (US\$(161,201))	NT\$ 190,906 (US\$5,811,45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4,815 (US\$ 5,930,447)	\$ 194,892 (US\$ 5,932,785)	\$ 1,827,9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32.85、US\$1=NT\$32.1859 及 CNY1=NT\$4.07)

- 二、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於大陸地區投資事宜，業經 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以不超過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投資事宜。本公司 92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由設於英屬蓋曼群島之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美金 2,180,000 轉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以美金 2,180,000 元間接對大陸投資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從事球化線材、螺絲等產品之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2 年 11 月 20 日經審二字第 092035790 號函核准。本公司經 9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蓋曼群島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自有資金 2,305,266 美元增加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以 2,300,000 美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 0920401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另經 94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蓋曼群島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自有資金 1,452,785 美元增加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以 1,451,028 美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094001032 號函核准。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出股本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938,051 美元，並用以間接投資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930,447 美元。
-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廿三(二)1。

廿八、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 產業別資訊：

屬單一產業類型。

(二)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 94 年度及 93 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 342,620 仟元及 166,035 仟元，其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直 接 外 銷 銷 貨 金 額	
	94 年 度	93 年 度
美 洲	\$ 82,321	\$ 16,043
亞 洲	211,175	143,845
其 他	49,124	6,147
合 計	<u>\$ 342,620</u>	<u>\$ 166,035</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94 年 度	
	金 額	%
甲	<u>\$ 166,015</u>	<u>14.42</u>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受文者：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NO.1135950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5,499,687 仟元及 4,980,35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3.87%及 76.13%。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252,306 仟元及 14,300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62.35%及 7.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

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黃 國 師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4827 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民 國 96 年 3 月 8 日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84,822	11.89	\$ 734,443	11.23	21xx	流動負債		\$ 845,327	11.36	\$ 1,038,754	15.8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417,646	5.61	49,854	0.76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	473,121	6.36	620,113	9.4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21,717	0.29	23,991	0.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四	30,000	0.40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106,423	1.43	89,172	1.3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五	108	—	—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二、廿四	4,585	0.06	2,705	0.04	2120	應付票據		64,250	0.86	46,105	0.70
1160	其他應收款		2,982	0.04	4,222	0.06	2140	應付帳款		22,902	0.31	16,994	0.26
1210	存 貨	二、八	215,148	2.90	392,351	6.00	2153	應付關係人帳款	廿四	194,958	2.62	177,117	2.71
1260	預付款項		8,983	0.12	10,370	0.16	2170	應付費用		35,641	0.48	25,173	0.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05	0.01	12,968	0.20	2210	其他應付款		2,126	0.03	16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二十	23,333	0.31	31,985	0.49	2260	預收款項		7,652	0.10	7,715	0.12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五	83,100	1.12	116,825	1.7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六	14,134	0.19	145,156	2.22
14xx	基金及投資		5,509,687	74.01	4,990,352	76.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35	0.01	21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5,499,687	73.87	4,980,352	76.13	24xx	長期負債		1,603,570	21.54	883,352	13.50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二、十	10,000	0.14	10,000	0.15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五	34,277	0.46	690,900	10.5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一	667,898	8.97	649,442	9.93	2420	長期借款	十六	1,569,293	21.08	192,452	2.94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54,021	0.72	49,549	0.76
1501	土 地		328,529	4.41	321,010	4.9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廿二	44,834	0.60	40,626	0.62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290,287	3.90	285,164	4.36	2820	存入保證金		106	—	31	—
1531	機械設備		380,813	5.12	366,468	5.6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081	0.12	8,892	0.14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93	0.38	27,140	0.42	2xxx	負債合計		2,502,918	33.62	1,971,655	30.13
1561	生財器具		17,918	0.24	15,954	0.24	3110	股 本	十七	4,550,084	61.12	4,550,084	69.56
1681	什項設備		44,181	0.59	39,695	0.6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十八	174,996	2.35	103,654	1.58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0.04	2,656	0.04	33xx	保留盈餘	十九	(181,943)	(2.44)	217,860	3.34
15x9	減：累計折舊		(448,726)	(6.03)	(419,739)	(6.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1	0.03	63,804	0.98
1671	未完工程		258	—	975	0.0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599	2.90	215,599	3.30
1672	預付設備款		23,989	0.32	10,119	0.15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803)	(5.37)	(61,543)	(0.94)
18xx	其他資產		382,233	5.13	167,302	2.5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585	5.35	(301,714)	(4.61)
1820	存出保證金		202	—	7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41,722	66.38	4,569,884	69.87
1830	遞延資產	二	1,569	0.02	2,252	0.04							
1832	債券發行成本	二	278	—	7,697	0.12							
1848	催收款項	二、十二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二十	31,041	0.42	17,529	0.27							
1887	受限制資產	廿五	349,143	4.69	139,750	2.13							
	資 產 總 計		\$ 7,444,640	100.00	\$ 6,541,53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44,640	100.00	\$ 6,541,53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	\$ 1,610,703	100.00	\$ 1,151,244	100.00
4110	銷貨收入		1,620,804	100.63	1,166,091	101.2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01)	(0.63)	(14,847)	(1.29)
4190						
5000	營業成本		1,663,099	103.25	1,133,793	98.48
5910	營業毛利		(52,396)	(3.25)	17,451	1.5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986)	(0.37)	(13,692)	(1.1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606	0.41	13,142	1.14
	已實現營業毛利		(51,776)	(3.21)	16,901	1.47
6000	營業費用		82,832	5.14	78,171	6.79
6100	推銷費用		23,382	1.45	18,473	1.60
6200	管理費用		58,117	3.61	57,303	4.9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3	0.08	2,395	0.21
6900	營業利益		(134,608)	(8.35)	(61,270)	(5.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402	5.05	16,978	1.47
7110	利息收入		6,719	0.42	5,569	0.4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4	0.02	201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544	2.14	1,645	0.14
7150	存貨盤盈		45	—	1,076	0.09
7160	兌換利益		11,499	0.7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553	0.97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478	0.28	—	—
7480	其他收入		8,270	0.51	8,487	0.7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二、二十	351,457	21.82	149,080	12.95
7510	利息費用		34,208	2.12	19,320	1.6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2,306	15.67	14,300	1.2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14	0.07	3,866	0.3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218	0.20	—	—
7560	兌換損失		—	—	49,239	4.28
7580	財務費用		36,919	2.29	7,483	0.65
7880	存貨跌價損失		12,010	0.75	53,400	4.64
7880	其他支出		11,682	0.72	1,472	0.13
7900	稅前淨利		(404,663)	(25.12)	(193,372)	(16.8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60)	(0.30)	(31,967)	(2.78)
9600	淨 利		\$ (399,803)	(24.82)	\$ (161,405)	(14.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一	稅前 (0.89)元	稅後 (0.88)元	稅前 (0.43)元	稅後 (0.35)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	(0.88)元	(0.87)元	(0.36)元	(0.30)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 本	待 轉 換 股 本	資 公 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盈 餘 公 積	特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9,845	\$ 5,040	\$ 95,369	\$ —	\$ —	\$ 618,040	\$ (215,599)	\$ 5,022,695
9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804		(63,80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599	(215,599)		—
分配現金股利						(227,504)		(227,504)
分配董監酬勞						(3,386)		(3,386)
分配員工紅利						(6,773)		(6,77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86,115)	(86,1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30,239	(5,040)						25,199
應付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匯率差額						(1,112)		(1,112)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8,285					8,285
94 年度稅後淨損						(161,405)		(161,405)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50,084	—	103,654	63,804	215,599	(61,543)	(301,714)	4,569,88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700,299	700,29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1,543)		61,543		—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71,342					71,342
95 年度稅後淨損						(399,803)		(399,803)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50,084	\$ —	\$ 174,996	\$ 2,261	\$ 215,599	\$ (399,803)	\$ 398,585	\$ 4,941,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損	\$ (399,803)	\$ (161,405)
調整項目		
各項折舊	32,443	32,407
各項攤提	2,278	6,55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2,8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2,306	14,300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122,740
應付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變動數	(9,844)	24,207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7,419	2,401
處分投資利益	(31,326)	(1,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08	4,6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9	—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2,274	67,089
應收帳款	(17,251)	(32,40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80)	10,222
其他應收款	1,240	(90)
存 貨	177,203	(202,637)
預付款項	1,387	(5,518)
其他流動資產	12,063	(6,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0)	(31,967)
應付票據	18,145	(15,158)
應付帳款	5,908	(6,9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841	(299,291)
應付費用	10,468	(13,353)
其他應付款	1,175	(26)
預收款項	(63)	(894)
其他流動負債	222	(3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9	1,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812	(488,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39,557)	(244,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270,883	655,4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6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36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49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75,668)	94,145
購置固定資產	(50,296)	(43,9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9	2,092
遞延資產增加	(1,595)	(5,3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	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143)	458,148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992)	239,5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應付公司債減少	(646,779)	—
舉借長期借款	1,906,434	427,213
償還長期借款	(660,615)	(534,5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	31
分配董監事酬勞	—	(3,386)
分配員工紅利	—	(6,773)
分配現金股利	—	(227,5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2,123	(105,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7,792	(136,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54	186,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646	\$ 49,8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511	\$ 18,6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569	5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134	145,156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700,299)	86,11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25,199
應付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匯率差額	—	1,11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51,079	\$ 39,98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83)	3,949
支付現金	\$ 50,296	\$ 43,936
出售固定資產收到現金金額		
出售價款	\$ 169	\$ 143
應收設備款減少	—	1,949
收到現金	\$ 169	\$ 2,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設立於 69 年 11 月，主要以經營螺絲、螺帽、華司製造、鋼線、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及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暨許可業務除外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4 年 1 月核准上市。

本公司於 95 年及 94 年 12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42 人及 2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五)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原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採直線法，並依下列估計使用年數計算提列：廠房建築及設備 25 至 45 年；機械設備 3 至 15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6 年；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租賃權益改良 5 年。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尚餘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

(九) 遞延資產

主要係線架及電腦軟體費用等，採直線法按效益年限攤銷。

(十) 債券發行成本

主要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採直線法按債券流通年限攤銷。

(十一) 應付公司債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已發行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約定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買回。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發給股票，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應付利息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

(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四)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一)將部分本期所得稅費用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二)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三)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或買價、賣價)為評價基礎。

(十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評估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十七)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 95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94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並無產生影響數之情形。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016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民國 95 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依規定不予重編。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民國 94 年度與民國 95 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成本入帳，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總額比較法)評價，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出售股票時，其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2. 長期投資

以成本入帳，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所持股權未達 20 %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按成本法評價；如持有股權比率達 20%以上者，採權益法處理，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 20 年平均攤銷。

配合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9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9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長期投資－長期債券投資	\$ 10,0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週 轉 金	\$ 110	\$ 50
活期存款	279,508	45,833
支票存款	28	159
定期存款	138,000	3,812
合 計	<u>\$ 417,646</u>	<u>\$ 49,85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9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u>\$ 108</u>

本公司 95 年度及 94 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95 年 12 月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元	95.09.27~96.03.28	USD 1,800

94 年 12 月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4.12.30~95.01.25	USD 500

六、應收票據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2,537	\$ 24,811
減：備抵呆帳	(820)	(820)
淨 額	<u>\$ 21,717</u>	<u>\$ 23,991</u>

七、應收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07,012	\$ 89,766
減：備抵呆帳	(589)	(594)
淨 額	<u>\$ 106,423</u>	<u>\$ 89,172</u>

八、存 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17,992	\$ 255,109
物 料	1,164	864
在 製 品	59,007	86,574
製 成 品	81,776	57,809
在途存貨	20,609	45,395
商品存貨	11	—
合 計	280,559	445,75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5,411)	(53,400)
淨 額	<u>\$ 215,148</u>	<u>\$ 392,351</u>

截至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7,00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5,426,361	100.00	\$ 4,925,843	100.00
捷準科技(股)公司	73,326	35.00	54,509	35.00
合 計	<u>\$ 5,499,687</u>		<u>\$ 4,980,352</u>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之會計年度係採曆年制，捷準科技(股)公司之會計年度係採 11 月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僑銀公司債	<u>\$ 10,000</u>	<u>\$ 10,0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購買華僑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期間為 92 年 9 月 30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採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屆期時一次還本。

十一、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28,529	\$ —	\$ 328,529
廠房建築及設備	290,287	75,819	214,468
機械設備	380,813	309,889	70,9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93	15,681	12,312
生財器具	17,918	13,140	4,778
什項設備	44,181	32,046	12,135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2,151	505
未完工程	258	—	258
預付設備款	23,989	—	23,989
合 計	<u>\$ 1,116,624</u>	<u>\$ 448,726</u>	<u>\$ 667,898</u>

項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21,010	\$ —	\$ 321,010
廠房建築及設備	285,164	68,884	216,280
機械設備	366,468	290,798	75,6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40	13,538	13,602
生財器具	15,954	13,774	2,180
什項設備	39,695	30,594	9,101
租賃權益改良	2,656	2,151	505
未完工程	975	—	975
預付設備款	10,119	—	10,119
合 計	<u>\$ 1,069,181</u>	<u>\$ 419,739</u>	<u>\$ 649,442</u>

(一) 本期及上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2,443 仟元及 32,407 仟元。

(二) 固定資產投保火險 95 年及 94 年底分別為 212,951 仟元及 205,418 仟元。

(三) 本期及上期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65 仟元(利率為 2.64~4.92%)及 510 仟元(利率為 1.32~4.44%)，本期及上期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34,673 仟元及 19,830 仟元。

(四) 固定資產質押詳附註廿五。

十二、催 收 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28,129	\$ 28,159
減：備抵呆帳	(28,129)	(28,159)
淨 額	<u>\$ —</u>	<u>\$ —</u>

十三、短期借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購料借款	3.99~7.02	\$ 413,121	3.50~5.18	\$ 185,613
信用借款	4.41	60,000	2.94~4.10	434,500
合 計		<u>\$ 473,121</u>		<u>\$ 620,113</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9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承 兌 機 構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中華票券	95.12.28~96.03.14	1.74%	<u>\$ 30,000</u>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募集發行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美金 30,000,000 元，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內容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總額	\$ 77,837	\$ 724,616
兌換利益	(43,560)	(33,716)
期末餘額	<u>\$ 34,277</u>	<u>\$ 690,900</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發行總額：美金 30,000 仟元。

(二) 發行期限：5 年。

(三)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

(四) 債券種類：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 仟元，每張面額美金 150,000 元或其整倍數，依面額 100%發行。

(五)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除發行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2. 到期日前之收回價格：

(1)發行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及三年後，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 33.945：1 換算為美元)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發行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實際通知日期依受託契約規定)後，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買回。

(2)若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發行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實際通知日期依受託契約規定)後，將尚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買回。

(六)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事前通知後(實際通知日期依受託契約規定)，於公司債賣回日執行其賣回權，要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買回。前所述之賣回日係指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及三年之日。

(七) 轉換：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轉換期間：本債券於凍結期滿一個月後(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十五日之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行使其轉換權利。

3. 轉換價格之訂定：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4/7/20 為定價基準日，以定價日當天之收盤價新台幣 10 元之 101% 新台幣 10.1 元為參考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止，分以下四捨五入)發行。本債券之轉換股數將根據交付轉換本債券之面額乘以定價日所定之固定匯率再除以每股轉換價格得出，並於轉換日生效。轉換後不足一股之部分，發行公司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4.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每股轉換價格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得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若辦理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轉換價格不予調整。若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5. 轉換價格之向下重設：另發行公司於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當年度之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辦理無償配股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無償配股基準日，則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依下列公式重設轉換價格。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且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text{重設轉換價格} = \left[\text{定價日所定固定匯率} / \text{當時匯率} \right] \times P \times 101\%$$

P = 為基準日當日或其前一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其前三、五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法擇一者。

(八) 本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 34,277 仟元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因已於 94 年底前完成長期性再融資用以償還到期之負債，而未列為流動負債。

(九)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US19,950,000 元。

十六、長期借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上 海 商 業 銀 行	97.12.31	3.875	\$ 8,000	\$ 4,000	(三)	
合 作 金 庫	96.05.14	3.135	5,000	5,000	(四)	
合 作 金 庫	97.12.26	3.105	10,427	5,134	(五)	
大 眾 銀 行	100.03.15	3.1383~ 3.2378	100,000	—	(六)	
大 眾 銀 行	100.03.15	3.1829~ 3.2378	1,460,000	—	(七)	
合 計			1,583,427	<u>\$ 14,134</u>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14,134)			
淨 額			<u>\$ 1,569,293</u>			

94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中聯信託投資(股)公司	96.06.30	4.07	\$ 55,000	\$ 20,000	(一)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	—	255,608	111,156	(二)	
上 海 商 業 銀 行	97.12.31	3.595	12,000	4,000	(三)	
合 作 金 庫	96.05.14	2.865	15,000	10,000	(四)	
合 計			337,608	<u>\$ 145,156</u>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145,156)			
淨 額			<u>\$ 192,452</u>			

- (一) 自借款日起滿 1 年開始清償，每季償還 5,000 仟元，餘額屆期一次清償。
。惟於 95 年 3 月提前清償。
- (二) 係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代本公司向 Commerz Bank 借款。
- (三) 自 92 年 12 月 2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000 仟元，共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
- (四) 自 93 年 5 月 14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500 仟元，共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 (五) 自 95 年 2 月 26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依銀行之攤銷表還款，共分 35 期攤還本息。
- (六) 此借款係循環額度，公司有資金即可還款，無特定還款方式。
- (七) 自 97 年 1 月 20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最後一期如不足 6 個月者，則以授信期間屆滿日為還本日，第 1~3 期每期償還本金 10%，第 4~8 期每期償還本金 14%。

十七、股本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6,400,000 仟元	6,400,000 仟元
發行股本	4,550,084 仟元	4,550,084 仟元
額定股數	640,000 仟股	640,000 仟股
發行股數	455,008 仟股	455,008 仟股

1.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2.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出轉換之股數為 30,239 仟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若予轉作股本時，訂有若干限制。

十九、盈餘分配

(一) 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依上述之餘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酬勞，2%～5% 為員工紅利，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100% 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 20% 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 本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4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均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三) 本公司 9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 盈餘分配案

	93 年 度
	實 際 配 發 數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8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599
發放現金股利	227,504
	(每股 0.5 元)
發放員工紅利	6,773
發放董監事酬勞	3,386
合 計	\$ 517,066

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配發情形：

	93 年 度
A.員工現金紅利	6,773 仟元
B.員工股票紅利	—
a.股 數	—
b.金 額	—
c.佔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C.董監事酬勞	3,386 仟元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原每股盈餘	1.49 元
B.設算每股盈餘	1.46 元

3.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應付(退)所得稅

	95 年 度	94 年 度
稅前淨損	\$ (404,663)	\$ (193,37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調整	(11,605)	34,392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調整	(34,392)	120,770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失	189	1,3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2,306	14,300
免稅投資利益	(31,326)	(1,64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9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10	53,400
退 休 金	2,890	2,433
股利收入	—	122,740
其他調整	10,135	285
全年所得額	(204,397)	154,685
減：虧損扣抵	—	(154,685)
課稅所得額	<u>\$ (204,397)</u>	<u>\$ —</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	\$ —	\$ —
預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應付 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減：預付所得稅	(569)	(512)
應收退稅款	<u>\$ (569)</u>	<u>\$ (51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6,356	\$ 90,304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8,886	40,369
(3)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096	421

(4)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差 異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兌換損失	\$ 438	\$ 110	\$ 34,923	\$ 8,731
兌換利益	(12,043)	(3,011)	(531)	(133)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9,081	2,270	8,892	2,223
呆帳損失	30,109	7,527	30,109	7,527
其他投資損失	31,456	7,864	31,456	7,864
存貨跌價損失	65,411	16,352	53,400	13,350
退 休 金	18,084	4,521	15,194	3,799
虧損扣抵	204,624	51,156	168,137	42,034
合 計	<u>\$ 347,160</u>	<u>\$ 86,789</u>	<u>\$ 341,580</u>	<u>\$ 85,395</u>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u>\$ 6,471</u>	<u>\$ 6,471</u>	<u>\$ 4,488</u>	<u>\$ 4,488</u>

(5)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未使用虧損扣除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項 目	最後抵減年度	金 額
92 年申報虧損	97	\$ 227
95 年申報虧損	100	204,397

(6)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080	\$ 1,080	96 年度
"	"	945	945	97 年度
"	"	2,241	2,241	98 年度
"	"	2,205	2,205	99 年度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7,424	\$ 72,48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80)	(40,3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344	32,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011)	(13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抵銷後淨額	<u>\$ 23,333</u>	<u>\$ 31,985</u>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8,932	\$ 17,81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7,806)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126	17,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	(28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抵銷後淨額	<u>\$ 31,041</u>	<u>\$ 17,529</u>

(三) 所得稅利益

	95 年 度	9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4,860)	(31,967)
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所得稅利益	<u>\$ (4,860)</u>	<u>\$ (31,96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91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6</u>	<u>\$ 186</u>

	95 年 度	94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u>	<u>—</u>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399,803)</u>	<u>(61,543)</u>
合 計	<u>\$ (399,803)</u>	<u>\$ (61,543)</u>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截至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故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

	95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04,663)	\$ (399,803)	455,008	(0.89)元	(0.88)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04,663)	\$ (399,8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	4,410		
合 計	\$ (404,663)	\$ (399,803)	459,418	(0.88)元	(0.87)元

	94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3,372)	\$ (161,405)	454,978	(0.43)元	(0.35)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3,372)	\$ (161,4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	88,228		
合 計	\$ (193,372)	\$ (161,405)	543,206	(0.36)元	(0.30)元

廿二、員工退休辦法

- (一)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固定比例提列退休金，並提撥等額準備金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 (二)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95 年 度	94 年 度
既得給付義務	\$ (4,745)	\$ (3,9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398)	(41,805)
累積給付義務	(53,143)	(45,7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133)	(11,093)
預計給付義務	(65,276)	(56,8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383	19,071
提撥狀況	(44,893)	(37,8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708	3,97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649)	(6,7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834)</u>	<u>\$ (40,626)</u>

- (三)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折 現 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2.50%	2.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四)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63	\$ 4,418
利息成本	1,922	1,82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47)	(462)
淨攤銷數	185	237
淨退休金成本	<u>\$ 5,023</u>	<u>\$ 6,016</u>

(五) 截至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 5,439 仟元及 4,570 仟元。

(六) 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期初餘額	\$ 19,072	\$ 19,363
本期提撥存入	815	1,328
本期支付	—	(1,891)
本期利息收入	496	272
期末餘額	<u>\$ 20,383</u>	<u>\$ 19,072</u>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820 仟元及 1,259 仟元。

廿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 年 度			9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64,797	\$ 35,103	\$ 99,900	\$ 57,907	\$ 31,748	\$ 89,655
薪資費用	54,565	29,241	83,806	48,551	26,445	74,996
勞健保費用	4,270	2,060	6,330	3,887	1,991	5,878
退休金費用	3,235	2,342	5,577	3,105	1,915	5,020
其他用人費用	2,727	1,460	4,187	2,364	1,397	3,761
折舊費用	30,433	2,010	32,443	30,534	1,873	32,407
攤銷費用	2,131	147	2,278	6,399	153	6,552

廿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何 柱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Baw-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 145,887	9.06	\$ 166,015	14.42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	159	0.01
合 計	<u>\$ 145,887</u>	<u>9.06</u>	<u>\$ 166,174</u>	<u>14.43</u>

銷貨條件及收款期間均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 進 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 735,274	56.29	\$ 506,494	44.24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152,955	11.71	274,081	23.94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7,203	0.55	—	—
合 計	<u>\$ 895,432</u>	<u>68.55</u>	<u>\$ 780,575</u>	<u>68.18</u>

進貨條件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 4,585	4.13	\$ 2,705	2.94

4. 應付關係人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 172,668	79.26	\$ 85,067	43.82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22,290	10.23	92,050	47.42
合 計	<u>\$ 194,958</u>	<u>89.49</u>	<u>\$ 177,117</u>	<u>91.24</u>

5. 租金支出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何 柱	<u>\$ 360</u>	<u>20.41</u>	<u>\$ 360</u>	<u>66.79</u>

本公司向何柱承租為隨段 249 地號等 4 筆土地供做盤元儲放場所，租期二年到期續約，另租金每月 30 仟元，依雙方約定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收取租金。

6. 修 繕 費

	95 年 度	
	金 額	%
捷準科技(股)公司	<u>\$ 985</u>	<u>5.10</u>

7. 資金融通情形

(1)關係人資金貸與(帳列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95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u>\$ 148,333</u>	<u>\$ —</u>

(2)本公司為關係人代墊費用之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Group	\$ 7,323	\$ —	\$ 6,493	\$ —
International				
合 計		\$ —		\$ —

(3)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代本公司向 Commerz Bank 借款為 255,608 仟元，帳列長期借款，詳附註十六。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對 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Group	US 17,635,851	US 11,757,234	US 14,325,160	US 12,635,851
International				
Tycoons Worldwide	THB 5,176,400,000	THB 5,176,400,000	THB 3,576,400,000	THB 3,576,400,000
Group(Thailand) Public	US 54,000,000	US 54,000,000	US 54,000,000	US 54,000,000
	NTD 650,000仟元	NTD 650,000仟元	NTD 250,000仟元	NTD 250,000仟元
Baw-Heng Steel	US 17,500,000	US 13,500,000	US 17,500,000	US 17,500,000
(Vietnam) Co., Ltd.				

廿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外勞保證及記帳關稅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流動資產)	\$ 83,100	\$ 116,82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349,143	139,750
固定資產	530,379	532,711

廿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之事項詳附註廿四。

廿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553,555	\$ 553,555	\$ 170,018	\$ 170,018
相等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	—	—	—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5,499,687	5,499,687	4,980,352	4,980,35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2,485,971	2,485,971	1,955,017	1,955,017
相等之金融負債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	\$ 108	\$ 108	\$ —	\$ —

本公司自 95 年 1 月 1 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以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九。
- (5)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相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	\$ —	\$ 553,555	\$ 170,0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0,000	1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499,687	4,980,35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	—	2,485,971	1,955,0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108	—

(二)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之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要係購買上櫃股票，本公司認為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2. 市場風險－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之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上櫃股票，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四) 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廿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廿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一～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7,323	\$ —	—	2		支付營業費 用	—	無	無	\$ 1,976,689	\$ 1,976,689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48,333	—	—	2		營運週轉及 購置設備	—	無	無	2,170,544	2,170,544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6,298	16,298	—	2		營運週轉及 購置設備	—	無	無	2,170,544	2,170,544
2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474	1,230	—	2		支付營業費 用	—	無	無	69,730	69,730
3	黃驊聚金五金制 品有限公司	黃驊金海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169	—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4,501	144,501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5.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5.12.31)淨值之 40%。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限 額 (註三)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7,412,583	US\$ 17,635,851	US\$ 11,757,234	—	7.75%	\$ 9,883,444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3	7,412,583	THB\$ 5,176,400,000 NT 650,000 仟元 US\$ 54,000,000	THB\$ 5,176,400,000 NT 650,000 仟元 US\$ 54,000,000	—	145.16%	9,883,444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3	7,412,583	US\$ 17,500,000	US\$ 13,500,000	—	8.90%	9,883,444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2	8,139,542	THB\$ 625,000,000	THB\$ 625,000,000	—	10.60%	10,852,722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8,139,542	NT 1,800,000 仟元	NT 1,800,000 仟元	—	33.17%	10,852,722
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Co., Ltd.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4	6,702,649	US\$ 10,135,851	US\$ 6,757,234	土 地 、 廠 房 、 螺 絲 廠 設 備	3.29%	10,053,97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5.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5.12.31)淨值之200%。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或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165,088,991	\$ 5,426,361	100.00%	\$ 5,426,361	註一
	捷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2,534,000	73,326	35.00%	73,326	"
	債券－ 華僑銀行公司債	—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	10,000	—	10,000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479,588,592	US\$ 163,425,148	79.47%	THB\$ 3,189,264,137	註二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5,938,051	US\$ 6,657,802	100.00%	US\$ 6,657,802	註一
	Franbo Navigator S. A.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出資額 US\$ 576,000	US\$ 576,000	18.00%	US\$ 669,769	"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出資額 US\$ 608,000	US\$ 577,600	19.00%	US\$ 724,702	"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 3,600,000	US\$ 3,208,946	60.00%	US\$ 3,208,946	"
	Baw-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600	US\$ 178,301	60.00%	US\$ 178,301	"
	Franbo Shipping S. A.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出資額 US\$760,000	US\$ 760,000	19.00%	US\$ 769,663	"
	Franbo Way S. A.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出資額 US\$ 55,860	US\$ 55,860	13.30%	US\$ 55,469	"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 5,930,447	US\$ 6,657,228	60.00%	US\$ 6,657,228	註一
捷準科技(股)公 司	股票－ H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 400,000	4,709	100.00%	4,709	註一
	HAL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 200,000	10,156	100.00%	10,156	"
H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上海捷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 400,000	US\$ 169,353	100.00%	US\$ 169,353	註一

註一：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二：市價為 9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祖孫公司	進 貨	\$ 735,274	56.29	1~4 月	無	無	\$ 172,668	61.21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祖孫公司	銷 貨	145,887	9.06	1~4 月	無	無	4,585	3.45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 貨	152,955	11.71	1~6 月	無	無	22,290	7.90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52,955	34.08	1~6 月	無	無	22,290	19.84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母子公司	銷 貨	258,907	57.78	1~6 月	無	無	5,507	80.16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祖孫公司	銷 貨	735,274	12.53	1~4 月	無	無	172,668	33.46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祖孫公司	進 貨	145,887	2.99	1~4 月	無	無	4,585	2.36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 貨	258,907	5.31	1~6 月	無	無	5,507	2.83	
捷準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赫可製造(股) 公司	同一控制 公司	銷 貨	302,513	70.34	2~3 月	無	無	67,327	59.46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祖孫公司	\$ 172,668	—	—	—	\$ 385	—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聚亨企業 (股)公司	捷準科技(股) 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	工業用控制器 之設計製造、 買賣、經銷	\$ 21,000	\$ 21,000	2,534,000	35.00%	\$ 73,326	\$ 53,715	\$ 18,800	子公司 (註一)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海外控股	4,925,222	4,925,222	165,088,991	100.00%	5,426,361	US\$ (8,879,289)	(271,106)	子公司 (註一)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國	盤元、球化線 材、螺絲、螺 栓及其他相關 產品等生產、 銷售	THB\$ 4,811,080,805	THB\$ 4,811,080,805	479,588,592	79.47%	US\$ 163,425,148	THB (310,011,523)		孫公司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海外控股	US\$ 5,938,051	US\$ 5,938,051	5,938,051	100.00%	US\$ 6,657,802	US\$ 640,742		孫公司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越南	窄帶鋼板、鍍 鋅鋼板及球化 線材	US\$3,600,000	US\$ 2,580,000	出資額 US\$ 3,600,000	60.00%	US\$ 3,208,946	VND (7,327,518,555)		孫公司
	Baw-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US\$ 72,000	—	600	60.00%	US\$ 178,301	US\$ 177,169		孫公司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黃驊聚金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大陸河北省	球化線材、螺 絲、螺絲、五 金製品等生 產、銷售	US\$ 5,930,447	US\$ 5,930,447	出資額 US\$5,930,447	60.00%	US\$ 6,657,228	CNY 8,527,750		曾孫公司
捷準科技 (股)公司	H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控股	US\$ 400,000	US\$ 400,000	出資額 US\$ 400,000	100.00%	4,709	(86)		孫公司
	捷誠聯合(股) 公司	台中市	銷售自動化系 統軟體、設備 及工業用控制 器	1,500	1,000	150,000	100.00%	—	(809)		孫公司 (註二)
	H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工業用控制 器、工具機之 買賣與維修	US\$ 200,000	—	出資額 US\$ 200,000	100.00%	10,156	3,536		孫公司
H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捷準有限 公司	大陸上海	製造自動化設 備、系統軟體 及工業用控制 器	US\$ 400,000	US\$ 400,000	出資額 US\$ 400,000	100.00%	US\$ 169,353	CNY 142,954		曾孫公司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 95 年度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已於 95 年 10 月 4 日辦理解散完成。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 公 司 名 稱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之依據
捷準科技(股)公司	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95.12.15～96.01.14	US 100,000	\$ 11	\$ 11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融負債－利率避險合約	95.01.06～99.12.01	US 10,000,000	US 212,000	US 212,000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金融負債－利率避險合約	95.04.05～98.04.05	THB 600,000,000	THB 9,019,500	THB 9,019,500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95.09.16～96.03.15	US 3,000,000	THB 4,111,548	THB 4,111,548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95.09.22～96.03.21	US 3,700,000	THB 4,871,873	THB 4,871,873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95.12.02～96.06.01	US 1,000,000	THB 106,581	THB 106,581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95.12.18～96.06.18	US 1,000,000	THB 761,747	THB 761,747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95.12.19～96.06.18	US 2,000,000	THB 1,513,499	THB 1,513,499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95.12.14～96.06.18	US 2,000,000	THB 1,585,260	THB 1,585,260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95.12.15～96.06.19	US 2,000,000	THB 1,463,139	THB 1,463,139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95.12.20～96.06.19	US 3,000,000	THB 2,173,424	THB 2,173,424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95.12.22～96.06.21	US 3,000,000	THB 788,776	THB 788,776	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附表八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球化線材、螺絲、螺栓、五金製品等生產銷售	\$ 340,306 (CNY81,667,000)	(三)	\$ 193,303 (US\$5,930,447)	\$ —	\$ —	\$ 193,303 (US\$5,930,447)	60.00%	\$ 20,863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US\$641,538)	NT\$ 216,493 (US\$6,657,22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3,303 (US\$ 5,930,447)	\$ 193,379 (US\$ 5,932,785)	\$ 1,976,68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32.595、US\$1=NT\$32.52 及 CNY1=NT\$4.167)

二、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於大陸地區投資事宜，業經 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以不超過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投資事宜。本公司 92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由設於英屬蓋曼群島之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美金 2,180,000 轉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以美金 2,180,000 元間接對大陸投資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從事球化線材、螺絲等產品之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2 年 11 月 20 日經審二字第 092035790 號函核准。本公司經 9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蓋曼群島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自有資金 2,305,266 美元增加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以 2,300,000 美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 0920401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另經 94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蓋曼群島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自有資金 1,452,785 美元增加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以 1,451,028 美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094001032 號函核准。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出股本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938,051 美元，並用以間接投資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930,447 美元。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廿四(二)2。

廿九、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 產業別資訊：

屬單一產業類型。

(二)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 95 年度及 94 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 328,710 仟元及 342,62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直 接 外 銷 銷 貨 金 額	
	95 年 度	94 年 度
美 洲	\$ 60,819	\$ 82,321
亞 洲	210,947	211,175
其 他	56,944	49,124
合 計	<u>\$ 328,710</u>	<u>\$ 342,62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94 年 度	
	金 額	%
甲	<u>\$ 166,015</u>	<u>14.42</u>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文 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NO.113595CA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95 及 94 年度有關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及捷準科技(股)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及捷準科技(股)公司之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1,172,797 仟元及 9,059,95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5.24%及 85.52%，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21,631 仟元及 4,806,89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9.62%及 82.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黃 國 師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4827 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民 國 96 年 3 月 8 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418,439	41.34	\$ 3,961,047	37.39	21xx	流動負債		\$ 1,789,917	13.65	\$ 2,368,538	22.3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2,201,503	16.80	518,128	4.89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	626,981	4.78	1,552,793	14.6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49,195	0.37	25,735	0.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四	30,000	0.23	—	—
1130	應收關係人票據	廿四	2,759	0.02	2,016	0.0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五	16,058	0.1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470,129	3.59	313,392	2.96	2120	應付票據		236,293	1.80	78,662	0.74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廿四	71,431	0.54	53,203	0.50	2140	應付帳款		146,060	1.11	206,653	1.95
1160	其他應收款		8,698	0.07	4,222	0.04	2153	應付關係人帳款	廿四	10,135	0.08	8,127	0.08
1210	存 貨	二、八	2,196,255	16.76	2,568,226	24.24	2160	應付所得稅		8,513	0.06	4,455	0.04
1260	預付款項		14,365	0.11	20,060	0.19	2170	應付費用		148,228	1.13	57,879	0.5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11,640	1.61	146,863	1.39	2210	其他應付款		7,821	0.06	7,138	0.0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二十	23,333	0.18	31,985	0.30	2260	預收款項		7,652	0.06	7,714	0.07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五	169,131	1.29	277,217	2.6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六	530,314	4.05	352,139	3.32
14xx	基金及投資		74,195	0.57	47,896	0.4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862	0.17	85,864	0.8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	64,195	0.49	37,896	0.36	2298	合併貸項	二	—	—	7,114	0.07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二、十二	10,000	0.08	10,000	0.09	24xx	長期負債		4,596,484	35.07	1,880,570	17.7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十一	6,941,520	52.95	6,208,499	58.60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五	34,277	0.26	690,900	6.52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	十六	4,562,207	34.81	1,189,670	11.23
1501	土 地		757,590	5.78	694,441	6.55	28xx	其他負債		49,161	0.38	45,813	0.43
1511	土地改良		195,509	1.49	166,934	1.5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廿二	44,834	0.34	40,626	0.38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1,778,047	13.56	1,653,760	15.61	2820	存入保證金		1,296	0.01	1,184	0.01
1531	機械設備		5,418,978	41.34	4,572,280	43.16	2888	其 他		3,031	0.03	4,003	0.04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863	2.03	151,239	1.43	2xxx	負債合計		6,435,562	49.10	4,294,921	40.54
1561	生財器具		278,768	2.13	22,684	0.21	3110	股 本	十七	4,550,084	34.71	4,550,084	42.95
1681	什項設備		47,506	0.36	88,286	0.83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十八	174,996	1.34	103,654	0.98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3,979	0.03	3,979	0.04	33xx	保留盈餘	十九	(181,943)	(1.39)	217,860	2.06
15x9	減：累計折舊		(2,056,552)	(15.69)	(1,578,576)	(14.9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1	0.02	63,804	0.60
1671	未完工程		169,319	1.29	975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599	1.64	215,599	2.04
1672	預付設備款		67,869	0.52	20,559	0.19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803)	(3.05)	(61,543)	(0.58)
1673	預付房地款		14,644	0.11	411,938	3.89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98,585	3.04	(301,714)	(2.85)
1782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77,827	0.59	81,683	0.77	3610	少數股權		1,730,561	13.20	1,729,452	16.32
18xx	其他資產		595,864	4.55	295,132	2.7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72,283	50.90	6,299,336	59.46
1820	存出保證金		2,188	0.02	56,896	0.54							
1830	遞延資產	二	55,006	0.42	17,609	0.17							
1832	債券發行成本	二	278	—	7,697	0.07							
1848	催收款項	二、十二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二十	31,041	0.24	17,529	0.17							
1887	受限制資產	廿五	507,351	3.87	139,750	1.32							
1888	其 他		—	—	55,651	0.52							
	資 產 總 計		\$ 13,107,845	100.00	\$ 10,594,25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07,845	100.00	\$ 10,594,25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	\$ 7,186,447	100.00	\$ 5,791,962	100.00
4110	銷貨收入		7,196,710	100.14	5,807,588	100.2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63)	(0.14)	(15,626)	(0.27)
4190						
5000	營業成本		6,771,868	94.23	5,065,174	87.45
5910	營業毛利		414,579	5.77	726,788	12.55
6000	營業費用		604,073	8.41	626,699	10.82
6100	推銷費用		224,147	3.12	244,385	4.22
6200	管理費用		352,194	4.90	355,540	6.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32	0.39	26,774	0.46
6900	營業利益		(189,494)	(2.64)	100,089	1.7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4,521	2.15	31,495	0.54
7110	利息收入		48,183	0.67	8,854	0.15
7122	股利收入		7,243	0.10	3,766	0.0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7	—	6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544	0.48	1,645	0.03
7150	存貨盤盈		—	—	1,279	0.02
7160	兌換利益		5,491	0.08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255	0.24	—	—
73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554	0.21	—	—
7480	其他收入		26,114	0.37	15,886	0.2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二、二十	366,778	5.10	288,971	4.99
7510	利息費用		233,600	3.25	148,854	2.5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18	0.04	2,900	0.05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028	0.06	—	—
7550	存貨盤損		8,224	0.11	—	—
7560	兌換損失		—	—	51,423	0.89
7580	財務費用		36,919	0.51	7,483	0.13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6,138	0.92	—	—
7880	存貨跌價損失		—	—	62,654	1.08
7880	其他支出		15,251	0.21	15,657	0.27
7900	稅前淨利		(401,751)	(5.59)	(157,387)	(2.7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956	0.07	(27,305)	(0.47)
9600	合併總損益		(406,707)	(5.66)	(130,082)	(2.2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904	0.10	(31,323)	(0.54)
9601	合併淨損益		\$ (399,803)	(5.56)	\$ (161,405)	(2.7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一	稅前 (0.89)元	稅後 (0.88)元	稅前 (0.43)元	稅後 (0.35)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	(0.88)元	(0.87)元	(0.36)元	(0.30)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 本	待 轉 換 股 本	資 公 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盈 餘 公 積	特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9,845	\$ 5,040	\$ 95,369	\$ —	\$ —	\$ 618,040	\$ (215,599)	\$ 1,596,966	\$ 6,619,661
9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804		(63,80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599	(215,599)			—
分配現金股利						(227,504)			(227,504)
分配董監酬勞						(3,386)			(3,386)
分配員工紅利						(6,773)			(6,77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86,115)		(86,1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30,239	(5,040)							25,199
應付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匯率差額						(1,112)			(1,112)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8,285						8,285
94 年度稅後淨損						(161,405)			(161,405)
少數股權								132,486	132,486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50,084	—	103,654	63,804	215,599	(61,543)	(301,714)	1,729,452	6,299,33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700,299		700,29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1,543)		61,543			—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71,342						71,342
95 年度稅後淨損						(399,803)			(399,803)
少數股權								1,109	1,109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50,084	\$ —	\$ 174,996	\$ 2,261	\$ 215,599	\$ (399,803)	\$ 398,585	\$ 1,730,561	\$ 6,672,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損	\$ (399,803)	\$ (161,405)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益	(6,904)	31,323
折舊費用及攤提	341,738	274,0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81	2,835
應付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變動數	(9,844)	24,207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7,419	2,401
處分投資利益	(30,516)	(1,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08	4,6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036	—
合併貸項攤銷	(7,114)	(1,957)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23,460)	65,345
應收關係人票據	(743)	(2,016)
應收帳款	(156,737)	118,54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228)	(53,203)
其他應收款	(4,476)	(1,485)
存 貨	371,971	155,918
預付款項	5,695	(9,169)
其他流動資產	(64,777)	(18,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0)	(31,967)
應付票據	157,631	(94,101)
應付帳款	(60,593)	(235,9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2,008	8,127
應付所得稅	4,058	4,455
應付費用	90,349	(63,684)
其他應付款	(100)	14,194
預收款項	(62)	(895)
其他流動負債	(64,002)	(11,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375	18,708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39,557)	(244,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270,883	655,4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6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36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26,544)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59,515)	45,167
固定資產增加	(256,251)	(853,8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4	7,517
無形資產增加	—	(81,683)
遞延資產增加	(12,211)	(10,7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708	(55,85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5,651	(23,9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299)	(18,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951)	(581,7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25,812)	(855,6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應付公司債減少	(646,779)	—
長期借款增加	3,550,712	1,015,9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	1,18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72)	1,381
少數股權增加	8,013	101,163
分配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10,159)
現金股利	—	(227,5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5,274	26,41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10,250
匯率影響數	(42,323)	(7,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83,375	(333,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128	852,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1,503	\$ 518,1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09,122	\$ 145,2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5,124	3,3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30,314	352,139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700,299)	86,11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25,199
應付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匯率差額	—	1,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設立於 69 年 11 月，主要以經營螺絲、螺帽、華司製造、鋼線、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及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暨許可業務除外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母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4 年 1 月核准上市。

母公司於 95 年及 94 年 12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42 人及 2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均已銷除。

(二)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5.12.31	94.12.31	
聚亨企業(股)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製 造 業	35%	35%	
聚亨企業(股)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捷準科技(股)公司	H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捷準科技(股)公司	捷誠聯合(股)公司	零件買賣	—	67.00%	於95年10月解散
捷準科技(股)公司	HAL International INC.	零件買賣	100%	—	於94年11月設立
H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捷準有限公司	製 造 業	100%	100%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製 造 業	79.47%	76.58%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製 造 業	100%	74.47%	原名 Formosa Steel Co., 自95年6月後改名為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Baw-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貿 易 業	60%	—	於95年4月設立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製 造 業	60%	60%	

2.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聚亨企業(股)公司為捷準科技(股)公司之大股東且董事長為同一人。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已就重大事項加以調整。
6.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母公司折舊採直線法，並依下列估計使用年數計算提列：廠房建築及設備 25 至 45 年；機械設備 3 至 15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6 年；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租賃權益改良 5 年。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尚餘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

(十一) 遞延資產

母公司遞延資產主要係線架及電腦軟體費用等，採直線法按效益年限攤銷。

(十二)債券發行成本

母公司債券發行成本主要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採直線法按債券流通年限攤銷。

(十三)應付公司債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已發行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約定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買回。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發給股票，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應付利息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資本公積。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五)退 休 金

母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母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六)所得稅

母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一)將部分本期所得稅費用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二)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三)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母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七)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母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或買價、賣價)為評價基礎。

(十八)資產減損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評估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十九)合併貸項

指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其產生原因者，採 5 年平均攤銷。

(二十)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 95 年度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94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編製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並無產生影響數之情形。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016 號函之規定，於民國 95 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民國 95 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依規定不予重編。

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民國 94 年與民國 95 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成本入帳，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總額比較法)評價，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出售股票時，其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2. 長期投資

以成本入帳，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所持股權未達 20%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按成本法評價；如持有股權比率達 20%以上者，採權益法處理，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 20 年平均攤銷。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配合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類前)	94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長期投資－成本法	\$ 37,89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896
長期投資－長期債券投資	1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週 轉 金	\$ 6,039	\$ 400
活期存款	1,007,050	437,998
支票存款	4,720	792
定期存款	1,183,694	78,938
合 計	<u>\$ 2,201,503</u>	<u>\$ 518,12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9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08
利率避險合約	15,210
遠期外匯合約	740
合 計	<u>\$ 16,058</u>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民國 95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避險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利率風險為主要目的。

民國 95 年 12 月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5.09.16~96.03.15	USD	3,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5.09.22~96.03.21	USD	3,7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5.12.02~96.06.01	USD	1,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5.12.18~96.06.18	USD	1,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5.12.19~96.06.18	USD	2,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5.12.14~96.06.18	USD	2,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5.12.15~96.06.19	USD	2,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5.12.20~96.06.19	USD	3,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5.12.22~96.06.21	USD	3,000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元	95.09.27~96.03.28	USD	1,8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95.12.15~96.01.14	USD	100
利率避險合約	美元	95.01.06~99.12.01	USD	10,000
利率避險合約	泰銖	95.04.05~98.04.05	THB	600,000

民國 94 年 12 月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4.12.30~95.01.25	USD	5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4.08.12~95.01.11	USD	2,94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4.08.17~95.02.16	USD	3,3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4.11.29~95.03.02	USD	1,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4.12.13~95.03.13	USD	10,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94.12.27~95.03.27	USD	18,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94.12.07~95.03.07	USD	846

六、應收票據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50,015	\$ 26,555
減：備抵呆帳	(820)	(820)
淨 額	<u>\$ 49,195</u>	<u>\$ 25,735</u>

七、應收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74,196	\$ 316,239
減：備抵呆帳	(4,067)	(2,847)
淨 額	<u>\$ 470,129</u>	<u>\$ 313,392</u>

八、存 貨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073,995	\$ 1,331,126
物 料	231,704	146,708
在 製 品	288,698	337,105
製 成 品	698,368	542,823
商 品	11	275
在途存貨	36,917	352,212
合 計	2,329,693	2,710,2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3,438)	(142,023)
淨 額	\$ 2,196,255	\$ 2,568,226

截至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95,405 仟元及 80,019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Franbo Navigator S.A.	\$ 18,775	18.00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8,827	19.00
Franbo Shipping S.A.	24,772	19.00
Franbo Way S.A.	1,821	13.30
合 計	\$ 64,195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Franbo Navigator S.A.	\$ 18,922	18.00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8,974	19.00
合 計	<u>\$ 37,896</u>	

1. 93 年 11 月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 Franbo Navigator S.A. 18,265 仟元。

2. 94 年 1 月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9,225 仟元。

3. 95 年 7 月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 Franbo Shipping S. A. 24,772 仟元。

4. 95 年 9 月 Tycoons Group Interational Co., Ltd.投資 Franbo Way S. A. 1,821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僑銀公司債	<u>\$ 10,000</u>	<u>\$ 10,0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購買華僑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期間為 92 年 9 月 30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採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屆期時一次還本。

十一、固定資產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757,590	\$ —	\$ 757,590
土地改良	195,509	24,914	170,595
廠房建築及設備	1,778,047	468,520	1,309,527
機械設備	5,418,978	1,369,290	4,049,6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863	109,204	156,659
生財器具	278,768	46,350	232,418
什項設備	47,506	34,848	12,658
租賃權益改良	3,979	3,426	553
未完工程	169,319	—	169,319
預付設備款	67,869	—	67,869
預付房地款	14,644	—	14,644
合 計	<u>\$ 8,998,072</u>	<u>\$ 2,056,552</u>	<u>\$ 6,941,520</u>

項 目	9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694,441	\$ —	\$ 694,441
土地改良	166,934	18,541	148,393
廠房建築及設備	1,653,760	358,980	1,294,780
機械設備	4,572,280	1,051,200	3,521,0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239	65,099	86,140
生財器具	22,684	18,938	3,746
什項設備	88,286	62,486	25,800
租賃權益改良	3,979	3,332	647
未完工程	975	—	975
預付設備款	20,559	—	20,559
預付房地款	411,938	—	411,938
合 計	<u>\$ 7,787,075</u>	<u>\$ 1,578,576</u>	<u>\$ 6,208,499</u>

- (一) 本期及上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20,718 仟元及 244,294 仟元。
- (二) 固定資產投保火險 95 年及 94 年底分別為 4,806,395 仟元及 3,500,853 仟元。
- (三) 母公司本期及上期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65 仟元(利率為 2.64~4.92%)及 510 仟元(利率為 1.32~4.44%)。
- (四) 固定資產質押詳附註廿五。

十二、催 收 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28,129	\$ 28,159
減：備抵呆帳	(28,129)	(28,159)
淨 額	\$ —	\$ —

十三、短期借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購料借款	3.99~7.02	\$ 503,140	3.50~5.905	\$ 394,406
信用借款	4.41	60,000	2.94~4.10	434,500
抵押借款	6.138~7.70	63,841	1.50~7.67	723,887
合 計		\$ 626,981		\$ 1,552,793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9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承 兌 機 構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中華票券	95.12.28~96.03.14	1.74%	\$ 30,000

十五、應付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募集發行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美金 30,000,000 元，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內容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總額	\$ 77,837	\$ 724,616
兌換利益	(43,560)	(33,716)
期末餘額	\$ 34,277	\$ 690,900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 發行總額：美金 30,000 仟元。
- (二) 發行期限：5 年。
- (三)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償還。
- (四) 債券種類：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 仟元，每張面額美金 150,000 元或其整倍數，依面額 100%發行。
- (五) 母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除發行公司提前將債券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2. 到期日前之收回價格：
 - (1)發行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及三年後，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 33.935：1 換算為美元)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發行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實際通知日期依受託契約規定)後，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買回。
 - (2)若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發行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實際通知日期依受託契約規定)後，將尚流通在外之債券以面額全部買回。

(六)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事前通知後(實際通知日期依受託契約規定)，於公司債賣回日執行其賣回權，要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買回。前所述之賣回日係指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及三年之日。

(七) 轉換：

1. 轉換標的：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2. 轉換期間：本債券於凍結期滿一個月後(不含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十五日之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行使其轉換權利。
3. 轉換價格之訂定：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3/7/20 為定價基準日，以定價日當天之收盤價新台幣 10 元之 101% 新台幣 10.1 元為參考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止，分以下四捨五入)發行。本債券之轉換股數將根據交付轉換本債券之面額乘以定價日所定之固定匯率再除以每股轉換價格得出，並於轉換日生效。轉換後不足一股之部分，發行公司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4.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每股轉換價格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得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若辦理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轉換價格不予調整。若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5. 轉換價格之向下重設：另發行公司於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當年度之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辦理無償配股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無償配股基準日，則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依下列公式重設轉換價格。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且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重設轉換價格 = [定價日所定固定匯率 / 當時匯率] × P × 101%

P = 為基準日當日或其前一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其前三、五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法擇一者。

(八) 母公司 9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 34,277 仟元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因已於 94 年底前完成長期性再融資用以償還到期之負債，而未列為流動負債。

(九)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US19,950,000 元。

十六、長期借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上 海 商 業 銀 行	97.12.31	3.875	\$ 8,000	\$ 4,000	(2)	
合 作 金 庫	96.05.14	3.135	5,000	5,000	(3)	
Commerz Bank	97.12.04	6.10~6.14	220,252	110,126	(4)	
UOB Rodanasin Bank	97.11.28	3.85	20,483	11,556	(5)	
First Commercial Bank	99.09.12	5.95~6.58	139,534	21,800	(6)	
合 作 金 庫	97.12.26	3.105	10,427	5,134	(7)	
大 眾 銀 行	100.03.15	3.1383 ~3.2378	100,000	—	(8)	
大 眾 銀 行	100.03.15	3.1829 ~3.2378	1,460,000	—	(9)	
TMB Bank	101.10.20	4.00	460,121	41,411	(10)	
ICBC Bank	102.05.20	5.86~6.06	230,061	—	(11)	
ICBC Bank	102.05.20	5.90~6.05	230,061	—	(12)	
Syndication Loans	102.12.31	5.30~6.05	2,208,582	331,287	(13)	
合 計			5,092,521	<u>\$ 530,314</u>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u>(530,314)</u>			
淨 額			<u>\$ 4,562,207</u>			

94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一年內到期	說明	
中聯信託投資(股)公司	96.06.30	4.07	\$ 55,000	\$ 20,000	(1)	
上 海 商 業 銀 行	97.12.31	3.595	12,000	4,000	(2)	
合 作 金 庫	96.05.14	2.865	15,000	10,000	(3)	
First Commercial Bank	98.12.31	5.27625	890,402	197,867	(14)	
Commerz Bank	97.12.04	4.29~5.379	332,963	110,988	(4)	
UOB Rodanasin Bank	97.11.28	4.25	27,111	9,284	(5)	
TMB Bank	98.12.31	4.00	160,185	—	(10)	
First Commercial Bank	99.09.12	5.98~6.06	49,148	—	(6)	
合 計			1,541,809	\$ 352,139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352,139)			
淨 額			\$ 1,189,670			

(1)自借款日起滿 1 年開始清償，每季償還 5,000 仟元，餘額屆期一次清償。
。惟於 95 年 3 月提前清償。

(2)自 92 年 12 月 2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000 仟元，共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

(3)自 93 年 5 月 14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500 仟元，共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4)本金分 17 期攤還。

(5)本金分 60 期攤還。

(6)本金分 7 期攤還。

(7)自 95 年 2 月 26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依銀行之攤銷表還款，共分 35 期攤還本息。

(8)此借款係循環額度，公司有資金即可還款，無特定還款方式。

(9)自 97 年 1 月 20 日起，每 6 個月爲一期，共分 8 期，最後一期如不足 6 個月者，則以授信期間屆滿日爲還本日，第 1～3 期每期償還本金 10%，第 4～8 期每期償還本金 14%。

(10)本金分 11 期攤還。

(11)本金分 10 期攤還。

(12)本金分 10 期攤還。

(13)本金分 13 期攤還。

(14)本金分 10 期攤還。

十七、股 本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本	6,400,000 仟元	6,400,000 仟元
發行股本	4,550,084 仟元	4,550,084 仟元
額定股數	640,000 仟股	640,000 仟股
發行股數	455,008 仟股	455,008 仟股

(1)每股面額 10 元，悉爲記名式普通股。

(2)母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出轉換之股數爲 30,239 仟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若予轉作股本時，訂有若干限制。

十九、盈餘分配

- (一) 母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依上述之餘額提撥 1% 為董監事酬勞，2%~5% 為員工紅利，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100% 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股利之 20% 為原則，如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上股利發放原則，母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二) 母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4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均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三) 母公司 9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 盈餘分配案

	93 年 度
	實 際 配 發 數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8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599
發放現金股利	227,504
	(每股 0.5 元)
發放員工紅利	6,773
發放董監事酬勞	3,386
合 計	\$ 517,066

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配發情形：

	93 年 度
A.員工現金紅利	6,773 仟元
B.員工股票紅利	—
a.股 數	—
b.金 額	—
c.佔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C.董監事酬勞	3,386 仟元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原每股盈餘	1.49 元
B.設算每股盈餘	1.46 元

3.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二十、所 得 稅

(一) 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476	\$ 1,4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5,321)	(31,568)
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1,741	2,6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0	1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56</u>	<u>\$ (27,305)</u>

(二) 當期所得稅費用

	95 年 度	94 年 度
母 公 司	\$ —	\$ —
捷準公司	8,476	1,436
合 計	<u>\$ 8,476</u>	<u>\$ 1,436</u>

(三) 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6,356	\$ 90,304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8,886	40,369
(3)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096	421

(4)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差 異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兌換損失	\$ 438	\$ 110	\$ 34,923	\$ 8,731
兌換利益	(12,043)	(3,011)	(531)	(133)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9,081	2,270	8,892	2,223
呆帳損失	30,109	7,527	30,109	7,527
其他投資損失	31,456	7,864	31,456	7,864
存貨跌價損失	65,411	16,352	53,400	13,350
退 休 金	18,084	4,521	15,194	3,799
虧損扣抵	204,624	51,156	168,137	42,034
合 計	<u>\$ 347,160</u>	<u>\$ 86,789</u>	<u>\$ 341,580</u>	<u>\$ 85,395</u>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u>\$ 6,471</u>	<u>\$ 6,471</u>	<u>\$ 4,488</u>	<u>\$ 4,488</u>

(5)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母公司未使用虧損扣除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項 目	最後抵減年度	金 額
92 年申報虧損	97	\$ 227
95 年申報虧損	100	204,397

(6)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母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080	\$ 1,080	96 年度
"	"	945	945	97 年度
"	"	2,241	2,241	98 年度
"	"	2,205	2,205	99 年度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7,424	\$ 72,48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80)	(40,3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344	32,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011)	(13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抵銷後淨額	\$ 23,333	\$ 31,985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8,932	\$ 17,81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7,806)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126	17,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	(28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抵銷後淨額	\$ 31,041	\$ 17,529

(四) 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91 年度。

(五)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6	\$ 186

	95 年 度	94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六) 母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399,803)	(61,543)
合 計	\$ (399,803)	\$ (61,543)

(七) 子公司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開曼群島所得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孫公司聚亨企業集團(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1996 年 10 月 11 日，盤元、螺絲種類已取得享有優惠之權利，包括機器以進口方式或當地製造之進口關稅及企業稅減免，而原物料進口關稅及企業稅減免之期間為 5 年，自有收入開始日起為期 8 年免除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有收入開始日起 10 年內，當出口收入超過去年時，則其超額出口收入之 5%得自課稅所得稅額中扣除，根據獎勵之優惠待遇，公司每年出口額須達到 FOB 價格計算之銷貨總額 30%以上。西元 2003 年 4 月 9 日螺栓、螺帽已取得享有優惠之權利，包括免除 5 年內機器設備及原料之進口關稅，自有收入開始日起為期 8 年免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滿過後五年內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半，除此之外，並自有收入開始日起 10 年內，當出口收入超過去年時，則其超額出口收入之 5%得自課稅所得稅額中扣除，公司必須遵守獎勵規定才可享受上述優惠。

廿一、每股盈餘

母公司截至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故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

	95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04,663)	\$ (399,803)	455,008	(0.89)元	(0.88)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04,663)	(399,8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	4,410			
合 計	\$ (404,663)	\$ (399,803)	459,418	(0.88)元	(0.87)元	

	94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3,372)	\$ (161,405)	454,978	(0.43)元	(0.35)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3,372)	\$ (161,4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	88,228			
合 計	\$ (193,372)	\$ (161,405)	543,206	(0.36)元	(0.30)元	

註：本期淨利(稅前)係為母公司主報表之稅前淨利。

廿二、員工退休辦法

- (一) 母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固定比例提列退休金，並提撥等額準備金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 (二) 母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調節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745)	\$ (3,9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398)	(41,805)
累積給付義務	(53,143)	(45,7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133)	(11,093)
預計給付義務	(65,276)	(56,8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383	19,071
提撥狀況	(44,893)	(37,8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708	3,97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649)	(6,7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834)	\$ (40,626)

- (三) 母公司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折 現 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2.50%	2.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四)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3,363	\$ 4,418
利息成本	1,922	1,82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47)	(462)
淨攤銷數	185	237
淨退休金成本	<u>\$ 5,023</u>	<u>\$ 6,016</u>

(五) 截至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 5,439 仟元及 4,570 仟元。

(六) 母公司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期初餘額	\$ 19,072	\$ 19,363
本期提撥存入	815	1,328
本期支付	—	(1,891)
本期利息收入	496	272
期末餘額	<u>\$ 20,383</u>	<u>\$ 19,072</u>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820 仟元及 1,259 仟元。

廿三、母公司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5 年 度			9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64,797	\$ 35,103	\$ 99,900	\$ 57,907	\$ 31,748	\$ 89,655
薪資費用	54,565	29,241	83,806	48,551	26,445	74,996
勞健保費用	4,270	2,060	6,330	3,887	1,991	5,878
退休金費用	3,235	2,342	5,577	3,105	1,915	5,020
其他用人費用	2,727	1,460	4,187	2,364	1,397	3,761
折舊費用	30,433	2,010	32,443	30,534	1,873	32,407
攤銷費用	2,131	147	2,278	6,399	153	6,552

廿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何 柱	母公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Hurco Companies, Inc.	對捷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灣赫可製造(股)公司	Hurco Companies, Inc.持股 100%之子公司
百德機械(股)公司	Hurco Companies, Inc.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黃驊金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對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赫可製造(股)公司	\$ 302,513	4.21	\$ 224,766	3.88
Hurco Companies, Inc.	44,634	0.62	28,993	0.50
百德機械(股)公司	3,645	0.05	7,192	0.13
合 計	\$ 350,792	4.88	\$ 260,951	4.51

銷貨條件及收款期間均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 進 貨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Hurco Companies, Inc.	\$ 62,833	1.15	\$ 57,721	14.73
黃驊金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35,748	0.65	—	—
合 計	<u>\$ 98,581</u>	<u>1.80</u>	<u>\$ 57,721</u>	<u>14.73</u>

進貨條件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應收票據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赫可製造(股)公司	\$ 2,759	5.31	\$ 2,016	7.26

4. 應收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赫可製造(股)公司	\$ 64,568	11.92	\$ 45,500	12.41
Hurco Companies, Inc.	5,488	1.01	6,473	1.76
百德機械(股)公司	1,375	0.25	1,230	0.34
合 計	<u>\$ 71,431</u>	<u>13.18</u>	<u>\$ 53,203</u>	<u>14.51</u>

5. 應付帳款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Hurco Companies, Inc.	\$ 6,096	3.90	\$ 8,127	3.78
黃驊金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4,039	2.59	—	—
合 計	<u>\$ 10,135</u>	<u>6.49</u>	<u>\$ 8,127</u>	<u>3.78</u>

6. 租金支出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何 柱	<u>\$ 360</u>	<u>66.79</u>	<u>\$ 360</u>	<u>8.18</u>

母公司向何柱承租為隨段 249 地號等 4 筆土地供做盤元儲放場所，租期二年到期續約，另租金每月 30 仟元，依雙方約定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收取租金。

7. 背書保證

(1) 母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 象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US 17,635,851	US 11,757,234	US 14,325,160	US 12,635,851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THB5,176,400,000 US 54,000,000 NTD 650,000仟元	THB 5,176,400,000 US 54,000,000 NTD 650,000仟元	THB 3,576,400,000 US 54,000,000 NTD 250,000仟元	THB 3,576,400,000 US 54,000,000 NTD 250,000仟元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US 17,500,000	US 13,500,000	US 17,500,000	US 17,500,000

(2)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捷準科技(股)公司為擔保上海捷準有限公司之借款已開立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 US100,000。

廿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外勞保證及記帳關稅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流動資產)	\$ 169,131	\$ 277,21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507,351	139,750
固定資產	5,349,587	4,523,514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76,905	81,637

廿六、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為關係人保證之事項詳附註廿四。

(二)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簽訂購買原料合約共計 US26,000,000，預計將於訂約日後 90 天內裝船運達。

(三)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計畫建造廠房生產螺栓及其他相關產品，建廠金額為泰銖 1,400 百萬元，目前已投入建廠金額為泰銖 1,083 百萬元。

(四)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為電力費用於銀行開立保證票據共計泰銖 26 百萬元。

(五) 捷準科技(股)公司向聯合能源科技(股)公司承租辦公室，期間為 93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 3,000 仟元。

(六) 上海捷準有限公司向上海虹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期間為西元 20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年租金 825 仟元。

廿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805,903	\$ 2,805,903	\$ 973,592	\$ 973,5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4,195	64,195	37,896	37,89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410,556	6,410,556	4,278,909	4,278,909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	\$ 108	\$ 108	\$ —	\$ —
利率避險合約	15,210	15,210	—	—
遠期外匯合約	740	740	—	—

自 95 年 1 月 1 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詳附註三。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負債。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相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2,805,903	\$ 973,5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0,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4,195	37,89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6,410,556	4,278,9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6,058	—

(二)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之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要係購買可轉換公司債，公司認為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2. 市場風險－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之市場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可轉換公司債，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

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四) 現金流量及需求

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廿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廿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二～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附表一

95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亨企業(股)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1	進貨	\$ 152,955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13%
0	"	"	1	應付帳款	22,290	付款期間約 1~6 個月	0.17%
0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1	銷貨	145,887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03%
0	"	"	1	應收帳款	4,585	收款期間約 1~4 個月	0.03%
0	"	"	1	進貨	735,274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10.23%
0	"	"	1	應付帳款	172,668	付款期間約 1~4 個月	1.32%
0	"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7,203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10%
0	"	捷準科技(股)公司	1	製造費用	985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01%
0	"	"	1	應付票據	104	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
0	"	"	1	應付費用	103	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聚亨企業(股)公司	2	銷貨	152,955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13%
1	"	"	2	應收帳款	22,290	收款期間約 1~6 個月	0.17%
1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3	銷貨	258,907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3.60%
1	"	"	3	應收帳款	5,507	收款期間約 1~6 個月	0.04%
1	"	捷準科技(股)公司	3	營業費用	237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
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聚亨企業(股)公司	2	進貨	145,887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03%
2	"	"	2	應付帳款	4,585	付款期間約 1~4 個月	0.03%
2	"	"	2	銷貨	735,274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10.23%
2	"	"	2	應收帳款	172,668	收款期間約 1~4 個月	1.32%
2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進貨	258,907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3.60%
2	"	"	3	應付帳款	5,507	付款期間約 1~6 個月	0.04%
2	"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9,612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13%
3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聚亨企業(股)公司	2	銷貨	7,203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10%
3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3	銷貨	9,612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13%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捷準科技(股)公司	聚亨企業(股)公司	2	銷貨	985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01%
4	"	"	2	應收帳款	207	收款期間約 2~3 個月	—
4	"	捷誠聯合(股)公司	3	銷貨	500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01%
4	"	上海捷準有限公司	3	銷貨	20,966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29%
4	"	"	3	應收帳款	25,350	收款期間約 2~3 個月	0.19%
4	"	"	3	進貨	23,432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33%
4	"	"	3	應付帳款	5,061	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0.04%
4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237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
4	"	HAL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	16,149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22%
4	"	"	3	應收帳款	3,481	收款期間約 2~3 個月	0.03%
4	"	"	3	進貨	178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
5	捷誠聯合(股)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3	進貨	500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01%
6	上海捷準有限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3	進貨	20,966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29%
6	"	"	3	應付帳款	25,350	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0.19%
6	"	"	3	銷貨	23,432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33%
6	"	"	3	應收帳款	5,061	收款期間約 2~3 個月	0.04%
7	HAL International INC	捷準科技(股)公司	3	進貨	16,149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22%
7	"	"	3	應付帳款	3,481	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0.03%
7	"	"	3	銷貨	178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一之一

94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亨企業(股)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1	進貨	\$ 274,081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4.73%
0	"	"	1	應付帳款	92,050	付款期間約 1~6 個月	0.87%
0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1	銷貨	166,015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87%
0	"	"	1	應收帳款	2,705	收款期間約 1~4 個月	0.03%
0	"	"	1	進貨	506,494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8.74%
0	"	"	1	應付帳款	85,067	付款期間約 1~4 個月	0.80%
0	"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	銷貨	159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聚亨企業(股)公司	2	銷貨	274,081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4.73%
1	"	"	2	應收帳款	92,050	收款期間約 1~6 個月	0.87%
1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3	銷貨	458,669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7.92%
1	"	"	3	應收帳款	72,488	收款期間約 1~6 個月	0.68%
1	"	"	3	進貨	53,324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92%
1	"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54,963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95%
1	"	捷準科技(股)公司	3	營業費用	1,781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03%
1	"	"	3	應付費用	233	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
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聚亨企業(股)公司	2	進貨	166,015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2.87%
2	"	"	2	應付帳款	2,705	付款期間約 1~4 個月	0.03%
2	"	"	2	銷貨	506,494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8.74%
2	"	"	2	應收帳款	85,067	收款期間約 1~4 個月	0.80%
2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進貨	458,669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7.92%
2	"	"	3	應付帳款	72,488	付款期間約 1~6 個月	0.68%
2	"	"	3	銷貨	53,324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9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	銷貨	63,477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1.10%
2	"	"	3	應收帳款	65,560	收款期間約 9 個月	0.62%
3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聚亨企業(股)公司	2	進貨	159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
3	"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54,963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95%
3	"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3	進貨	63,477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1.10%
3	"	"	3	應付帳款	65,560	付款期間約 9 個月	0.62%
4	捷準科技(股)公司	捷誠聯合(股)公司	3	銷貨	1,733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03%
4	"	"	3	應收帳款	1,695	收款期間約 2~3 個月	0.02%
4	"	"	3	進貨	3,734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06%
4	"	上海捷準有限公司	3	銷貨	12,976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22%
4	"	"	3	應收帳款	16,807	收款期間約 2~3 個月	0.16%
4	"	"	3	進貨	10,229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18%
4	"	"	3	應付帳款	34	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
4	"	Tyco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1,781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03%
4	"	"	3	應收帳款	233	收款期間約 2~3 個月	—
5	捷誠聯合(股)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3	進貨	1,733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03%
5	"	"	3	應付帳款	1,695	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0.02%
5	"	"	3	銷貨	3,734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06%
6	上海捷準有限公司	捷準科技(股)公司	3	進貨	12,976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22%
6	"	"	3	應付帳款	16,807	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	0.16%
6	"	"	3	銷貨	10,229	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0.18%
6	"	"	3	應收帳款	34	收款期間約 2~3 個月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7,323	\$ —	—	2		支付營業費用	—	無	無	\$ 1,976,689	\$ 1,976,689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48,333	—	—	2		營運週轉及購置設備	—	無	無	2,170,544	2,170,544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6,298	16,298	—	2		營運週轉及購置設備	—	無	無	2,170,544	2,170,544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2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474	1,230	—	2		支付營業費用	—	無	無	69,730	69,730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3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黃驊金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169	—	—	2		營運週轉	—	無	無	144,501	144,501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5.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5.12.31)淨值之40%。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企業 單一 背書 保證 限額 (註三)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係 (註二)						
0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2	\$ 7,412,583	US\$ 17,635,851	US\$ 11,757,234	—	7.75%	\$ 9,883,444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3	7,412,583	THB\$ 5,176,400,000 NT 650,000 仟元 US\$ 54,000,000	THB\$ 5,176,400,000 NT 650,000 仟元 US\$ 54,000,000	—	145.16%	9,883,444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3	7,412,583	US\$ 17,500,000	US\$ 13,500,000	—	8.90%	9,883,444
1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2	8,139,542	THB\$ 625,000,000	THB\$ 625,000,000	—	10.60%	10,852,722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8,139,542	NT 1,800,000 仟元	NT 1,800,000 仟元	—	33.17%	10,852,722
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Thailand) Public Co., Ltd.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4	6,702,649	US\$ 10,135,851	US\$ 6,757,234	土地、廠 房、螺絲廠 設備	3.29%	10,053,97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5.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5.12.31)淨值之200%。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165,088,991	\$ 5,426,361	100.00%	\$ 5,426,361	註二
	捷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2,534,000	73,326	35.00%	73,326	"
	債券－ 華僑銀行公司債	—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	10,000	—	10,000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479,588,592	US\$ 163,425,148	79.47%	THB\$ 3,189,264,137	註二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5,938,051	US\$ 6,657,802	100.00%	US\$ 6,657,802	註二
	Franbo Navigator S. A.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出資額 US\$ 576,000	US\$ 576,000	18.00%	US\$ 669,769	註一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出資額 US\$ 608,000	US\$ 577,600	19.00%	US\$ 724,702	"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 3,600,000	US\$ 3,208,946	60.00%	US\$ 3,208,946	註二
	Baw-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600	US\$ 178,301	60.00%	US\$ 178,301	"
	Franbo Shipping S. A.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出資額 US\$760,000	US\$ 760,000	19.00%	US\$ 769,663	註一
	Franbo Way S. A.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出資額 US\$ 55,860	US\$ 55,860	13.30%	US\$ 55,469	"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 5,930,447	US\$ 6,657,228	60.00%	US\$ 6,657,228	註二
捷準科技(股)公 司	股票－ H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 400,000	4,709	100.00%	4,709	註二
	HAL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 200,000	10,156	100.00%	10,156	"
H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上海捷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出資額 US\$ 400,000	US\$ 169,353	100.00%	US\$ 169,353	註二

註一：未有公開市場價格，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聚亨企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祖孫公司	進 貨	\$ 735,274	56.29	1~4 月	無	無	\$ 172,668	61.21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祖孫公司	銷 貨	145,887	9.06	1~4 月	無	無	4,585	3.45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 貨	152,955	11.71	1~6 月	無	無	22,290	7.90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52,955	34.08	1~6 月	無	無	22,290	19.84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母子公司	銷 貨	258,907	57.78	1~6 月	無	無	5,507	80.16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祖孫公司	銷 貨	735,274	12.53	1~4 月	無	無	172,668	33.46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聚亨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祖孫公司	進 貨	145,887	2.99	1~4 月	無	無	4,585	2.36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母子公司	進 貨	258,907	5.31	1~6 月	無	無	5,507	2.83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捷準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赫可製造(股) 公司	同一控制 公司	銷 貨	302,513	70.34	2~3 月	無	無	67,327	59.46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聚亨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祖孫公司	\$ 172,668	—	—	—	\$ 385	—	編製合併 報表時業 已銷除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之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聚亨企業 (股)公司	捷準科技(股) 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	工業用控制器 之設計製造、 買賣、經銷	\$ 21,000	\$ 21,000	2,534,000	35.00%	\$ 73,326	\$ 53,715	\$ 18,800	子公司 (註一)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海外控股	4,925,222	4,925,222	165,088,991	100.00%	5,426,361	US\$ (8,879,289)	(271,106)	子公司 (註一)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國	盤元、球化線 材、螺絲、螺栓 及其他相關製品 等生產、銷售	THB\$ 4,811,080,805	THB\$ 4,811,080,805	479,588,592	79.47%	US\$ 163,425,148	THB (310,011,523)		孫公司 (註一)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海外控股	US\$ 5,938,051	US\$ 5,938,051	5,938,051	100.00%	US\$ 6,657,802	US\$ 640,742		孫公司 (註一)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越南	窄帶鋼板、鍍鋅 鋼板及球化線材	US\$3,600,000	US\$ 2,580,000	出資額 US\$ 3,600,000	60.00%	US\$ 3,208,946	VND (7,327,518,555)		孫公司 (註一)
	Baw-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US\$ 72,000	—	600	60.00%	US\$ 178,301	US\$ 177,169		孫公司 (註一)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黃驊聚金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大陸河北省	球化線材、螺 絲、螺栓、五金 製品等生產、銷 售	US\$ 5,930,447	US\$ 5,930,447	出資額 US\$5,930,447	60.00%	US\$ 6,657,228	CNY 8,527,750		曾孫公司 (註一)
捷準科技 (股)公司	H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控股	US\$ 400,000	US\$ 400,000	出資額 US\$ 400,000	100.00%	4,709	(86)		孫公司 (註一)
	捷誠聯合(股) 公司	台中市	銷售自動化系統 軟體、設備及工 業用控制器	1,500	1,000	150,000	100.00%	—	(809)		孫公司 (註二)
	H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工業用控制 器、工具機之 買賣與維修	US\$ 200,000	—	出資額 US\$ 200,000	100.00%	10,156	3,536		孫公司 (註一)
H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捷準有限 公司	大陸上海	製造自動化設 備、系統軟體及 工業用控制器	US\$ 400,000	US\$ 400,000	出資額 US\$ 400,000	100.00%	US\$ 169,353	CNY 142,954		曾孫公司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二：已於 95 年 10 月 4 日辦理解散完成。

附表八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球化線材、螺絲、螺栓、五金製品等生產銷售	\$ 340,306 (CNY81,667,000)	(三)	\$ 193,303 (US\$5,930,447)	\$ —	\$ —	\$ 193,303 (US\$5,930,447)	60.00%	\$ 20,863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US\$641,538)	NT\$ 216,493 (US\$6,657,22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3,303 (US\$ 5,930,447)	\$ 193,379 (US\$ 5,932,785)	\$ 1,976,68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32.595、US\$1=NT\$32.52 及 CNY1=NT\$4.167)

- 二、本公司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於大陸地區投資事宜，業經 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以不超過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投資事宜。本公司 92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由設於英屬蓋曼群島之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美金 2,180,000 轉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以美金 2,180,000 元間接對大陸投資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從事球化線材、螺絲等產品之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2 年 11 月 20 日經審二字第 092035790 號函核准。本公司經 9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蓋曼群島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自有資金 2,305,266 美元增加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以 2,300,000 美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 0920401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另經 94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蓋曼群島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自有資金 1,452,785 美元增加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以 1,451,028 美元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4 年 1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094001032 號函核准。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出股本投資西薩摩亞 KING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938,051 美元，並用以間接投資黃驊聚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930,447 美元。
-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廿九、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 產業別資訊：

屬單一產業類型。

(二) 地區別資訊：

	95 年 度			
	中 美 洲	國 內	調 整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416,958	\$ 1,769,489	\$ —	\$ 7,186,44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35,511	307,030	(1,042,541)	—
收入合計	\$ 6,152,469	\$ 2,076,519	\$ (1,042,541)	\$ 7,186,447
部門損益	\$ (137,516)	\$ (68,994)	\$ 17,016	\$ (189,494)
營業外收入	78,503	76,175	(157)	154,521
營業外支出	278,269	341,781	(253,272)	366,7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337,282)	\$ (334,600)	\$ 270,131	\$ (401,751)
可辨認資產	\$ 11,013,347	\$ 2,234,454	\$ (214,151)	\$ 13,033,650
長期投資	64,195	5,509,687	(5,499,687)	74,195
資產合計	\$ 11,077,542	\$ 7,744,141	\$ (5,713,838)	\$ 13,107,845

	94 年 度			
	中 美 洲	國 內	調 整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86,522	\$ 1,305,440	\$ —	\$ 5,791,96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80,575	167,955	(948,530)	—
收入合計	\$ 5,267,097	\$ 1,473,395	\$ (948,530)	\$ 5,791,962
部門損益	\$ 153,170	\$ (40,063)	\$ (13,018)	\$ 100,089
營業外收入	8,330	23,657	(492)	31,495
營業外支出	138,210	153,325	(2,564)	288,9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23,290	\$ (169,731)	\$ (10,946)	\$ (157,387)
可辨認資產	\$ 9,244,319	\$ 1,769,900	\$ (467,858)	\$ 10,546,361
長期投資	37,896	4,990,352	(4,980,352)	47,896
資產合計	\$ 9,282,215	\$ 6,760,252	\$ (5,448,210)	\$ 10,594,257

母子公司間之銷貨與轉撥收入，係按買賣雙方約定之價格為計價基礎。

(三) 外銷銷貨資訊：

95 年及 94 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 5,155,270 仟元及 4,358,199 仟元，其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直 接 外 銷 銷 貨 金 額	
	95 年 度	94 年 度
美 洲	\$ 1,150,336	\$ 738,187
亞 洲	3,406,912	3,043,983
其 他	598,022	576,029
合 計	\$ 5,155,270	\$ 4,358,199

(四) 重要客戶資訊：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4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証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第 24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 24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文松	4	7	36%	
董事	呂艷娟	0	11	0%	
董事	黃耀焜	11	0	100%	960315 辭職
董事	黃何銳女	11	0	100%	
董事	呂肇嘉	11	0	100%	
監察人	杜家慶	5	0	45%	
監察人	陳淑嬾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已訂立董事會議事規範。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三)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已訂定子公司監控作業並執行之。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每年評估。	(一) 本公司目前研議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二)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	(一) 本公司目前研議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3、54 條無重大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54 條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 條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 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研議中。	本公司目前研議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由董事會研議當中。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對相關社會責任均非常重視，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並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跟公司連絡。		
本公司有設置妥善之環保防治工程，完全符合環保標準，並定期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對水質及空氣進行檢驗，並未發生環保糾紛。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將擇適當課程進修。		
董事會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出席情況已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嚴格遵守。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已由董事會提案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列入公司章程，擬依實際需要購買。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尚在研議中，未訂定。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文松	69/11/20	96/04/16	內部職務調動
會計主管	張景星	85/10/1	95/11/27	內部職務調動
稽核主管	吳美慧	93/8/23	95/12/28	內部職務調動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96 年 0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96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松 簽章

總經理：黃文松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亨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合計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聚亨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聚亨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田稻

承銷部門主管：陳緒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聚亨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數量各為貳仟張及伍仟張，發行總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及伍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聚亨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法律事務所

呂康德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記錄：詳見第 245~246 頁。

(二)股東會議事錄：詳見第 247~249 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 二、地點：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黃文松、黃何銳女、呂肇嘉等三位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呂艷娟委託代理出席。
- 四、列席：詳簽到簿。
- 五、主席：黃文松
記錄：張文惠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議案四：討論募集與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昇產業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與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CB)，發行總額暫定以新台幣 7 億元為上限。

(二)、暫定之發行辦法如附件四、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如附件五。

(三)、鑒於金融市場情勢多變，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金額及發行辦法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事項，未來如因主關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處理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五)、轉換溢價率暫定 101%~110%，發行時轉換價格若低於面額，擬提報本公司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將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情形，提報本公司股東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主席：黃文松

記錄：張文惠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整。
- 二、地點：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黃文松、黃何銳女、呂肇嘉、陳正力親自出席，董事呂艷娟委託出席。
- 四、列席：請詳簽到簿。
- 五、主席：黃文松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記錄：張文惠

議案三：討論募集與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提昇產業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於 96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董事會通過擬募集與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CB)，發行總額暫定以新台幣 7 億元為上限。
- (二) 因應營運評估擬修正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金額，原定發行金額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公司債各新台幣 3.5 億元，修正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 億元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 億元。
- (三) 暫定之發行辦法如附件二、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如附件三。
- (四) 鑒於金融市場情勢多變，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金額及發行辦法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事項，未來如因主關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處理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整。

主席：黃文松

記錄：張文惠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縣岡山鎮為隨西路七十一之一號（本公司二廠三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二七一、九六八、〇五三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五十九・七七%（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發行股份總數計四五五、〇〇八、四〇四股）

列席：楊昌禧律師、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

主席：黃文松

紀錄：邵賢宗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

（四）報告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況。

（五）報告本公司大陸轉投資事業狀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略）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撥補表
9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本期稅後淨損	(399,802,174)
待彌補虧損	(399,802,174)
虧損撥補項目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15,598,64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61,4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4,995,5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6,946,537)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略)

第二案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略)

第三案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略)

第四案案由：討論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因應業務成長之需要，擬發行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以新台幣7億元為上限。
2.轉換溢價率暫定為101%~110%，發行時轉換價格若低於面額，將稀釋股東權益，故將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之情形，提報股東會通過。
3.有關本案，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需要修正募集資金方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股東 今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戶號 117199）及庭佳實業有限公司（戶號 95396）發言摘要：

(1)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原因

(2)能否先說明第一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3)是否能轉為私募。

股東戶號 7890 發言摘要:贊成原議案，建議主席採投票表決。

主席裁示：經主席及副總經理等相關人員逐一說明後，因股東仍有異議，主席宣布投票表決；裁示本案使用第一號表決票開始投票，並指定股東戶號 7806 汪芬燕、戶號 7802 高淑娟小姐擔任監票人員，請馬惠玲小姐擔任計票人員。

決 議：原案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71,968,053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271,777,427 權，佔表決時總權數之 99.93%，反對表決權數為 0 權)。

六、選舉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略)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主席：黃文松

記錄：邵賢宗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方式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月●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一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或保證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責任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7 元。

(二)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

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四)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本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六)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依集保公司規定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

十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貳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

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收益率為 0.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51%(收益率為 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2%(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 二十三、凡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方式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月●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一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7 元。
- (二)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三)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 (四)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本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六)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依集保公司規定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

十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4%(收益率為 2%)，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收益率為 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收益率為 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 二十三、凡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亨公司或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合計發行柒仟張。

二、聚亨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一）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盈餘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3 年度	1.49	0.5	—	—
94 年度	(0.35)	—	—	—
95 年度	(0.88)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9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	4,941,722 仟元
流通在外股數	4,550,084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0.86 元

註：在外流通股數係以 95 年底期末股數 4,550,084 仟股計算

(三)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082,668	734,443	884,822
基金及長期投資	5,205,222	4,990,352	5,509,687
固定資產	625,219	649,442	667,898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291,717	167,302	382,233
資產總額	7,204,826	6,541,539	7,444,640
流動負債	1,129,298	1,038,754	845,327
長期負債	1,009,385	883,352	1,603,570
其他負債	43,448	49,549	54,021
負債總額	2,182,131	1,971,655	2,502,918
股東權益	5,022,695	4,569,884	4,941,722

2.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	2,106,259	1,151,244	1,610,703
營業成本	1,955,068	1,133,793	1,663,099
營業毛利(損)	151,191	17,451	(52,39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096)	(13,692)	(5,98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004	13,142	6,606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149,099	16,901	(51,776)
營業費用	77,559	78,171	82,832
營業淨利(損)	71,540	(61,270)	(134,608)
營業外收入	659,221	16,978	81,402
營業外支出	69,200	149,080	351,457
本期稅前淨利(損)	661,561	(193,372)	(404,663)
本期稅後淨利(損)	638,040	(161,405)	(399,803)
每股盈餘(元)(註)	1.49	(0.35)	(0.88)

註：係按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及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暫定為每張壹拾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評估

1. 訂定依據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基準價格(MA1, MA3, MA5) 擇一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訂立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

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110%。

(3) 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評估

1.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式

(1) 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內含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需要考慮的條件眾多，一般的選擇權模型不足以合理評估可轉債的真實價值。為了建構一個貼近實務的模型，本模型除了考慮標的股價之變動，亦考慮利率期間結構的變動。另外，由於發行之債券雖為一擔保之轉換公司債，亦應同時評估擔保銀行的信用風險狀況並納入考量，以反應擔保銀行的信用風險貼水。在評估理論價值方面，該公司以財務數值分析解法來評估其合理的價值。一般在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常見的數值分析方法有三種：樹狀法（tree method）、有限差分法(Finite Difference Method)與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樹狀法其優點為計算結果較為精確。有限差分法雖然能解決多因子問題，不過通常伴隨而來的卻是非常複雜的數學計算，難懂不易理解；至於蒙地卡羅模擬法，雖當模擬的路徑越多時，根據統計學上的大數法則可知，模擬的結果將越精確(unbiased)，且蒙地卡羅模擬法容易處理多因子問題，但在考慮可轉換公司債除了需考量股價、利率與公司信用風險三個因素之下，同時可轉債內含之選擇權有許多複雜的條款，將使得模擬計算非常耗時且價格不易收斂，因此本評價模型將採用樹狀模型之數值分析法來評價可轉換公司債的價值，當然本模型除了能考量到多因子的問題，同時考慮契約所規範的各種不同權利義務(如:投資人的賣回權、發行公司的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之轉換價值)，皆於此評價模型中可完整衡量其價值。詳細之評價過程詳述如下：

(2) 模型建構說明：

A. 選取樹狀模型評價之考量因素

由於轉換公司債是同時具有股權與利率兩項性質的金融商品，其價值同時受到標的股票與利率變動的影響，且目前市場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條款中通常包含多種選擇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之定價過程相對複雜，最傳統評價方式將其拆為純粹債券與股權價值，利用固定收益證券與選擇權評價模型分別求出其價值，再將其加總即得轉換公司債的價值，若以 Black-Scholes 作為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

真實評定轉換公司債股權部分之價值。再者，此種定價方式完全未考慮債券與認股權之間的依存性，並不是一個合適的評價方式，其理論基礎惟有以目前學術界及實務界普遍使用之二項式評價模型(Cox、Ross 與 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評價模型)或三項式評價模型來進行評價，除了以股價與利率之二元展開而得的雙因子四元樹模型外，亦衡量了利率與股價之相關性；當然，投資人的賣回權，發行公司的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轉換價值，皆於此評價模型中可完整衡量其價值，故利率與股價雙因子四元樹模型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依此評價模型應屬合理。

B.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本發行案之發行條款，可將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A)純公司債價值
- (B)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價值
- (C)持有人可提前賣回之賣權 (Put) 價值
- (D)發行公司提前收回之買權 (Soft Call) 價值
- (E)轉換價格重設之重設條款價值

在二項式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上依據各節點對應的基本變數 (Underlying Variables) 條件計算上述五種價值發生之數值，可求得各節點上對應之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

C. 建立基礎模型

本評價模型假設股價隨機過程服從對數常態模型(Lognormal Diffusion Process)，利率則是服從 Vasicek 模型：

$$dS = \mu S dt + \sigma_s S d\hat{W}_s \quad (1)$$

$$dr = a(b-r)dt + \sigma_r d\hat{W}_r \quad (2)$$

其中 S 代表股價， μ 代表股價的預期報酬率， σ_s 則是股價的波動率， a 是均數復歸的速度， $d\hat{W}_r$ 為風險中立下的 Wiener Process。此外股價和利率間是存在相關性的， $\frac{dS}{S}$ 和 dr 間的相關係數可由下式表示：

$$\rho\left(\frac{dS}{S}, dr\right) = \frac{\sigma_s d\hat{W}_s * \sigma_r d\hat{W}_r}{\sigma_s \sigma_r} = \varepsilon_s * \varepsilon_r * dt \quad (3)$$

其中 $\varepsilon_s, \varepsilon_r$ 是隨機抽取自標準常態分配， $\varepsilon_s \sim N(0,1)$ 、 $\varepsilon_r \sim N(0,1)$ ，在此假設股價報酬率和利率間的相關係數為 ρ ，即 $\rho\left(\frac{dS}{S}, dr\right) = \rho dt$ ，所以可得到下式：

$$d\hat{W}_s * d\hat{W}_r = \rho dt \quad (4)$$

本評價的基礎模型可以下面(5)的聯立方程式表示之：

$$\begin{cases} dS = rSdt + \sigma_s S d\hat{W}_s \\ dr = a(b-r)dt + \sigma_r d\hat{W}_r \\ d\hat{W}_s * d\hat{W}_r = \rho dt \end{cases} \quad (5)$$

在建立了基礎模型後，我們必須處理存在於股價及利率間的相關性之問題，本模型將透過適當的轉換來將此相關性轉移到股價或利率的隨機過程上，接著再經由適度的處理建構出新的隨機過程：

已知 $d\hat{W}_r, d\hat{W}_s$ 為兩個風險中立下的 Wiener process，且股票報酬率和利率間的相關係數為 ρ ：

$$\begin{aligned} d\hat{W}_r &\sim N(0, dt) \\ d\hat{W}_s &\sim N(0, dt) \\ d\hat{W}_r * d\hat{W}_s &= \rho dt \end{aligned}$$

假設 dz_r, dz_s 同為兩個風險中立下的 Wiener process，但兩者之間不具有任何的相關性：

$$\begin{aligned} dz_r &\sim N(0, dt) \\ dz_s &\sim N(0, dt) \\ dz_r * dz_s &= 0 \end{aligned}$$

現在要透過 dz_r, dz_s 的組合來表示 $d\hat{W}_r, d\hat{W}_s$ ，假設：

$$\begin{aligned} d\hat{W}_r &= \alpha_{r1} * dz_r \\ d\hat{W}_s &= \alpha_{s1} * dz_r + \alpha_{s2} * dz_s \end{aligned}$$

將 $d\hat{W}_r, d\hat{W}_s$ 改變成上面的形式後，必須要能夠符合其期望值、變異數及相關係數，經過求解後可將原本股價及利率的隨機過程改寫如下：

$$\frac{dS}{S} = rdt + \sigma_s \rho dz_r + \sigma_s \sqrt{1 - \rho^2} dz_s \quad (6)$$

$$dr = a(b - r)dt + \sigma_r dz_r \quad (7)$$

其中

$$dz_r * dz_s = 0$$

$$\rho\left(\frac{dS}{S}, dr\right) = \frac{(\sigma_s \rho dz_r + \sigma_s \sqrt{1 - \rho^2} dz_s) * \sigma_r dz_r}{\sigma_s \sigma_r} = \rho dt$$

改寫成上式的 Wiener process 後，其期望值、變異數並沒有改變，原本存於股價報酬及利率間的相關性也依然存在，但最重要的是經過這樣的調整後，此時 dz_r, dz_s 已純為兩個不相關的 Wiener process，股價及利率間的相關性已轉移到股價的隨機過程上。

接著本模型仿照 Trigeorgis(1991)採變數變換的方法，透過泰勒展開，將股價的隨機過程改寫如下：

$$dX = \left[\left(r - \frac{1}{2} \sigma_s^2 \right) - \rho \left(\frac{\sigma_s}{\sigma_r} \right) (a\mu - ar) \right] dt + \sigma_s \sqrt{1 - \rho^2} dz_s \quad (8)$$

$$dr = a(b - r)dt + \sigma_r dz_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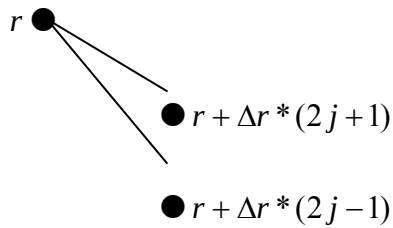
由上式可知，在 dX 的隨機過程中只有 dz_s 一個 Wiener process，又 $dz_r * dz_s = 0$ ，所以經過此處理後，可以得到兩個獨立的隨機過程 dX 、 dr ，接著便可去展開轉換後的股價 X 及利率 r 的樹形圖。

接著本模型以二元樹來展開 Vasicek 模型，假設上升及下降的幅度相等，並透過前兩階動差來求取其中的參數：

$$\Delta r = \pm \sigma_r \sqrt{dt} \quad P = \frac{1}{2} + \frac{(b - ar_t) * \sqrt{dt}}{2\sigma_r} \quad (9)$$

在此須注意的是，當利率和長期均數差距過大，使得當期因均數復歸所需調整的量超過樹形圖中一次變動的幅度時，那麼這時就有可能出現大於 1 或小於 0 的機率，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研究仿照 Hull and White(1990a)的方法，將樹形圖的形式改變，以滿足均數復歸的需求，又因為在二元樹的同一時段內，節點間的差距為 $2\Delta r$ ，為了避免路徑相依的問題，本研究採取以下的調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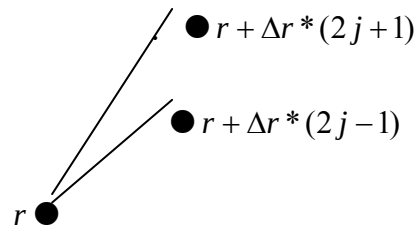
當利率過高時， $P < 0$ ：



$$j = -1 \sim -\infty, j \in Z$$

$$P = \frac{1}{2} + \frac{(b - ar_t) * \sqrt{dt}}{2\sigma_r} -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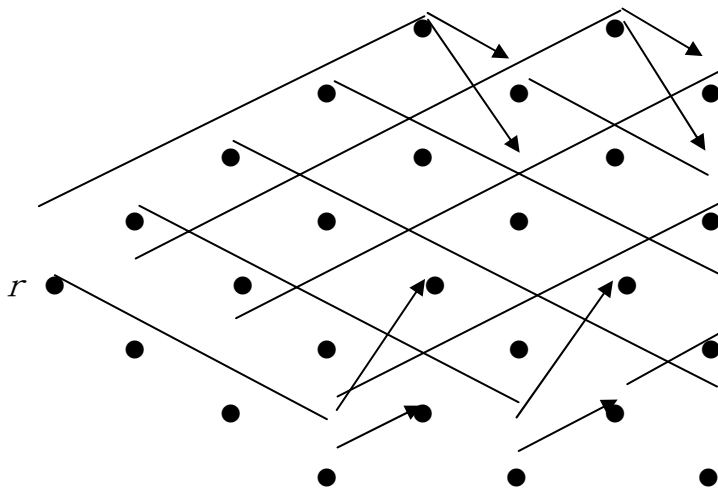
當利率過低時， $P > 1$ ：



$$j = 1 \sim \infty, j \in Z$$

$$P = \frac{1}{2} + \frac{(b - ar_t) * \sqrt{dt}}{2\sigma_r} - j$$

經過上述的調整後，可確使機率介於 0 與 1 之間，此時 Vasicek 利率二元樹的型態並非如一般二元樹一樣會無止境的上升或下降，而是具有上下限的型態，而這正是均數復歸的效果。



Vasicek 二元樹

建立了 Vasicek 二元樹後，再配合股價的部份，即可建立股價四元樹型圖，有了股價樹形圖後便可求算可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格。

D. 理論價值之推導

若將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區分為轉換價值及債券價值，對任一時點而言，理性投資人應選擇轉換價值及債券價值較高者，所以在根據股價樹、轉換價格樹及利率樹，我們即得到所有的轉換公司債評價所需之資訊。因此對每一個節點（i, j），選擇轉換與否之決定條件在轉換成普通股之價值（s-k）大於持有債券的價值（B），而債券價值為簡單持有（Mat B(r)），定期領息，到期還本）與賣回給公司（Put B(r)）孰高來決定，即

$$B = \text{MAX} \{ \text{Put} B(r), \text{Mat} B(r) \}$$

所以該點的轉換公司債（CB）價值為：

$$CB = \text{MAX} \{ (\text{面額} \div k) \times \text{MIN} [S, 150\% \times k], B \}$$

此即為最後求值公式。

2. 轉換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依前述模型計算，得出聚亨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的價值分別為 112,649 元及 110,687 元，其所使用之參數及估算資料說明如下：

(1)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	39.70%	以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為基準日，取最近 252 個交易日之聚亨收盤價作週移動平均(MA)，計算得報酬率標準差為 39.70%。
轉換價格	7 元	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基準日（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6.82 元、6.75 元及 6.72 元，就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6.82 元，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7%作為乘數，以計算之暫定之轉換價格為 7 元。
計算時之普通股市價	6.82 元	取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聚亨公司之普通股前 1、3、5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擇一為基準價格 6.82 元。
無風險利率	2.3065%	取 A96101 中央政府公債五年期指標債券殖利率於 96 年 06 月 21 日之收盤價約 2.3065%為參考指標。
信用風險貼水	125BP	經考量擔保銀行信用狀況後與公債殖利率差距所定。
賣回權(put)	—	債券發行滿二年，利息補償金以債券面額之 1%贖回(收益率暫定為 0.5%)；債券發行滿三年，利息補償金以債券面額之 1.51%(收益率暫定為 0.5%)。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債券發行滿四年，利息補償金以債券面額之 2.02% 贖回(收益率暫定為 0.5%)；債券發行滿五年，以債券面額贖回。
贖回權(call)	—	當聚亨普通股數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150% 時，或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依該轉換公司債之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辦理。
重設條款下限	80%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

(2)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	39.70%	以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為基準日，取最近 252 個交易日之聚亨收盤價作週移動平均(MA)，計算得報酬率標準差為 39.70%。
轉換價格	7 元	依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基準日(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6.82 元、6.75 元及 6.72 元，就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6.82 元，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7% 作為乘數，以計算之暫定之轉換價格為 7 元。
計算時之普通股市價	6.82 元	取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聚亨公司之普通股前 1、3、5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擇一為基準價格 6.82 元。
無風險利率	2.3065%	取 A96101 中央政府公債五年期指標債券殖利率於 96 年 06 月 21 日之收盤價約 2.3065% 為參考指標。
信用風險貼水	350BP	經考量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以 350 基本點(BP, Basis Point)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賣回權(put)	—	債券發行滿二年，利息補償金以債券面額之 4.04% 贖回(收益率暫定為 2%)；債券發行滿三年，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利息補償金以債券面額之 6.12%(收益率暫定為 2%)；債券發行滿四年，利息補償金以債券面額之 8.24%贖回(收益率暫定為 2%)；債券發行滿五年，以債券面額贖回。
贖回權(call)	—	當聚亨普通股數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150%時，或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發行公司得依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辦理。
重設條款下限	80%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別為 112,649 元及 110,687 元。再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調整其流動性貼水，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台灣銀行最近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 2.26%調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為 110,159 元($112,649 \text{ 元} / (1+2.26\%) = 110,159 \text{ 元/張}$)及 108,241 元($110,687 \text{ 元} / (1+2.26\%) = 108,241 \text{ 元/張}$)。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最後在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衡量下，此次發行價格暫定為每張 100 仟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而轉換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且轉換價格重新向下調整亦以發行其發行價格之八成為下限，其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 文 松

(本用印僅限於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主辦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 田 稻

(本用印僅限於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文松

董 事：呂艷娟

董 事：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何銳女

董 事：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肇嘉

董 事：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總經理 代表人：陳正力